

###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Wotian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的声明

###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 （一）顺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MEMS 技术是微电子与精密机械融合的前沿交叉技术，以微型化、集成化、批量化、低功耗等独特优势，被誉为 21 世纪颠覆性智能感知技术之一。传感器作为连接物理世界与信息系统的“神经末梢”，是智能制造、航空航天、通信物联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取关键参数的核心感知元件。而 MEMS 传感器则将 MEMS 技术的先进性与传感器的核心功能深度融合，成为现代智能感知系统的主流发展方向，其中 MEMS 压力传感器更因其在压力等关键指标上的高精度、高可靠测量能力，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战略领域。

然而长期以来，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被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际巨头主导，特别是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关乎国家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领域，MEMS 压力传感器国产化率长期处于低位，我国核心感知元件领域始终面临着进口依赖的难题，国产替代迫在眉睫。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重点突破 MEMS 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耐高温耐腐蚀材料等关键技术瓶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品向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实现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从而带动整个 MEMS 压力传感器产业的升级，为我国在该领域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结构优化做出贡献。

#### （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新技术的发展、新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MEMS 压力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上市后公司将利用募集

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凭借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巩固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领域的市场地位，加速在汽车领域的市场渗透，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的份额，逐步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局面，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供应商。

### **（三）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上市后，公司将获得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支持，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在研发创新、生产设备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并完善自身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及时的信息披露推动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上市后公司将受到资本市场的严格监管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这将促使公司更加规范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通过上市引入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公司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回馈股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销售规模和净利润的提升，并通过现金分红、股票增值等方式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也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福利、行业发展等问题，为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福利待遇；在行业发展方面，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现代企业制度。

##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及“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其中，“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及“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时供应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加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开拓新的应用领域，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引进相关领域核心人才，加速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 MEMS 压力传感器国产化水平的提升，助力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综上，本次融资将助力公司深化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综合实力，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支撑，具有必要性。

##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

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系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

受益于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2.52 万元、26,993.85 万元和 32,821.9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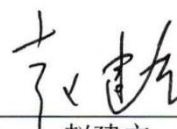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如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北方华创、客户 A、达涅利（Danieli）、克瑞集团（Crane）等大量的优质国内外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国产替代；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满足航空航天要求，系飞机、火箭、卫星相关液压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发动机的重要监测单元，已经批量供货中航工业、蓝箭鸿擎等下游客户。多年来，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提升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人才激励，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芯片-芯体-变送器”全栈式技术体系，巩固在国内工业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加快车规级传感器、航空航天级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将服务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我国在关键传感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供支撑；将继续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努力提升沃天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成为国际知名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供应商，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传感器领域的寡头垄断格局。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赵建立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041.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致投资者的声明 .....	3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3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5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5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5
发行概况 .....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说明.....	2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52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61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61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7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4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74
十四、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5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77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7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b>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b>	<b>85</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2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128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4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6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47</b>

一、合并财务报表.....	147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15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六、分部信息.....	164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4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165
九、主要财务指标.....	168
十、经营成果分析.....	17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18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15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16</b>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219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21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221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24</b>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24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2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27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7
五、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28
六、同业竞争.....	22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0
八、关联交易.....	234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38</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38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38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43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44</b>
一、重要合同.....	244
二、对外担保.....	24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246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247</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5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八、承担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56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25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7
二、查阅时间、地点.....	257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59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63
附件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93
附件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00
附件六：专利具体情况.....	301
附件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30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沃天科技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天有限	指	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安徽沃天	指	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沃芯科技	指	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业达电子	指	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沃力测控	指	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特敏传感	指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沃天测控	指	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沃天发展	指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鞍山沃天	指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沃微	指	南京沃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立沃	指	南京立沃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沃感科技	指	南京沃感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汇创投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峰投资	指	南京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民生科新	指	共青城民生科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星河	指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南茂创	指	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巨有力	指	上海巨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南锦茂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39，发行人客户

中控技术	指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777，发行人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415
轩胜仪表	指	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客户
克瑞集团	指	Crane Company，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CR”，发行人客户
达涅利	指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DAN”，发行人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德国全球传感器行业龙头企业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SIE”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HON”
艾默生	指	Emerson Electric Co.，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EMR”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IFX”
凯乐技术	指	Keller Pressure，瑞士知名压力传感器及测量方案供应商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plc，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TEL”
横河电机	指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41
高华科技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539
敏芯股份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286
安培龙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413
华培动力	指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121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科技厅	指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发行人 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 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亚正信评估师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验资复 核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指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压力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压力信号的传感器
MEMS	指	全称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微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
MEMS 压力传感器	指	一种利用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制造的微型传感器，通过感知压力引起的微小形变，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如电阻或电容变化），从而精确测量压力
压力芯体	指	利用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将压力敏感元件（硅膜片）集成于芯片上，并封装在金属或陶瓷壳体内的核心传感单元
压力变送器	指	一种由 MEMS 压力芯体、测量电路和过程连接件共同组成，能够将压力芯体产生的电信号放大以便转送或启动控制的元件
芯片/IC/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MEMS 芯片	指	是一种利用半导体工艺，在微米甚至纳米的尺度下，把微型机械结构和电子电路集成在同一块硅片上的芯片
压力敏感芯片/压力芯片	指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类 MEMS 芯片，芯片内部有一个极薄的硅膜片（微结构），当外界的气体或液体压力作用在膜片上时，膜片会发生微米级的物理形变
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	指	一种采用玻璃微熔（Glass-to-Metal Sealing, GMS）核心技术制造的压力传感器，通过高温将玻璃、硅应变计与不锈钢结构件永久性封接在一起，形成一体化的坚固结构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指	采用陶瓷材料经特殊工艺精制而成，其是由陶瓷电容、线路板（FPC）、ASIC 调理芯片、外壳以及密封圈构成，是利用陶瓷膜片受压变形导致陶瓷电容值发生变化的原理来测量压力的一种传感器

力传感器	指	一种将力的大小转换成相关电信号的元件，能够检测张力、压力、重量、扭矩、应变和内应力等机械量
敏感元件	指	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号的电子元件
转换元件	指	能将敏感元件输出转换为适于传输和测量的电信号部分的电子元件
调理电路	指	把感测元件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便于处理、控制、记录和显示的有用电信号所涉及的有关电路
ASIC	指	全称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即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中的 ASIC 芯片主要负责为 MEMS 芯片供应能量，并将 MEMS 芯片转换的电容、电阻、电荷等信号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电信号经过处理后再传输给下一级电路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或 MEMS 器件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芯片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及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压阻效应	指	半导体在某一方向受力产生变形时，材料的电阻率发生变化的现象
灵敏度	指	对单位量待测物变化所致的响应量变化程度
迟滞	指	传感器在输入量由小到大及由大到小变化期间，其输入输出特性曲线不重合的现象称为迟滞
惠斯通电桥	指	一种由四个电阻组成的电路，利用电阻的变化来测量压力或者加速度等物理量的变化，并把物理量信号转化成电信号输出
BP 神经网络	指	全称 Back Propagation Neural Network，即反向传播神经网络，是一种按照误差反向传播算法训练的多层前馈神经网络
温度补偿	指	为减小传感器输出信号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的漂移现象，通过硬件或软件手段对输出结果进行修正的技术，能够达到一定范围内消除温度变化对元器件输出信号影响的目的
PN 结	指	PN Junction，具有单向导电性，是电子技术中许多器件所利用的特性
PCB	指	全称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SOI	指	全称 Silicon On Insulator，即绝缘衬底上的硅，是一种使材料在绝缘体上形成半导体薄膜的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表压	指	流体的绝对压力与测量地点的大气压力之间的差值
差压	指	两个压力之间的相对差值，通常用来描述流体（如液体、气体或蒸汽）在不同点之间的压力差。
绝压	指	相对于完全真空的压力，直接反映物体所承受的真实压力

①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②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

及其他信息可能与其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相关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1、新业务车规级传感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于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研发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并完成了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公司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虽已实现量产交付，但鉴于该业务尚处于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阶段，收入规模仍然偏小，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相关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行业资源积累、客户认证基础及供应链配套能力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推进技术迭代、突破关键客户认证壁垒并实现规模化市场拓展，可能导致新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收入增长无法覆盖必要的研发投入、产线折旧及市场推广等成本费用，从而造成相关新业务亏损幅度扩大或亏损周期延长，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MEMS 芯片供应链风险

MEMS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与供应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交付能力。虽然公司已具备芯片设计能力，并正在持续推进自研芯片在产品中的使用占比，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仍主要使用国外厂商如泰科电子、日本 TDK 等品牌的芯片。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芯片产能波动、上游晶圆厂交付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为保障供应链安全与稳定，公司对 MEMS 芯片实施了战略备货。

若未来出现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关键芯片出口管制政策收紧、芯片供应链区域性中断或上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停产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及成本可控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订单交付能力。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可预期的持续增长潜力，叠加国外企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带来的国产替代需求，导致近年来不断有国内新兴企业参与竞争。此外，以博世、英飞凌为代表的国外龙头企业，已经采取降价、捆绑销售、产能倾斜等竞争手段，以维持优势地位，进而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虽然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正在逐步打破原有外资品牌对市场的垄断，但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加大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国外企业通过其拥有的技术、资金、渠道等优势可能会继续保持垄断地位，国内新兴企业的涌现也可能对公司行业地位构成潜在挑战，公司或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以及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属于科技创新型产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设计涉及微电子、精密机械、特种材料、光学、精密测控、计算机仿真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对企业的跨学科整合能力、工艺经验积累及研发投入力度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与此同时，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对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微型化及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技术体系需要持续升级迭代以匹配下游需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 MEMS 压力传感器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激励，或者研发投入力度不足以支撑前瞻性技术布局，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进而无法持续完成技术升级迭代。届时，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及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 5、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42.76%和 37.41%，净利润

分别为 4,802.18 万元、3,954.53 万元及 3,750.07 万元。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内外销销售占比结构变化、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下滑趋势。

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等有效措施改善上述不利因素，或公司技术研发及客户响应能力未能及时适应行业技术升级与需求迭代、下游客户议价压力持续加剧进而压缩产品定价空间等其他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持续承压或进一步下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继续下滑，对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内容。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部分内容。

## （五）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出具了关于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内容。

## （六）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

最低比例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 **1、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部分内容。

###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原则、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内容。

### **3、长期回报规划**

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公司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所涉及的利润分配形式、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进行了明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部分内容。

### **4、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

间，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内容。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控股股东	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沃感科技	实际控制人	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民生科新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41.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041.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166.6667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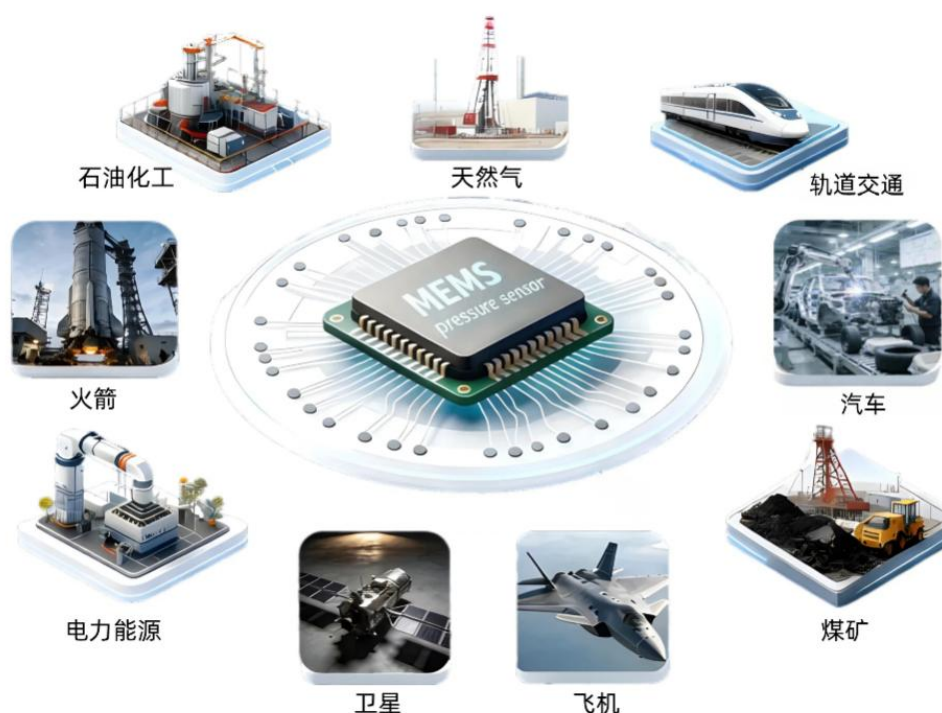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实现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全流程垂直整合的企业，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变送器。作为现代智能制造的核心感知元件，公司产品凭借高精度、高稳定性及强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及汽车电子等关乎国家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领域。

#### MEMS 压力传感器的下游应用场景



MEMS 压力传感器因其高技术壁垒和复杂的工艺要求，国内市场长期以来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5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前十大企业均为国外公司，合计占比超过 80%。特别是在发行人聚焦的工业控制领域，由于运作环境恶劣和严酷（如超高温、强腐蚀、高冲击、强酸碱和复杂电磁环境等），对传感器的技术指标及稳定性要求更为严苛，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外企业几乎垄断了全部市场。MEMS 压力传感器对我国关键产业、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至关重要，亟待实现自主可控。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目前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航空航天领域。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煤电油气”等关乎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工业场景，为工业制造过程控制、处理、决策等提供原始信息，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核心感知元件。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如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北方华创、客户 A、达涅利（Danieli）、克瑞集团（Crane）等大量优质国内外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国产替代；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满足严苛的航空航天要求，系飞机、火箭、卫星相关液压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发动机的重要监测单元，已经批量供货中航工业、蓝箭鸿擎等下游客户，有力保障了我国关键领域的战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30,350.54</b>	<b>92.79%</b>	<b>24,568.62</b>	<b>92.74%</b>	<b>23,256.39</b>	<b>92.86%</b>
其中：芯体	19,415.83	59.36%	16,289.92	61.49%	15,107.13	60.32%
变送器	10,934.70	33.43%	8,278.70	31.25%	8,149.25	32.54%
<b>其他传感器</b>	<b>1,363.41</b>	<b>4.17%</b>	<b>1,259.51</b>	<b>4.75%</b>	<b>1,257.32</b>	<b>5.02%</b>
<b>配件</b>	<b>995.70</b>	<b>3.04%</b>	<b>663.90</b>	<b>2.51%</b>	<b>530.41</b>	<b>2.12%</b>
<b>合计</b>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和线材及辅材等，具体包括传感器芯片、烧结底座、压环等。公司对核心原材料采取“适当备货+按需采购”相组合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及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包括泰科电子、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和商丘晶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及配套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备货为辅”的自主化生产模式，全部产品依托现有生产厂房、配套生产设备与内部专职生产人员组织自产，已形成覆盖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及测试的全流程闭环能力。

###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国内外销售团队，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取得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集集团、中控技术、客户 A、轩胜仪表等。

###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MEMS 压力传感器的行业竞争情况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传感器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多个环节。而在工业控制与航空航天等领域，其准入门槛更高：传感器不仅需要具备极高的灵敏度、线性度和抗干扰能力，还需在高温、高压、强振动、腐蚀介质等极端环境下长期保持低漂移与高一致性，并通过长期的可靠性验证。这些严苛的技术指标，叠加长期应用经验与失效数据的积累，使得参与竞争的国内企业屈指可数。

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呈现“外资高度垄断，国产逐步渗透”的鲜明特征。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技术积淀、完整的产品矩阵以及成熟的行业应用案例，牢牢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相比之下，国内参与者相对较少，国产替代进程正从消费电子等传统市场艰难向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延伸，整体呈现“由外围向核心、渐进式突破”的演进态势。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凭借深

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证明文件，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25 年公司在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以 5.00% 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前十大厂商中唯一的中国企业，高居国内企业榜首。

##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对比情况

与上市公司对比方面，目前披露具有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收入的上市公司中，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军工及汽车领域。目前尚无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工业控制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情况
敏芯股份 (688286)	敏芯股份是一家以 MEMS 传感器研发与销售为主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	敏芯股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分别为 8,443.07 万元、21,164.74 万元和 30,085.73 万元。敏芯股份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高华科技 (688539)	高华科技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	高华科技年报中未披露 MEMS 压力传感器具体销售规模，仅披露每年可靠性传感器销售收入情况，2023 年至 2025 年该部分收入为 27,405.48 万元、30,089.56 万元和 31,698.89 万元（含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2019 年至 2022 年）内压力传感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0%-57%。高华科技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
安培龙 (301413)	安培龙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力传感器。	2024 年，安培龙 MEMS 压力传感器实现量产，2024 年实现收入 1,344.23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5,828.18 万元。安培龙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华培动力 (603121)	华培动力是一家从事动力总成业务及传感器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以及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多品类传感器。	华培动力 2023 年至 2025 年压力传感器销售收入为 12,099.73 万元、11,762.75 万元和 11,072.23 万元。该部分压力传感器产品包括陶瓷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及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等多项种类。华培动力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 MEMS 压力传感器实现收入分别为 23,256.39 万元、24,568.62 万元和 30,350.54 万元，虽然下游应用领域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但是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销售规模已经超越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说明

### （一）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34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4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78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比例为 12.0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geq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2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21.96 万元

### （三）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1、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实现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全流程垂直整合的企业，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等各个环节。微机电系统（MEMS）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革命性的技术之一，新一代 MEMS 传感器作为智能工业的“心脏”，负责将各种物理量、化学量或生物特征等待感知量转换为可检测与数字

化的电信号，提供了现代信息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原始数据，成为了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连接的桥梁。

在科技前沿创新中，传感器是“先行官”，直接代表了现代科学仪器分析、检测和表征的水平。当今的科学突破离不开测量技术的进步以及以此为基础的重要科学仪器的诞生，高性能传感器是驱动科技迭代的关键赋能载体，MEMS 微机电系统更是具备赋能工业与消费领域产品革新的巨大潜力。MEMS 压力传感器作为现代科技的“感官基石”，已深度融合工业、汽车、航空航天、医疗、消费电子等核心领域，展现出其不可或缺的价值。以工业制造领域为例，MEMS 压力传感器作为过程控制的核心感知节点，凭借高精度、低功耗与高可靠性的性能优势，对管道流量、反应釜压力及设备运行状态实施精准监测与实时反馈，为工业生产的安全、高效与智能化运行提供了关键支撑。

MEMS 压力传感器涉及很多新原理、新材料、新器件，其芯片、芯体及传感器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均属于科技前沿技术，行业具有高技术门槛的特点。加之我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仍主要依赖进口。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5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前十大企业均为国外公司，合计占比超过 80%。其中，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外企业几乎垄断了全部市场份额。MEMS 压力传感器对我国关键产业、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至关重要，亟待实现自主可控。

因此，公司产品符合面向经济主战场的要求，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 2、公司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与生产涉及微电子、精密机械、特种材料、光学、精密测控、计算机仿真等多个学科领域，同时需要对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软件算法等具有深刻的技术理解和丰富的量产经验，因此全产业链的构建是一项涉及方向广、技术难度大的系统性工程，导致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参与者更多将资源集中在变送器封测等个别环节，极少企业具有全流程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聚焦关键技术攻关、重视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

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系国内少数具备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公司，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在国家工信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中，公司是压力传感器 MEMS 技术领域唯一上榜的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的“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工信部评为示范项目。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先后参与 5 项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产品“高精度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及“高稳定性高温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承担了多个省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科技课题。此外，公司及鞍山沃天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 3、公司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公司深耕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已逾二十年，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证明文件，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25 年公司在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以 5.00% 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前十大厂商中唯一的中国企业，高居国内企业榜首。

### 4、公司未来具备较强成长性

MEMS 压力传感器因其高技术壁垒和工艺要求，长期以来国内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相较于百亿级的行业市场规模，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国内产品进口替代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前沿科技的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加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带动 MEMS 压力传感器应用场景、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就未来业绩成长性，作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公司已经积累了诸如中航工业、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轩胜仪表等优质客户，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同时在汽车电子等新领域拓展顺利，未来得益于国产替代及下游市场需求端的双重利好，公司业绩预计可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具备较强成长性。

##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5288\_N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493.64	43,159.08	39,88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329.32	32,742.31	29,42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1%	23.34%	2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0%	24.23%	26.08%
营业收入（万元）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净利润（万元）	3,750.07	3,954.53	4,80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0.15	3,931.15	4,7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9.31	3,870.66	4,457.16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94.57	4,062.12	4,45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2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26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2.73%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6.00	392.75	1,330.94
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0%	8.08%	6.73%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2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159.31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12 号	宁环(江)建(2026) 58 号
2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11 号	宁环(江)建(2026) 59 号
3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03-340302-04-01-143626	蚌环许(2026) 62 号
4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65 号	不适用
合计		<b>76,000.00</b>	<b>76,000.00</b>	-	-

如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

如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提升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人才激励，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芯片-芯体-变送器”全栈式技术体系，巩固在国内工业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加快车规级传感器、航空航天级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将服务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我国在关键传感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供支撑；将继续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努力提升沃天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成为国际知名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供应商，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传感器领域的寡头垄断格局。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与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基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以保持技术与研发的持续竞争力。

若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发展平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保密制度执行不到位、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可能使公司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品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研发投入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所处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指标要求，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00.37 万元、2,181.43 万元和 2,46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8.08%和 7.50%。

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关键技术指标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航空航天、

汽车电子等）的实际需求或相关技术成果形成的产品无法实现商业化落地与市场推广，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研发资源未能得到有效转化，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新业务车规级传感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2、MEMS 芯片供应链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3、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45%、24.58% 和 21.19%，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国家包括俄罗斯、美国及欧洲各国等，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复杂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各国贸易政策会随国际政治形势变动及本国经济发展阶段调整而持续变化。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关税壁垒、出口管制、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措施对我国制造业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际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俄罗斯客户结算及物流受到不利影响。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主要外销国家出台针对性的贸易限制政策，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境外客户在同等条件下可能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或因供应商准入验证周期较长而优先选择已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现有同类供应商，甚至受非商业因素（如地缘政治、供应链安全政策等）干扰供应商选择决策。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行业领先性能、具备竞争力定价水平的 MEMS 压力传感器，可能面临境外市场拓展受阻、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继续下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沃天、安徽沃天、沃芯科技、沃力测控、沃天测控等主要依靠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若未来公

司租赁的厂房存在产权瑕疵、出租方因其自身原因或外部因素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租赁期满后无法以合理条件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生产线临时中断、厂房租金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交付周期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6.61 万元、13,329.95 万元和 14,28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5%、37.23%和 33.6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3.01 万元、1,427.41 万元和 1,638.50 万元。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或产品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下降、长库龄存货占比上升，进而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风险增加。届时，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外销收入分别为 7,376.18 万元、6,512.67 万元和 6,930.42 万元，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及欧洲各国等政治经济及货币体系存在差异的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2.04 万元、-41.57 万元和 178.19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已成为常态，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短期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均可能加大。在此背景下，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公司主要结算货币持续处于升值通道，则公司将面临以本币折算的外销收入下降、汇兑损失扩大的双重压力，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8.43% 的股份表决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如果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流程管控等方面形成了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领域及管理机构等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决策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相应提升管理团队的治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能有效整合新业务、新团队及新资源，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效率下降、资源配置不当等经营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及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周期性波动、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组织管理不善导致建设进度滞后、基建工程进度出现延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周期长于预期等情形发生，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投产进度、投资回收期及预期效益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与主要财务指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显著增加，在投产当年及后续年度将产生较大的新增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若未来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未能按计划实现预期收益，或产能消化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新增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成本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利润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MEMS 压力传感器产能将较当前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取决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良性发展。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进度滞后于产能扩张节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产能消化不足将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二）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上行期间，国民消费能力提升，下游企业投资意愿增强，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往往会

相应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公司业务量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受到波及。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压力、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存在。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缩减采购预算、推迟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计划、降低库存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订单获取、销售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业政策风险**

传感器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持续受益于国家层面的政策扶持。通过密集出台的产业规划、专项补贴、税收优惠及技术攻关目录等配套激励措施，我国传感器产业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公司亦从中获得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出现调整，可能导致对传感器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如相关产业规划未能延续、专项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取消等。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投入的节奏、新产品商业化推广的进程以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预期、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行业状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

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Nanjing WoTi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邮政编码	211162
电话	025-681703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t-tech.com
电子信箱	wx@wtsens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伍华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25-68170311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沃天有限系 2005 年 5 月 30 日由赵建立、高峰、姚海霞、关欣、冒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赵建立、高峰、姚海霞、关欣、冒玲签署《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沃天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赵建立、高峰、姚海霞、关欣和冒玲分别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19.5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其中，姚海霞所持股权系代伍华林持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四）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23-00005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止，沃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5年5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营业执照》。

沃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立	19.50	32.50%
2	高峰	19.50	32.50%
3	姚海霞	9.00	15.00%
4	关欣	6.00	10.00%
5	冒玲	6.00	10.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14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2-0022号），沃天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17.47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6,326.60万元。

2020年9月30日，沃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沃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174,693.78元为基础，按3.7392:1的比例折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8号）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23-00004号），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出资到位。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4.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高峰	740.88	24.70%
3	伍华林	617.40	20.58%
4	王旭	370.44	12.35%
5	廉五州	274.40	9.15%
6	锋霖创投	156.00	5.20%
7	毅达宁海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3.71%
2	高峰	740.88	23.71%
3	伍华林	617.40	19.76%
4	王旭	370.44	11.85%
5	廉五州	274.40	8.78%
6	锋霖创投	156.00	4.99%
7	毅达宁海	100.00	3.20%
8	中南茂创	62.50	2.00%
9	鑫峰投资	31.25	1.00%
10	红土星河	25.00	0.80%
11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1、2023年11月，沃天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廉五州与沃感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74.40万股股份以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感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原总经理廉五州离职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沃感科技，即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原有老股东之间的转让，经双方协商确认每股价格为21.87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6.83亿元。本次转让价格及对应估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廉五州已从公司离职，且本次交易系原有老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并非外部投资人市场化增资入股，交

易价格由双方结合历史入股成本、股东退出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3.71%
2	高峰	740.88	23.71%
3	伍华林	617.40	19.76%
4	王旭	370.44	11.85%
5	沃感科技	274.40	8.78%
6	锋霖创投	156.00	4.99%
7	毅达宁海	100.00	3.20%
8	中南茂创	62.50	2.00%
9	鑫峰投资	31.25	1.00%
10	红土星河	25.00	0.80%
11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2、2023年11月，沃天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中南茂创与上海巨有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50万股股份以2,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巨有力，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38.40元，对应公司估值为12.0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3.71%
2	高峰	740.88	23.71%
3	伍华林	617.40	19.76%
4	王旭	370.44	11.85%
5	沃感科技	274.40	8.78%
6	锋霖创投	156.00	4.99%
7	毅达宁海	100.00	3.20%
8	上海巨有力	62.50	2.00%
9	鑫峰投资	31.25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红土星河	25.00	0.80%
11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3、2023年12月，沃天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沃感科技与海汇创投、民生投资、民生科新及盛建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上述四方转让其持有的98.96万股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38.40元，对应公司估值为12.00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沃感科技	海汇创投	33.85	1,300.00	38.40
	民生投资	26.04	1,000.00	38.40
	民生科新	26.04	1,000.00	38.40
	盛建锋	13.02	500.00	38.40
合计		<b>98.95</b>	<b>3,800.00</b>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3.71%
2	高峰	740.88	23.71%
3	伍华林	617.40	19.76%
4	王旭	370.44	11.85%
5	沃感科技	175.44	5.61%
6	锋霖创投	156.00	4.99%
7	毅达宁海	100.00	3.20%
8	上海巨有力	62.50	2.00%
9	海汇创投	33.85	1.08%
10	鑫峰投资	31.25	1.00%
11	民生投资	26.04	0.83%
12	民生科新	26.04	0.83%
13	红土星河	25.00	0.80%
14	盛建锋	13.02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4、2024年12月，沃天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沃感科技与南京立沃、南京沃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上述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60.86万股、34.45万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每股12.80元，对应公司估值为4.00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40.88	23.71%
2	高峰	740.88	23.71%
3	伍华林	617.40	19.76%
4	王旭	370.44	11.85%
5	锋霖创投	156.00	4.99%
6	毅达宁海	100.00	3.20%
7	沃感科技	80.13	2.56%
8	上海巨有力	62.50	2.00%
9	南京立沃	60.86	1.95%
10	南京沃微	34.45	1.10%
11	海汇创投	33.85	1.08%
12	鑫峰投资	31.25	1.00%
13	民生投资	26.04	0.83%
14	民生科新	26.04	0.83%
15	红土星河	25.00	0.80%
16	盛建锋	13.02	0.42%
17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5、2025年3月，沃天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锋霖创投与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四人。本次股权转让系锋霖创投执行其于2018年11月投资发行人时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股权转让

价格由各方按照原投资成本并参考复利 8% 的收益率协商确定，对应每股价格为 26.15 元，转让金额为 1,464.47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锋霖创投	赵建立	16.80	439.34	26.15
	高峰	16.80	439.34	26.15
	伍华林	14.00	366.12	26.15
	王旭	8.40	219.67	26.15
合计		<b>56.00</b>	<b>1,464.47</b>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57.68	24.25%
2	高峰	757.68	24.25%
3	伍华林	631.40	20.20%
4	王旭	378.84	12.12%
5	锋霖创投	100.00	3.20%
6	毅达宁海	100.00	3.20%
7	沃感科技	80.13	2.56%
8	上海巨有力	62.50	2.00%
9	南京立沃	60.86	1.95%
10	南京沃微	34.45	1.10%
11	海汇创投	33.85	1.08%
12	鑫峰投资	31.25	1.00%
13	民生投资	26.04	0.83%
14	民生科新	26.04	0.83%
15	红土星河	25.00	0.80%
16	盛建锋	13.02	0.42%
17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6、2025 年 6 月，沃天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上海巨有力与沃感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巨有力将其

持有的 6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沃感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巨有力执行其于 2023 年 11 月承接中南茂创股份时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回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沃感科技受让该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41.60 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13.00 亿元，转让金额为 2,6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57.68	24.25%
2	高峰	757.68	24.25%
3	伍华林	631.40	20.20%
4	王旭	378.84	12.12%
5	沃感科技	142.63	4.56%
6	锋霖创投	100.00	3.20%
7	毅达宁海	100.00	3.20%
8	南京立沃	60.86	1.95%
9	南京沃微	34.45	1.10%
10	海汇创投	33.85	1.08%
11	鑫峰投资	31.25	1.00%
12	民生投资	26.04	0.83%
13	民生科新	26.04	0.83%
14	红土星河	25.00	0.80%
15	盛建锋	13.02	0.42%
16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7、2025 年 12 月，沃天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沃感科技与南京立沃、南京沃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上述各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6.20 万股、62.9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应每股价格为 13.76 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4.30 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57.68	24.25%
2	高峰	757.68	24.25%
3	伍华林	631.40	20.20%
4	王旭	378.84	12.12%
5	锋霖创投	100.00	3.20%
6	毅达宁海	100.00	3.20%
7	南京沃微	97.35	3.12%
8	南京立沃	77.06	2.47%
9	沃感科技	63.53	2.03%
10	海汇创投	33.85	1.08%
11	鑫峰投资	31.25	1.00%
12	民生投资	26.04	0.83%
13	民生科新	26.04	0.83%
14	红土星河	25.00	0.80%
15	盛建锋	13.02	0.42%
16	深创投	6.25	0.2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伍华林持有股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已于 2018 年 8 月依法解除。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如下：

#####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1）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伍华林持有的部分股份由姚海霞代持

2005 年 5 月 30 日，赵建立、高峰、姚海霞、关欣、冒玲共同出资设立沃天有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姚海霞缴纳出资 9.00 万元出资来源于伍华林，相关出资额系代伍华林持有。

经核查，姚海霞对沃天有限的出资额 9.00 万元来源于伍华林，系伍华林委托姚海霞代为出资。伍华林与沃天有限创始人之一赵建立系同学关系，因看好 MEMS 压力传感器未来市场的发展前景，故决定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共同出资

设立沃天有限，不实际参与沃天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因当时伍华林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身工作事务较多，基于后续管理方便之考虑，故选择其表姐的女儿姚海霞代为持有沃天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

后续 2010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冒玲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伍华林，由于转让金额较小且为办理工商变更方便之考虑，因此经协商继续由姚海霞代伍华林受让该部分股权。

2012 年 6 月，沃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240.00 万元。伍华林对应需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于出资金额较大，伍华林选择直接持有该部分新增股份，并持续至 2015 年 1 月。

因此，截至 2015 年 1 月，沃天有限实际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立	72.00	30.00%
2	高峰	72.00	30.00%
3	伍华林	45.00	18.75%
4	关欣	36.00	15.00%
5	姚海霞（代伍华林持有）	15.00	6.25%
合计		<b>240.00</b>	<b>100.00%</b>

（2）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伍华林持有股份由伍华琴代持

伴随沃天有限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多款工业控制级产品研发成功，公司经营规模实现逐年增长。因日常事务繁忙，且胞妹伍华琴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出于便利行使股东权利的考虑，伍华林决定将其所持股权全部交由伍华琴代为持有。2014 年 12 月，沃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华林、姚海霞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伍华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沃天有限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伍华林对应同比例增资 39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继续由伍华琴代持。

## 2、代持的解除

2018年8月1日，沃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华琴将其持有的450.00万元股份转让给伍华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沃天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伍华林由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伍华林已经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因此经与伍华琴协商后，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伍华琴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伍华林名下。

至此，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依法解除。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伍华林、伍华琴、姚海霞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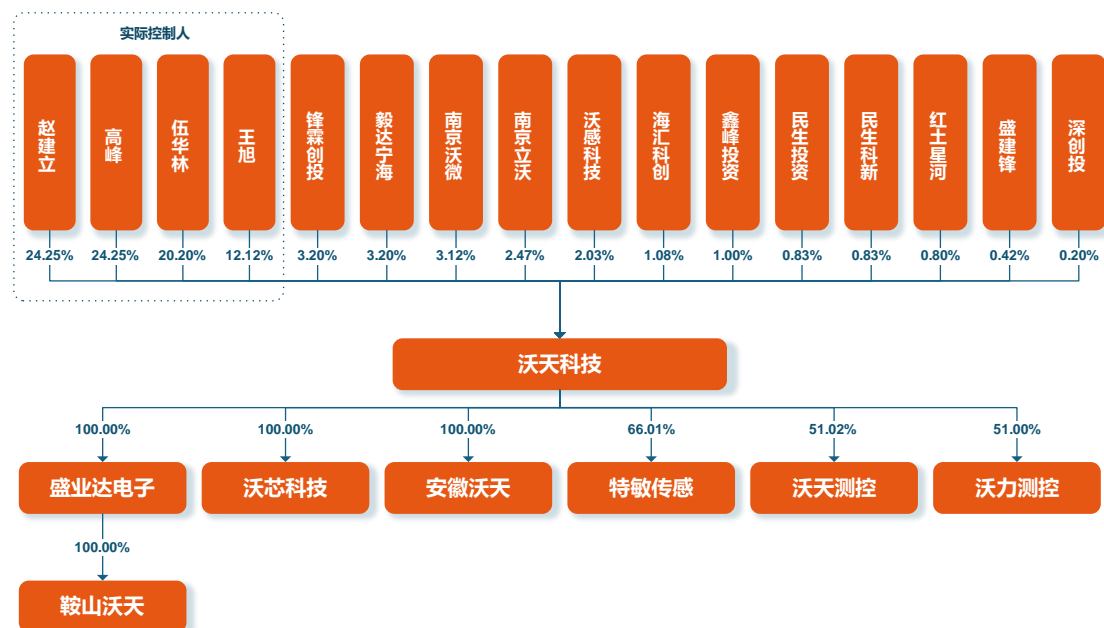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 1、盛业达电子

企业名称	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170279
注册资本	1,88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8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9-17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滨江开发区主要生产土地、厂房拥有者，并持有全资子公司鞍山沃天股权

盛业达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3,322.42
净资产	3,303.74
营业收入	785.01
净利润	21.28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沃芯科技

企业名称	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R9CJ5P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6-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62 号（江宁开发区）
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62 号（江宁开发区）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

沃芯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1,084.77
净资产	267.62
营业收入	521.52
净利润	-153.48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安徽沃天

企业名称	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2MADPF80K0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7-11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凤安路南侧龙锦路西侧
主要经营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凤安路南侧龙锦路西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车规级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安徽沃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3,738.52
净资产	1,016.27
营业收入	2,174.98
净利润	-335.41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鞍山沃天

企业名称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3971915379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04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64 号新能源 3 号楼三层
主要经营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64 号新能源 3 号楼三层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鞍山沃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4,783.17
净资产	2,917.49
营业收入	5,072.49
净利润	464.22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二）控股子公司

### 1、特敏传感

企业名称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6707045XK
注册资本	30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5-03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14 号楼 4 层 4001（江宁开发区）
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级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特敏传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天科技	200.00	66.01%
2	天津华磊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3.00	33.99%
合计		303.00	100.00%

特敏传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4,344.19
净资产	1,678.69
营业收入	2,207.39
净利润	374.23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沃力测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力测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孙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87NCK9H
注册资本	1,176.46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1-09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88 号 10 幢 602
主要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88 号 10 幢 602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沃力测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天科技	600.00	51.00%
2	孙松	317.64	27.00%
3	张建峰	258.82	22.00%
合计		<b>1,176.46</b>	<b>100.00%</b>

沃力测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630.05
净资产	373.57
营业收入	501.44
净利润	-30.14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沃天测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天测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PCFCQ08
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5号2号楼
主要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5号2号楼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传感器配套测量系统及测试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发行人自身产品测试和下游客户检测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沃天测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天科技	100.00	51.02%
2	唐志祥	96.00	48.98%
合计		196.00	100.00%

沃天测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 2025 年度
总资产	90.23
净资产	84.62
营业收入	9.48
净利润	-25.55

注：安永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612GC7Y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14
注销日期	2024-03-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31 号 701 室
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31 号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沃天发展设立时定位布局智慧消防领域的物联网压力传感器业务。2024年3月，发行人为聚焦工业控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将沃天发展注销。

##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沃感科技。其中，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分别持有公司24.25%、24.25%、20.20%及12.12%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82%的股份，上述四人通过持有沃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03%的股份。此外，沃感科技担任南京沃微及南京立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南京沃微及南京立沃所持有的公司3.12%及2.47%股份的表决权。

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监事选举和更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或相关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各方各持有一票表决票，相关议案需经三票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形成一致意见；如出现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形，则按照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上述四人合计支配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及共同决策机制，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均由上述四人共同协商确定，未发生重大分歧。因此，公司认定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及控制的方式，合计支配公司88.43%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赵建立

赵建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131967\*\*\*\*\*，本科学历，半导体物理器件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2）高峰

高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硕士研究生，车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工程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3）伍华林

伍华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131966\*\*\*\*\*，博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华东电子管厂显像管分厂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总监、资本运营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4）王旭

王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21965\*\*\*\*\*，本科学历，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工程师、副厂长；199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第五研究室主任、器材设备处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5）沃感科技

企业名称	南京沃感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3-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立		
出资额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2 号楼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建立	30.00	30.00%
	高峰	30.00	30.00%
	伍华林	25.00	25.00%
	王旭	15.00	1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沃感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 2025 年度
总资产	4,550.36
净资产	-450.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四名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的公司治理安排。

##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250,0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7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416,667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57.68	24.25%	757.68	18.18%
2	高峰	757.68	24.25%	757.68	18.18%
3	伍华林	631.40	20.20%	631.40	15.15%
4	王旭	378.84	12.12%	378.84	9.09%
5	锋霖创投	100.00	3.20%	100.00	2.40%
6	毅达宁海	100.00	3.20%	100.00	2.40%
7	南京沃微	97.35	3.12%	97.35	2.34%
8	南京立沃	77.06	2.47%	77.06	1.85%
9	沃感科技	63.53	2.03%	63.53	1.52%
10	海汇创投	33.85	1.08%	33.85	0.81%
11	鑫峰投资	31.25	1.00%	31.25	0.75%
12	民生投资	26.04	0.83%	26.04	0.63%
13	民生科新	26.04	0.83%	26.04	0.63%
14	红土星河	25.00	0.80%	25.00	0.60%
15	盛建锋	13.02	0.42%	13.02	0.31%
16	深创投	6.25	0.20%	6.25	0.15%
17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1,041.67	25.00%
合计		<b>3,125.00</b>	<b>100.00%</b>	<b>4,166.67</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757.68	24.25%
2	高峰	757.68	24.25%
3	伍华林	631.40	20.20%
4	王旭	378.84	12.12%
5	锋霖创投	100.00	3.20%
6	毅达宁海	100.00	3.20%
7	南京沃微	97.35	3.12%
8	南京立沃	77.06	2.47%
9	沃感科技	63.53	2.03%
10	海汇创投	33.85	1.08%
合计		<b>2,997.40</b>	<b>95.92%</b>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赵建立	757.68	24.25%	董事长
2	高峰	757.68	24.25%	董事、总经理
3	伍华林	631.40	20.20%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	王旭	378.84	12.12%	董事
5	盛建锋	13.02	0.42%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b>2,538.62</b>	<b>81.24%</b>	/

###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标识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民生投资	CS	26.04	0.83%
2	深创投	CS	6.25	0.20%

根据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圳创新投资集团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

2026年6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26.04 万股股份，发行人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 （六）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赵建立	757.68	24.25%	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沃感科技 100% 出资额且沃感科技担任南京沃微、南京立沃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757.68	24.25%	
	伍华林	631.40	20.20%	
	王旭	378.84	12.12%	
	南京沃微	97.35	3.12%	
	南京立沃	77.06	2.47%	
	沃感科技	63.53	2.03%	
	<b>小计</b>	<b>2,763.54</b>	<b>88.43%</b>	
2	红土星河	25.00	0.80%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星河 29.20%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星河 0.56% 的合伙份额
	深创投	6.25	0.20%	
	<b>小计</b>	<b>31.25</b>	<b>1.00%</b>	
3	民生投资	26.04	0.83%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民生科新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
	民生科新	26.04	0.83%	
	<b>小计</b>	<b>52.08</b>	<b>1.66%</b>	

###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九）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 1、股东特殊权利设立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11 月，锋霖创投投资发行人时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锋霖创投与沃天有限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由锋霖创投以900.00万元认购沃天有限40.82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协议，锋霖创投作为投资方享有反摊薄保护权、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优先增资/购股权、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鉴于至2024年10月，锋霖创投该次增资已满6年，且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该增资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的约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约定，回购了锋霖创投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三）/5、2025年3月，沃天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部分内容。

至此，锋霖创投在该次增资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经解除。

（2）2020年1月，锋霖创投、毅达宁海投资发行人时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锋霖创投、毅达宁海与沃天有限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由锋霖创投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沃天有限72.89万元注册资本、由毅达宁海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沃天有限72.89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协议，锋霖创投、毅达宁海作为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优先权、股权赎回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

2026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锋霖创投、毅达宁海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锋霖创投、毅达宁海在投资发行人时所涉及/享有的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效力，且该等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确认自始无效。若发行人出现IPO因任何原因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否决，或公司在取得上市的批文/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未能在批文/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上市发行等）的情形，则自前述客观事实发生之日起，锋霖创投、毅达宁海所涉及/享有的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恢复，其中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2020年12月，中南茂创、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投资发行人时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南茂创、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与发行人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由中南茂创出资2,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62.50万股股份、由鑫峰投资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由红土星河出资8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由深创投出资2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6.25万股股份。根据上述协议，中南茂创、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作为投资方享有股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

2025年6月，上海巨有力与沃感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巨有力将其持有的62.5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沃感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巨有力执行其于2023年11月承接中南茂创股份时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三）/6、2025年6月，沃天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部分内容。至此，上海巨有力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在该次增资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经解除。

2026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签署了《关于南京沃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不含新三板）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在投资发行人时所涉及/享有的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效力，且该等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确认自始无效。若发行人于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合格IPO（本次发行上市届时处于审核状态的情形除外），则自前述客观事实发生之日起，鑫峰投资、红土星河、深创投所涉及/享有的对赌条款及/或股东特殊权利恢复，其中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回购义务方、补偿义务方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

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

### （十）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锋霖创投	SR6527	2017/2/1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5/7/23	P1019092
2	毅达宁海	SGU627	2019/7/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5	P1032972
3	红土星河	SGV775	2020/1/9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9	P1067093
4	深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创投	2014/4/22	P1000284
5	海汇创投	SGU914	2019/7/31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4/4/23	P1001356
6	民生科新	SXN071	2022/10/2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 0

##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赵建立	董事长	赵建立、高峰、 伍华林、王旭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2	伍华林	副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3	高峰	董事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4	王旭	董事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5	毛澜波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6	赵竞成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7	高允斌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 1、赵建立

赵建立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基本情况”。

## 2、伍华林

伍华林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高峰

高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王旭

王旭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毛澜波

毛澜波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仪器仪表专业。1970 年 7 月至 1972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72 年 1 月至 1978 年 10 月，历任水利电力部十二工程局职工学校教师、年级组长；197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学教师、企业整顿办公室秘书、计划科副科长、供销科支部副书记副科长、厂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改制办主任；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南京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南京友谊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南京市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6、赵竟成

赵竟成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70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华东电子管厂技术员、支部

书记、团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1992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兼总裁；1993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7、高允斌

高允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教师，同时自1994年起于其下属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5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现任审计委员会由高允斌、赵建立、毛澜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高允斌为主任委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高峰	总经理	2023年10月-2026年9月
2	伍华林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026年9月
3	郑永明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2025年12月-2026年9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4	吕丽	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2025年12月-2026年9月
5	肖甲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025年12月-2026年9月
6	张雷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026年9月

### 1、高峰

高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伍华林

伍华林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郑永明

郑永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西子集团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公司经理；2011年8月至2024年9月，历任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多地分公司及区域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 4、吕丽

吕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2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组组长；2005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发行人生产组组长、线长、生产部主管、生产部部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 5、肖甲

肖甲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研发中心部长；2025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 6、张雷

张雷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专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还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贡献等因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

（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化作出重大贡献；

（2）拥有多年产业经验，在公司任职多年，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公司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在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3）在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能力、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建立	董事长
2	高峰	总经理
3	肖甲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4	梁峭	特敏传感总经理
5	梁昌圣	技术中心总监
6	张建成	传感器研发部部长

##### （1）赵建立

赵建立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峰**

高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肖甲**

肖甲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4）梁峭**

梁峭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力敏传感器中心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常务副主任、汇博智能测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特敏传感总经理。

**（5）梁昌圣**

梁昌圣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和质量工程师、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

**（6）张建成**

张建成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大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特敏传感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发行人芯体研发部主管、芯体研发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传感器研发部部长。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不含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建立	董事长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优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沃感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沃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立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伍华林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赵竟成	独立董事	南京电子网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高允斌	独立董事	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云讯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建立	董事长	757.68	24.25%	直接持有
2	高峰	董事、总经理	757.68	24.25%	直接持有
3	伍华林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31.40	20.20%	直接持有
4	王旭	董事	378.84	12.12%	直接持有

#### 2、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建立	董事长	沃感科技	0.68%
2	高峰	董事、总经理	沃感科技	0.68%
3	伍华林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沃感科技	0.57%
4	王旭	董事	沃感科技	0.34%
5	郑永明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南京立沃	0.12%
			南京沃微	0.13%
6	吕丽	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南京立沃	0.13%
			南京沃微	0.07%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7	肖甲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南京立沃	0.15%
8	张雷	财务总监	南京沃微	0.09%
9	梁峭	特敏传感总经理	南京立沃	0.08%
			南京沃微	0.14%
10	梁昌圣	技术中心总监	南京立沃	0.16%
11	张建成	传感器研发部部长	南京立沃	0.05%
			南京沃微	0.07%
12	伍华琴	综合部部长/伍华林胞妹	南京立沃	0.13%
13	许鹏	国外营销中心商务经理/ 张雷配偶	南京立沃	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十四、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职位	变化原因及影响
2024.1-2025.12	赵建立	董事长	/
	伍华林	副董事长	
	高峰	董事	
	王旭	董事	
	毛澜波	独立董事	
	赵竞成	独立董事	
	高允斌	独立董事	
2025.12 至今	赵建立	董事长、职工董事	公司增设职工董事，经公

期间	人员	职位	变化原因及影响
	伍华林	副董事长	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赵建立为职工代表董事
	高峰	董事	
	王旭	董事	
	毛澜波	独立董事	
	赵竟成	独立董事	
	高允斌	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职位	变化原因及影响
2024.1-2025.4	高峰	总经理	/
	伍华林	董事会秘书	
	朱士高	财务总监	
2025.4-2025.12	高峰	总经理	为优化管理架构、培养年轻管理人才，朱士高卸任财务总监
	伍华林	董事会秘书	
2025.12 至今	高峰	总经理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聘任郑永明、吕丽、肖甲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雷为财务总监
	伍华林	董事会秘书	
	郑永明	副总经理	
	吕丽	副总经理	
	肖甲	副总经理	
	张雷	财务总监	

## （三）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人员	职位	变化原因及影响
2024.1-2025.12	李静文	监事会主席	/
	张晟	监事	
	罗鸣	监事	
2025.12 至今	/	/	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

##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760.52	886.32	597.06
利润总额	4,159.74	4,449.21	5,312.66
占比	18.28%	19.92%	11.24%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毛澜波、赵竟成、高允斌不在公司领薪，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2025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含股份支付）合计为760.52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成立了南京沃微、南京立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行股权激励，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 （1）南京沃微

企业名称	南京沃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感科技（委派代表：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XBPB33H
出资额	1,246.11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9-0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南京沃微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常华	100.00	8.02%
2	李爽	100.00	8.02%
3	李绍恒	93.02	7.47%
4	徐友平	93.02	7.47%
5	高德府	74.42	5.97%
6	吴文明	57.81	4.64%
7	梁峭	55.81	4.48%
8	郑永明	50.00	4.01%
9	杨海涛	50.00	4.01%
10	郑凤如	46.51	3.73%
11	朱士高	46.51	3.73%
12	梁刚	40.00	3.21%
13	沃感科技	40.00	3.21%
14	张雷	37.91	3.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李静文	27.91	2.24%
16	吕丽	27.91	2.24%
17	郑皓	27.91	2.24%
18	黄杨杨	23.26	1.87%
19	王坤	19.44	1.56%
20	陈成	18.60	1.49%
21	石磊	18.60	1.49%
22	唐志祥	18.60	1.49%
23	王震	18.60	1.49%
24	张建成	18.60	1.49%
25	赵风光	18.60	1.49%
26	郑凯	18.60	1.49%
27	赵亚峰	13.95	1.12%
28	周志明	10.00	0.80%
29	于纯钢	9.30	0.75%
30	蒋云龙	9.30	0.75%
31	刘鹏	9.30	0.75%
32	杨德军	9.30	0.75%
33	陈冲	4.65	0.37%
34	戴明明	4.65	0.37%
35	尚广辉	4.65	0.37%
36	马慧	4.65	0.37%
37	潘健	4.65	0.37%
38	俞立娟	4.65	0.37%
39	郑善岗	4.65	0.37%
40	段德华	3.00	0.24%
41	卜云	3.00	0.24%
42	刘倩	1.86	0.15%
43	张颖	1.86	0.15%
44	丁东梅	1.00	0.08%
合计		<b>1,246.12</b>	<b>100.00%</b>

## (2) 南京立沃

企业名称	南京立沃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感科技（委派代表：赵建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CK7DX23
出资额	986.37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2-0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5号2号楼
主要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闻莺路5号2号楼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南京立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昌圣	63.95	6.48%
2	沃感科技	60.00	6.08%
3	肖甲	59.30	6.01%
4	李绍恒	50.00	5.07%
5	吕丽	50.00	5.07%
6	朱士高	50.00	5.07%
7	伍华琴	50.00	5.07%
8	郑永明	46.51	4.72%
9	赵敬平	38.95	3.95%
10	李厅	38.60	3.91%
11	许园园	38.60	3.91%
12	陈惠	38.60	3.91%
13	张建成	30.00	3.04%
14	李静文	30.00	3.04%
15	梁峭	30.00	3.04%
16	齐安安	28.60	2.90%
17	王震	25.00	2.53%
18	黄杨杨	25.00	2.53%
19	陈亮	23.60	2.39%
20	张丹	20.00	2.03%
21	任春杰	20.00	2.03%
22	顾长杰	19.16	1.94%
23	薛棚	12.0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马壮	10.00	1.01%
25	王怡菲	10.00	1.01%
26	王冠杨	10.00	1.01%
27	许鹏	10.00	1.01%
28	徐虎	10.00	1.01%
29	王凡	10.00	1.01%
30	赵忱	10.00	1.01%
31	李翠平	9.51	0.96%
32	贾武晨	9.37	0.95%
33	李荣波	5.00	0.51%
34	李瑞	5.00	0.51%
35	皮立清	5.00	0.51%
36	孙婷	4.79	0.49%
37	张静	4.79	0.49%
38	王雪冰	3.00	0.30%
39	常云	3.00	0.30%
40	惠雪红	3.00	0.30%
41	杨德龙	3.00	0.30%
42	方园	3.00	0.30%
43	邹梁辰	2.00	0.20%
44	赵辉	2.00	0.20%
45	袁晓	2.00	0.20%
46	王一博	2.00	0.20%
47	王萍	1.00	0.10%
48	马志强	1.00	0.10%
合计		<b>986.37</b>	<b>100.00%</b>

### 3、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南京沃微、南京立沃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承诺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确认书，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后应在公司服务满 5 年。服务期未满离职的，除公司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继续持有外，员工应将其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服务期届满后，员工可按照约定向合格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持股平台出资额；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员工可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在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392.39 万元和 437.27 万元。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相关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人数（人）	645	565	5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线及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增加，生产人员增加所致；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扩大了管理队伍，完善了组织架构。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355	55.04%
研发人员	78	12.09%
销售人员	80	12.40%
行政管理人员	119	18.45%
财务人员	13	2.02%
<b>合计</b>	<b>645</b>	<b>100.00%</b>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9	27.75%
专科	137	21.24%
专科以下	329	51.01%
<b>合计</b>	<b>645</b>	<b>100.00%</b>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8	19.84%
31-40 岁	292	45.27%
41-50 岁	194	30.08%
51 岁及以上	31	4.81%
<b>合计</b>	<b>645</b>	<b>100.00%</b>

###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参缴比例
2025-12-31	社会保险	645	621	96.28%
	住房公积金		615	95.35%
2024-12-31	社会保险	565	542	95.93%
	住房公积金		537	95.04%
2023-12-31	社会保险	500	483	96.60%
	住房公积金		483	9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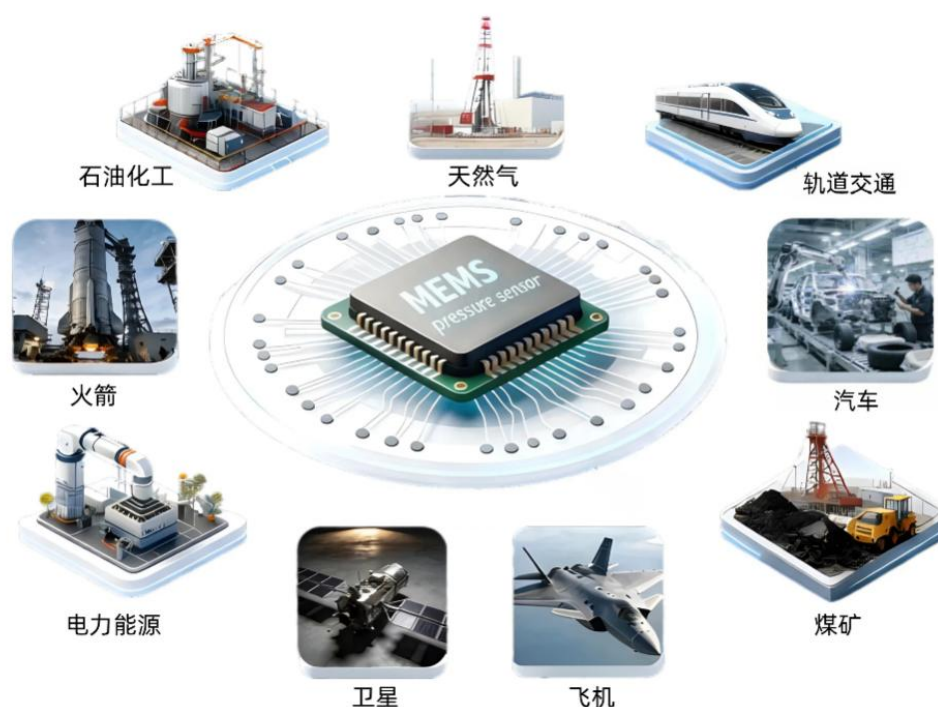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实现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全流程垂直整合的企业，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变送器等。作为现代智能制造的核心感知元件，公司产品凭借高精度、高稳定性及强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及汽车电子等关乎国家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领域。

#### MEMS 压力传感器的下游应用场景



MEMS 压力传感器因其高技术壁垒和复杂的工艺要求，国内市场长期以来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5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前十大企业均为国外公司，合计占比超过 80%。特别是在发行人聚焦的工业控制领域，由于运作环境恶劣和严酷（如超高温、强腐蚀、高冲击、强酸碱和复杂电磁环境等），对传感器的技术指标及稳定性要求更为严苛，博世、

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外企业几乎垄断了全部市场。MEMS 压力传感器对我国关键产业、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至关重要，亟待实现自主可控。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目前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航空航天领域。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煤电油气”等关乎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工业场景，为工业制造过程控制、处理、决策等提供原始信息，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核心感知元件。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如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北方华创、客户 A、达涅利（Danieli）、克瑞集团（Crane）等大量优质国内外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国产替代。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满足严苛的航空航天要求，系飞机、火箭、卫星相关液压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发动机的重要监测单元，已经批量供货中航工业、蓝箭鸿擎等下游客户，有力保障了我国关键领域的战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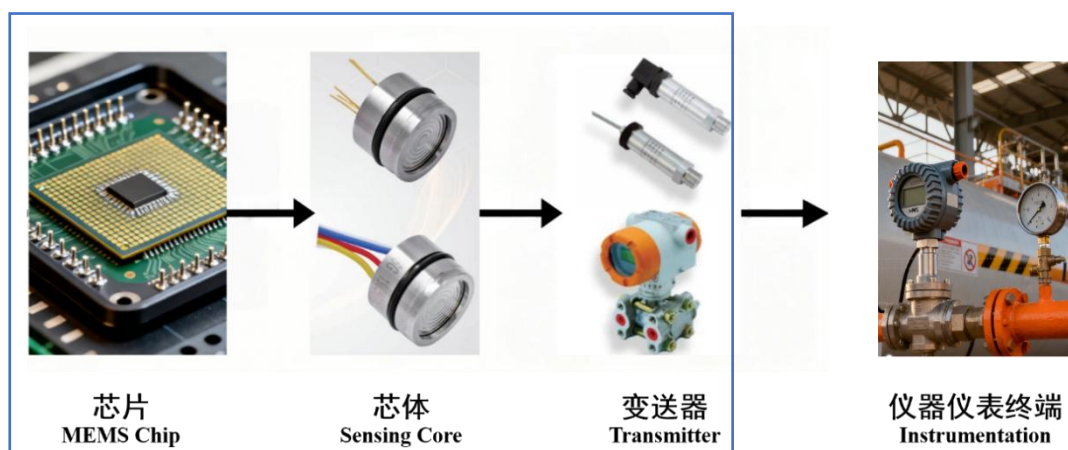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证明文件，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25 年公司在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以 5.00% 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前十大厂商中唯一的中国企业，高居国内企业榜首。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在国家工信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中，公司是压力传感器 MEMS 技术领域唯一上榜的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的“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工信部评为示范项目。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先后参与 5 项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产品“高精度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及“高稳定性高温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

关，承担了多个省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科技课题。此外，公司及鞍山沃天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芯体及变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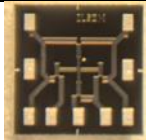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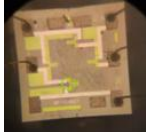


注：框线内为公司所涉及业务

### 1、MEMS 压力芯片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是传感器的核心部件，目前公司已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公司自主设计的 MEMS 压力芯片主要分为 PN 结原理芯片及 SOI 原理芯片两类。其中，PN 结原理芯片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SOI 原理芯片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MEMS 压力芯片具有量程宽、线性度好、长期稳定性高、工作温度范围广等特性。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主要型号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PN 结原理芯片	WT 芯片		量程：10kPa-60MPa 非线性：±0.30%FS 长期稳定性：0.075%FS/年	工业控制领域（涉及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轨道交通等）
SOI 原理芯片	X2801		量程：10kPa-100MPa 非线性：±0.30%FS 长期稳定性：0.1%FS/年	航空航天领域（涉及卫星推进系统、火箭动力系统压力测试、飞机液压系统等）

## 2、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是采用微机电系统技术，将敏感元件与信号处理电路集成于单一硅芯片的核心传感单元。芯体以硅材料的压阻效应为工作原理，通过半导体工艺在硅膜片上制作惠斯通电桥，当外界压力作用时，桥路电阻值发生变化并输出对应电信号。公司生产的 MEMS 压力芯体具有宽量程、高精度、高稳定性等特性，能够实现对静态、动态压力参数的精确感知。



公司主要产品型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PC10 压力芯体		量程范围：-100kPa、0-100MPa 非线性：±0.30%FS 零点温度漂移：±0.75%FS 灵敏度温度漂移：±0.75%FS 压力迟滞：±0.03%FS 长期稳定性：±0.20%FS/年	1、工业控制领域（涉及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轨道交通等）； 2、航空航天领域（涉及卫星推进系统、火箭动力系统压力测试、飞机液压系统等）
PC50 压力芯体		量程范围：0-100MPa 非线性：±0.30%FS 零点温度漂移：±0.60%FS 灵敏度温度漂移：±0.80%FS 压力迟滞：±0.03%FS 长期稳定性：±0.30%FS/年	
PC90D 压力芯体		量程范围：6kPa-3MPa 非线性：±0.50%FS 零点温度漂移：±0.25%FS 灵敏度温度漂移：±5.00%FS 压力迟滞：±0.025%FS 长期稳定性：±0.05%FS/年	

## 3、MEMS 压力传感器变送器

变送器是将检测元件输出的物理信号转换为标准统一电信号的装置，用于向显示仪表或控制仪表提供高线性度、低功耗及强抗干扰能力的的数据输入，以实现压力等工艺参数的实时显示、记录与控制。公司变送器由 MEMS 压力芯体、测量电路和过程连接件共同组成。公司变送器具有宽量程比、高精度输出、强抗干扰等特性，能够将 MEMS 压力芯体感知到的压力参数线性转换为标准化的电信号，满足工业现场信号远传、实时监控及长期稳定运行的严苛要求。

公司变送器主要型号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应用领域
PCM320 变送器		量程范围：-100kPa、0-60MPa 精度：±0.50%FS 补偿温度漂移：±1.50%FS 压力迟滞：±0.03%FS 长期稳定性：±0.20%FS/年 工作温度：-40°C-125°C 过载压力：1.50 倍量程	工业控制领域（涉及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轨道交通等）
PCM3051 变送器		量程范围：1kPa-3MPa 精度：±0.075%FS 补偿温度漂移：±0.10%FS 压力迟滞：±0.02%FS 长期稳定性：±0.05%FS/年 工作温度：-40°C-125°C 过载压力：16MPa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30,350.54</b>	<b>92.79%</b>	<b>24,568.62</b>	<b>92.74%</b>	<b>23,256.39</b>	<b>92.86%</b>
其中：芯体	19,415.83	59.36%	16,289.92	61.49%	15,107.13	60.32%
变送器	10,934.70	33.43%	8,278.70	31.25%	8,149.25	32.54%
其他传感器	1,363.41	4.17%	1,259.51	4.75%	1,257.32	5.02%
配件	995.70	3.04%	663.90	2.51%	530.41	2.12%
合计	32,709.64	100.00%	26,492.03	100.00%	25,044.12	100.00%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内、国外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外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介绍、展会推广、线上推广等方式触达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订单。传感器通常属于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部件，客户黏性较好，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销售服务，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竞争和产品成本，结合客户类别、采购规模、产品选配功能等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定价。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和线材及辅材等，具体包括传感器芯片、烧结底座、压环等。公司对核心原材料采取“适当备货+按需采购”相组合的采购模式。针对精密结构件，比如烧结底座、压环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以及生产所需物料清单，结合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由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针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考虑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以及其具备标准化、储存时间不影响可靠性和稳定性等特征，公司通常采取备货采购的模式，确保一定周期的芯片储备量。

公司采购部会根据生产计划及产品物耗定额，定期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文件，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质量、价格、服务最优的供应商确定采购意向。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及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生产模式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及配套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备货为辅”的自主化生产模式，全部产品依托现有生产厂房、配套生产设备与内部专职生产人员组织自产，已形成覆盖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及测试的全流程闭环能力。生产管理环节以客户实际订单为核心依据，生产部门结合订单数量、交付周期、产品规格统筹拆解工序、编制细化生产排期与作业计划，合理调配产线、人力及物料资源，保障订单按质按期落地交付。同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波动及安全库存，在以销定产基础上科学规划适度预防性备货，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应急供货能力与客户响应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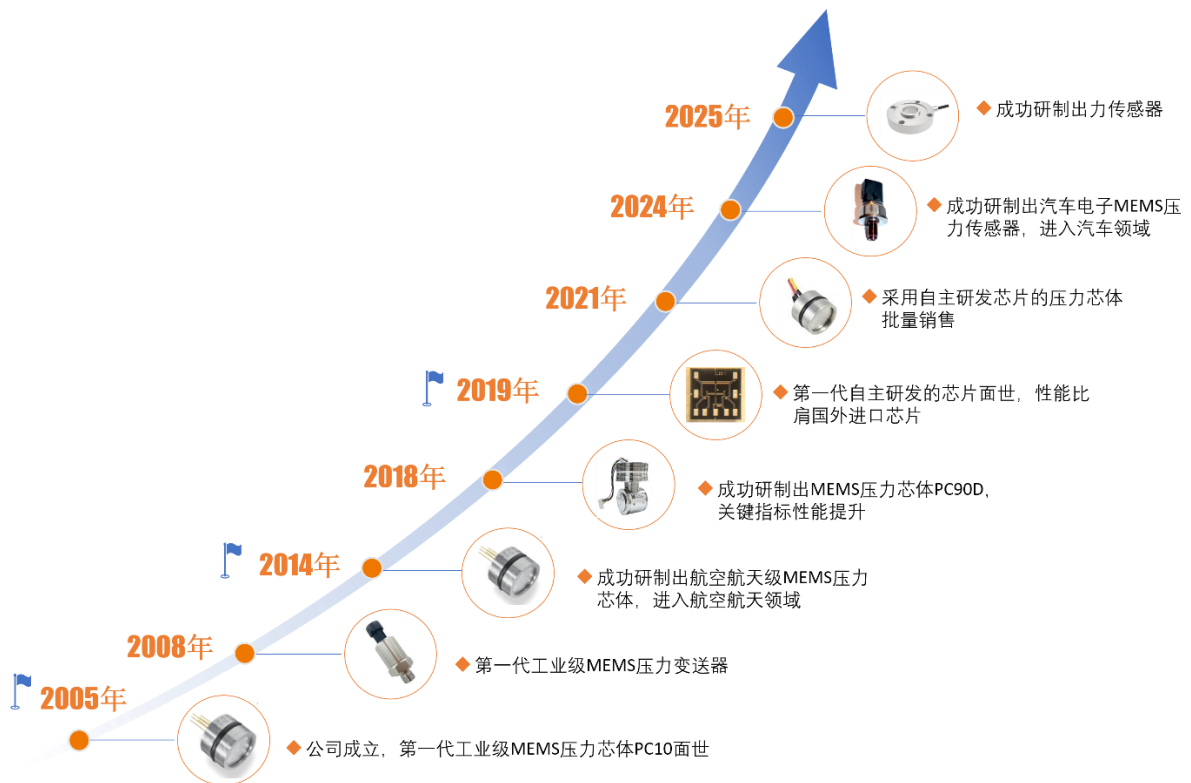
##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以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坚持技术自研路线，关键核心技术均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从源头实现技术可控。公司常态化开展行业政策研判、终端市场调研与竞品分析，结合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储备及年度战略经营目标，科学研判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方向；依托项目落地持续开展

技术迭代升级，在夯实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延伸核心技术落地场景与产业化应用边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多年，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依托优质人才储备构建起稳定性强、技术过硬、独立自主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企业技术创新与长效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从事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系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 1、业务起源及研发投入阶段（2005年-2014年）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起，即专注于 MEMS 压力传感技术的自主研发。成立当年，公司成功推出第一代工业级压力芯体 PC10，掌握了压力芯体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压力感知核心元件的自主可控。2008 年，公司基于压力芯体技术，进一

步研制出第一代变送器产品，完成了从核心元件到器件的产品能力延伸。2014年，公司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成功研发出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的特种压力芯体，在高温、高过载及高可靠性等极端工况下的测量性能取得重要突破。该阶段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逐步构建起从压力芯体到变送器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优化迭代，为后续在国内压力传感器领域确立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 2、市场累积阶段（2014年-2019年）

2014年至2019年，公司进入市场积累与拓展期。在前一阶段航空航天领域技术突破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压力传感产品的性能优化与型谱完善。2018年，公司成功研发出PC90D压力芯体，在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工业级压力芯体领域的技术优势。2019年，公司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成功研制出自主芯片，标志着公司掌握了从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实现了压力传感器产业链的纵向贯通。至此，公司形成了覆盖芯片、芯体、变送器三个层级的完整产品矩阵，为后续规模化市场拓展及新兴应用领域布局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品基础。

## 3、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2019年至今，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坚持以压力传感技术为核心，持续向多维度、多领域横向拓展，逐步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矩阵。2021年，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芯片的压力芯体实现批量销售。2024年，公司成功研制出汽车电子MEMS压力传感器，该产品采用玻璃微熔技术路线，具备耐高温、抗过载及高可靠性等特点，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汽车电子领域。2025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力传感器，实现了感知技术从压力参数向力参数的横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多物理量感知领域的产品布局，为公司切入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打开了市场空间。随着产品线的持续丰富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已从单一的MEMS压力传感器制造商逐步成长为覆盖多物理量感知、服务多下游行业的全品类传感器企业。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高性能MEMS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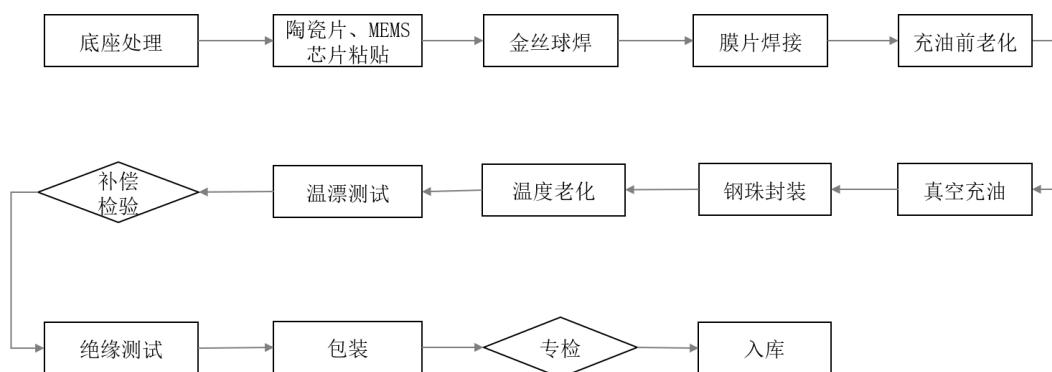
销售，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构建了 9 项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从“芯片—芯体—变送器”的全流程。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参见“第五节/六/（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部分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得到广泛应用，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3,256.39 万元、24,568.62 万元和 30,35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02%、91.02%和 92.47%。

##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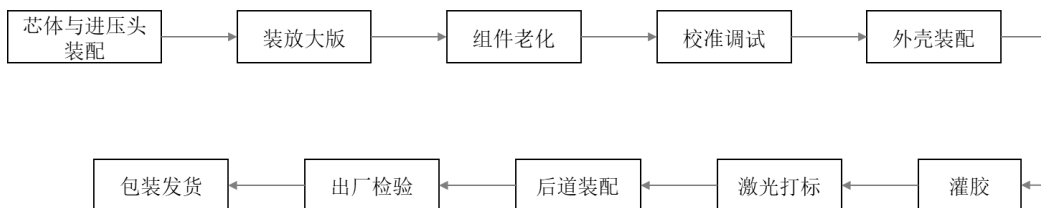
### 1、MEMS 压力芯体

公司主要产品 MEMS 压力芯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 2、MEMS 压力变送器

公司 MEMS 压力变送器由芯体经放大电路集成、老化测试、校准调试及外壳封装等工序制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产品技术指标，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体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品技术指标体现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和（五）毛利率分析”。产品技术指标情况参见“第五节/二/（四）行业竞争格局”。

### （九）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等。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公司所属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相关内容参见“第五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类别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集成电路”中的传感器封装（MEMS）。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具体监管体制如下：

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

	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投资综合管理，拟定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推进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向行业内企业提供咨询指导、信息交流、行业研讨等服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 MEMS 传感器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 MEMS 传感器行业的发展，明确了 MEMS 传感器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加强基础研究积累，研制一批连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	2025 年	国家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	明确支持仪器仪表、农机装备、航空等领域高端关键零部件质量攻关，加强传感器等产品质量标准研制，推动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或国家标准。
3	2025 年	国家工信部	工信部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	传感器产业有 7 个中试平台入选，涉及 MEMS 传感器、智能检测设备细分领域，旨在加速传感器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
4	2024 年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将智能传感列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要求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技术。
5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积极推动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如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等。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6	2023年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维度信息采集能力的高端传感器，新型MEMS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和图像传感器件。
7	2022年	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列入了我国产业基础发展的核心产品和技术，涵盖压力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
8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到2023年底，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新型短距离通信等关键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突破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关键共性技术，突破MEMS传感器和物联网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9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科技攻关，关注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10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MEMS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

### 3、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政府不断出台与传感器制造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支持产业发展的同时，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MEMS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我国传感器产业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三）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整体概况

##### （1）传感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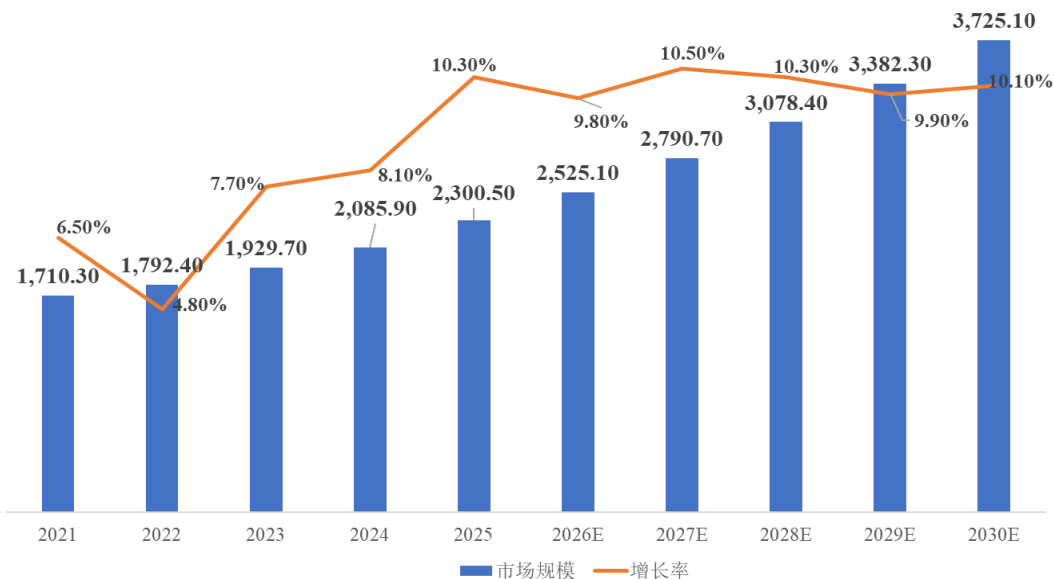
###### ① 传感器简介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指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将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是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传感器一般包含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敏感元件是指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电子元件，转换元件是能将敏感元件输出转换为适于传输和测量的电信号部分的电子元件。此外，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需要，传感器还可集成其他零部件，不断延伸传统传感器的功能。

###### ② 全球市场情况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数字化进程近年来不断加速，物联网持续渗透到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汽车、工业、医疗等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近年来的行业重要变革趋势，在这一过程中，传感器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超过 2,30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达到 3,725.10 亿美元。

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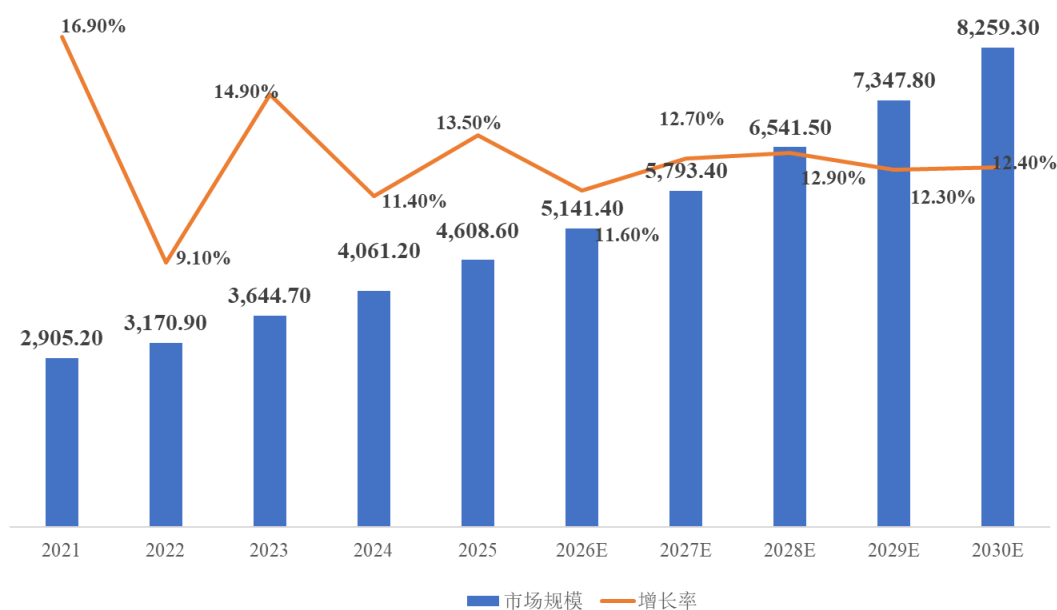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③ 中国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汽车、医疗和消费等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传感器市场快速扩张。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25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首次超过 4,500 亿元，达到 4,608.60 亿元，同比增长 13.5%。2030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259.3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2021 年至 2030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2) 压力传感器行业概况

##### ① 压力传感器的简介

压力传感器是一种能够感知压力信号并将其转换为可用电信号的核心感知元件，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其核心功能是通过物理或化学效应，将气体或液体的压力转化为标准化电信号输出，以便于监测、控制或记录。

按照工艺和工作原理不同，压力传感器可大致分为传统应变片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陶瓷压力传感器、溅射薄膜压力传感器等。以下为上述类型压力传感器的具体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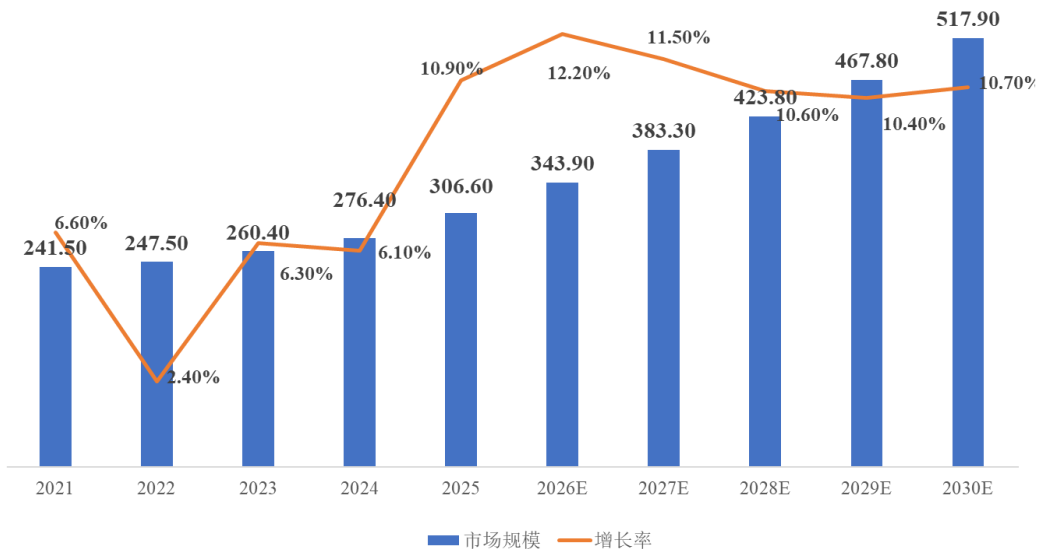
项目	原理	优势	劣势
传统应变片压力传感器	金属或半导体应变片粘贴于弹性元件上，受压后电阻变化	结构简单、成本低、形状灵活	输出信号小、温漂大、动态响应差
MEMS 压力传感器	基于硅基材料的压阻效应或电容效应，通过微纳加工技术制造微型敏感元件（如硅膜片），受压后电信号变化	体积小、灵敏度高、易集成	介质耐受性较差
陶瓷压力传感器	利用陶瓷材料的压电效应或厚膜电阻应变效应，在受压后电信号变化	耐腐蚀、耐高温、长期稳定性好	灵敏度较低、脆性大（易碎）、响应速度慢
溅射薄膜压力传感器	通过磁控溅射工艺在弹性体表面沉积纳米级合金薄膜形成应变电阻，受压后电信号变化	高精度、耐极端温度、抗过载	制造成本高、工艺难度大

综合考量介质环境、精度要求和成本预算等因素，MEMS 压力传感器以其微型化、高精度及易集成的特点，已成为现代压力传感器的核心发展方向之一，适合大规模标准化应用。

② 全球市场情况

作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技术成熟度较高的核心传感品类，压力传感器在全球传感器产业中始终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已达 306.60 亿美元。未来随着物联网终端部署加速、智能装备升级换代以及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的应用增加，压力传感器市场仍将呈高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517.9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5%，高于传感器行业整体增速。

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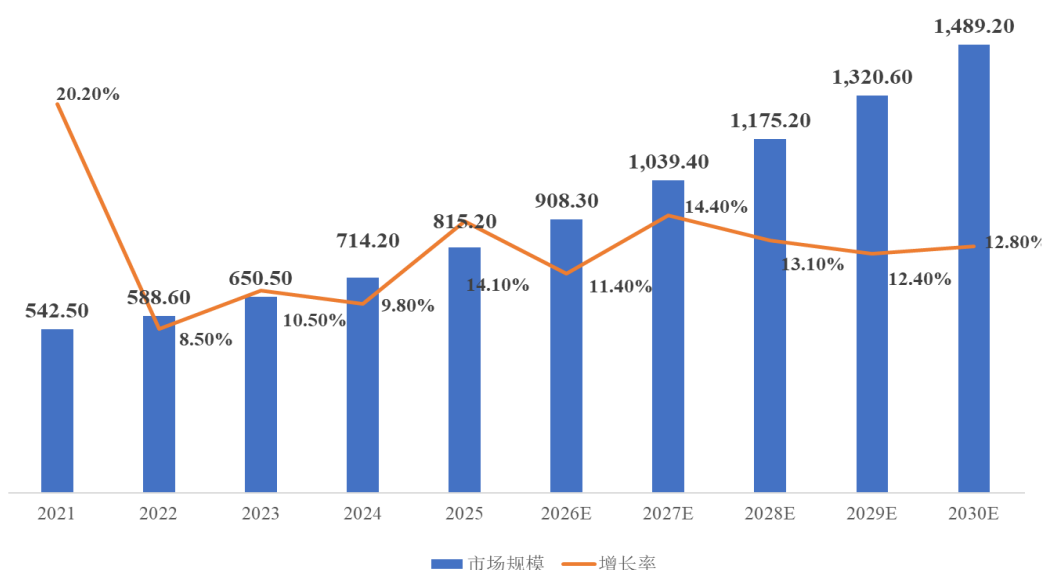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③ 中国市场情况

压力传感器在中国传感器产业中也是重中之重，市场规模持续攀升，2025年中国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815.20 亿元。并且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进程加快，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提高。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489.20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81%，超过全球市场增速。

2021 年至 2030 年中国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3)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概况

#### ① MEMS 压力传感器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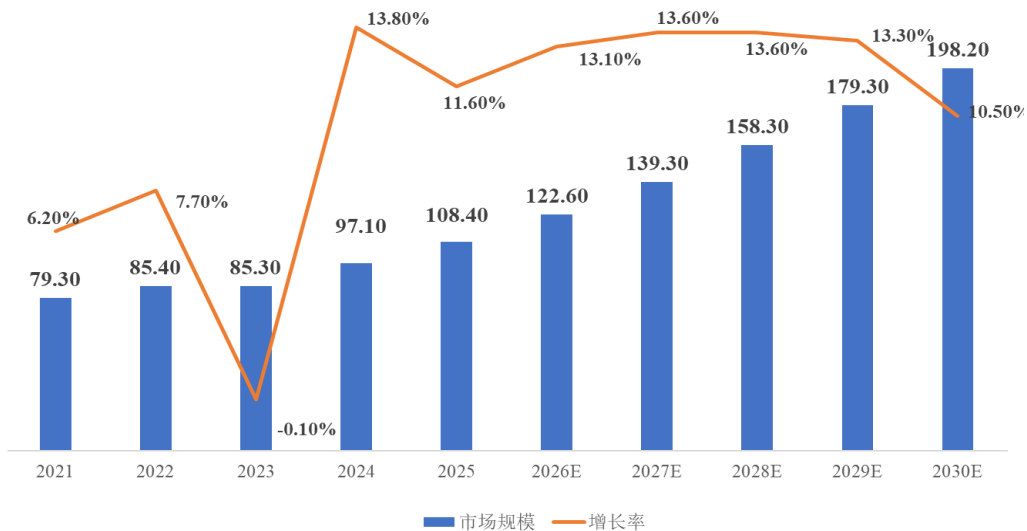
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MEMS）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革命性的技术之一，新一代 MEMS 传感器作为智能工业的“心脏”，负责将各种物理量、化学量或生物特征等待感知量转换为可检测与数字化的电信号，提供了现代信息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原始数据，成为了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连接的桥梁。在科技前沿创新中，传感器是“先行官”，直接代表了现代科学仪器分析、检测和表征的水平。当今的科学突破离不开测量技术的进步以及以此为基础的重要科学仪器的诞生，高性能传感器是驱动科技迭代的关键赋能载体，MEMS 微机电系统更是具备赋能工业与消费领域产品革新的巨大潜力。

与传统的传感器相比，MEMS 传感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可靠性高、易于集成和实现智能化的突出特点。这些特性使其成为实现设备微型化、高精度、低功耗、高集成度和智能化的关键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 ② 全球市场情况

压力传感器市场作为 MEMS 传感器产业中规模最大、应用最广泛的细分领域之一，全球市场规模近年来始终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以压力芯体口径，下同）为 108.40 亿美元。随着各类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技术不断提高、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的应用增加，市场不断攀升，未来对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98.2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3%。

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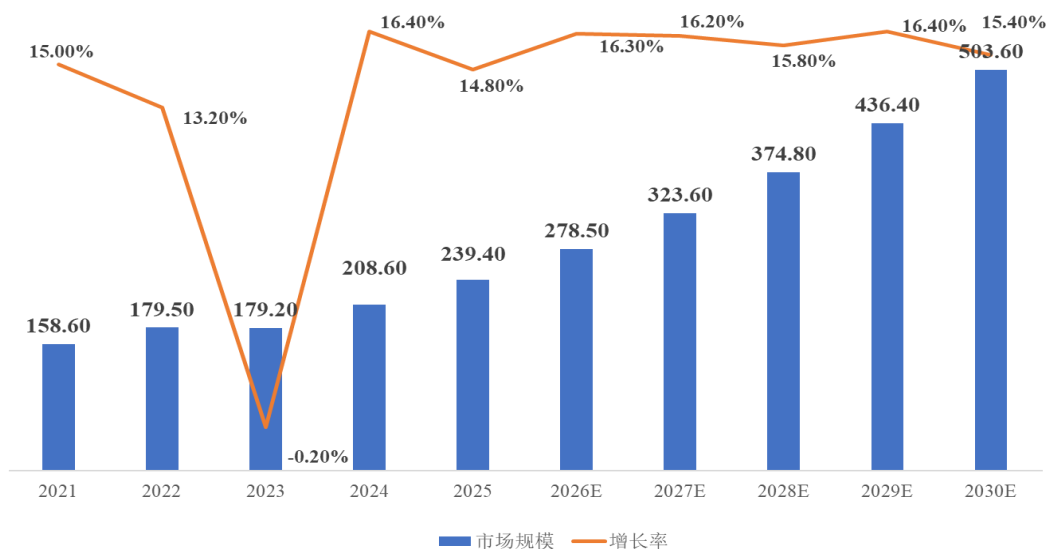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③ 中国市场情况

中国是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广泛的下游应用推动了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24 年市场规模首次超过 200 亿元，2025 年增长至 239.4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03.60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04%。

2021 年至 2030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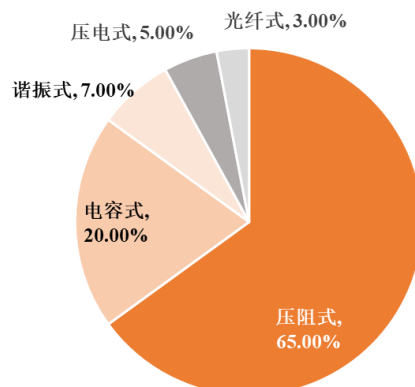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④ 技术路线分析

MEMS 压力传感器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压阻式、电容式、谐振式、压电式和光纤式等方向。基于全球技术演进趋势，结合中国本土产业生态的独特性，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呈现出“应用驱动强劲、供应链重塑加速、结构性特征显著”的发展态势。在技术路线分布上，中国市场压阻式与电容式合计占据逾 85% 的市场份额，其中压阻式技术作为当前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的主流选择，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主流技术路线市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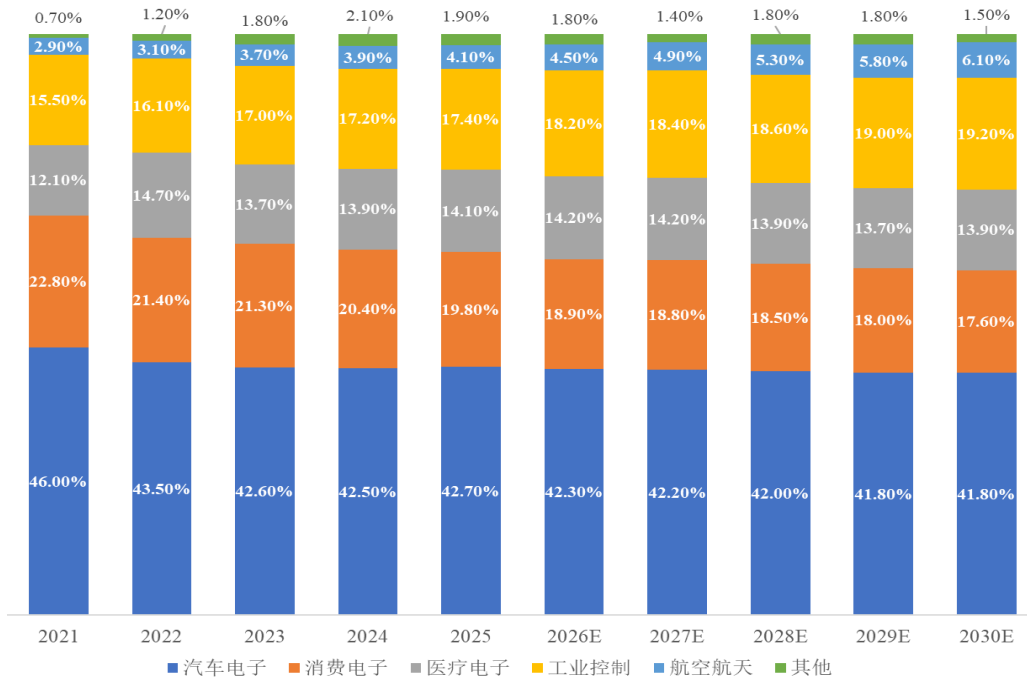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⑤ 市场结构分析

从 MEMS 压力传感器的下游应用领域结构来看，汽车电子目前仍是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最大的细分市场。随着全球竞争的不断加剧，国家对制造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MEMS 压力传感器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占比逐步提升，2025 年工业控制领域占比达到 17.4%。此外，得益于中国商业航天市场正处于从“起步期”向“爆发期”跨越的关键拐点，中国航空航天领域未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预计占比将显著提升。

2021 年至 2030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结构—按下游应用分类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4）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及汽车电子三大关键领域，各领域市场情况如下：

##### ① 工业控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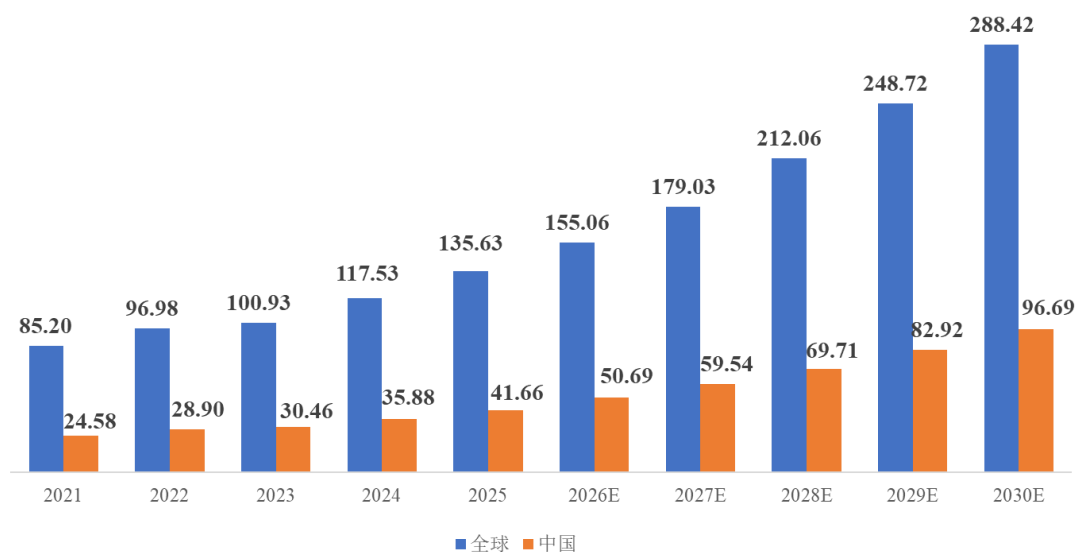
工业控制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工业 4.0”和“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随着工厂自动化水平提升及物联网在工业环境中的大规模部署，工业控制领域对高精度、小型化、智能化的压力传感器需求日益

增加。

特别是在“煤电油气”等关乎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工业场景，MEMS 压力传感器的应用需求尤为突出：煤炭行业用于矿井安全监测，电力行业用于输变电设备压力监控，天然气与石油行业用于管道压力监测及泄漏检测，化工领域则对耐腐蚀、高精度压力测量需求持续上升。上述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安全监管强化，成为驱动工控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全球工业控制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由 85.20 亿元增长至 288.4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51%。同期，中国市场规模由 24.58 亿元增长至 96.6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44%，高于全球整体水平，占全球比重由 28.85% 提升至 33.52%。中国工业控制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增速领先全球，主要受益于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带动的设备智能化需求增长、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带来的成本与供应链优势，以及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下游场景对压力传感器需求的快速扩张。

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及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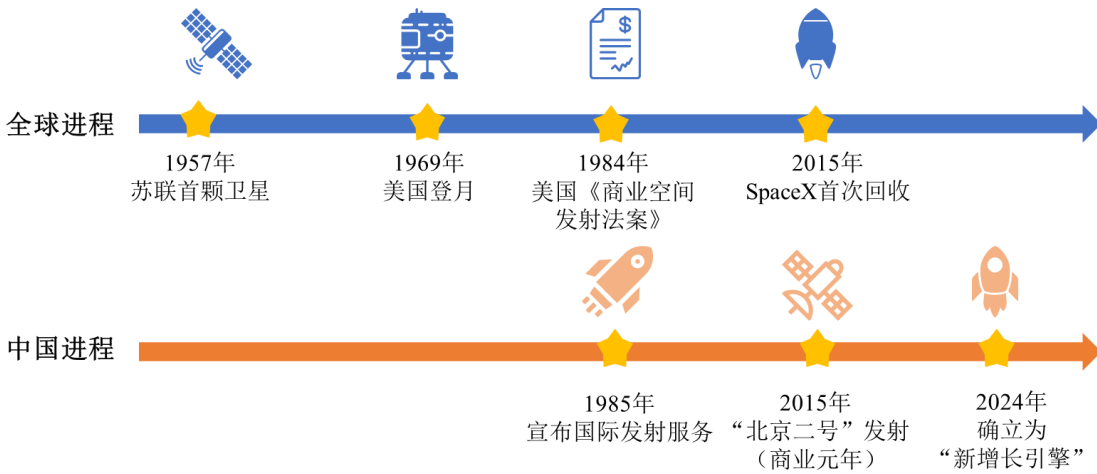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② 航空航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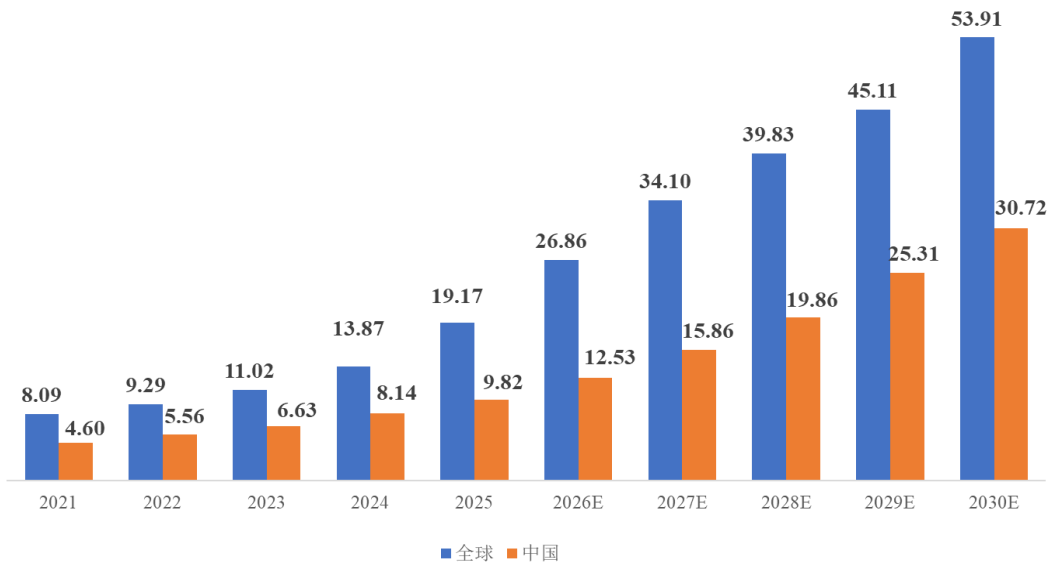
航空航天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主要受益于商业航天的高速发展。全球商业航天（尤其是火箭与卫星制造领域）已进入稳步增长的成熟期，而中国市场正处于从“起步期”向“爆发期”跨越的关键拐点。这种

增长节奏的差异，决定了相较于全球成熟市场，中国企业面临着更为紧迫的规模扩张与技术迭代需求。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年至2025年期间，全球与中国航空航天领域MEMS压力传感器市场呈现出明显的节奏错配。全球市场在商业航天兴起的带动下迅速扩张，规模从2021年的8.09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9.1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4.07%。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增速较慢，从4.60亿元增至9.8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87%，在前一阶段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全球整体水平。

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国MEMS压力传感器航空航天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尽管如此，中国市场在整体规模中始终占据半数以上份额，未来五年在政策红利与星座建设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将展现出极强的后发爆发力。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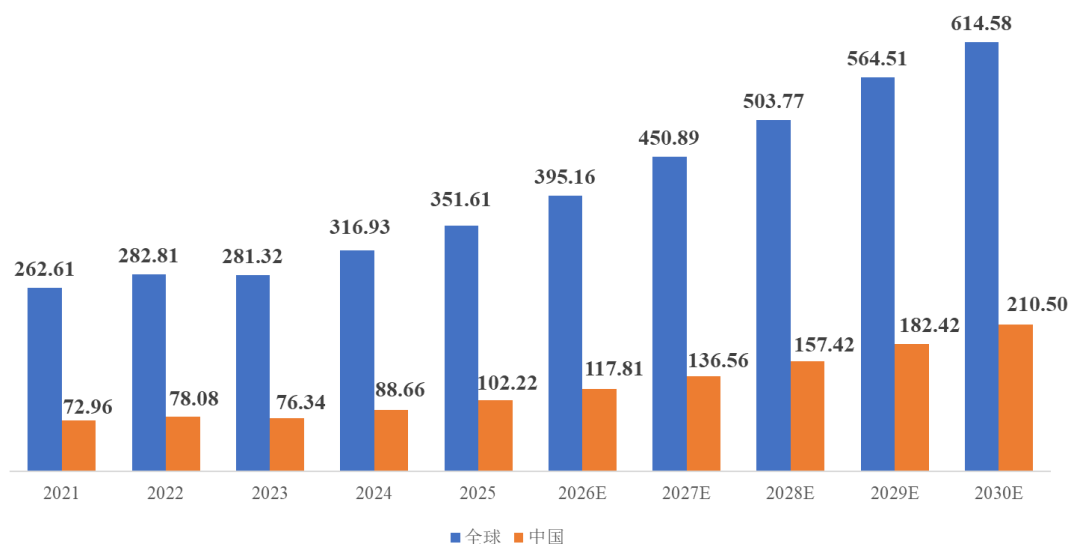
2025年至2030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5.63%，高于全球同期的22.98%。上述数据表明，中国在航空航天领域MEMS压力传感器市场中未来会保持较为突出的增长态势，增速领先于全球整体水平。

### ③ 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电子是MEMS传感器最早实现规模化应用的领域，也是当前最大的下游市场。在汽车领域，压力传感器是应用最广泛的MEMS产品。伴随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及安全标准的不断升级，MEMS传感器在汽车中的单车搭载数量和应用广度持续提升。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1年至2030年，全球汽车领域MEMS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由262.61亿元增长至614.5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9.90%；同期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中国市场规模由72.96亿元增长至210.5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49%，增速显著高于全球。

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国MEMS压力传感器汽车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 国内起步较晚，国产化率低

中国MEMS压力传感器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

外企业如博世、霍尼韦尔、英飞凌等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即开始布局 MEMS 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过数十年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形成了完整和成熟的制造体系。国内企业大多于 2000 年以后才进入该领域，在基础材料、工艺经验及高端人才储备等方面相对薄弱，整体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尤其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国外品牌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以工业控制领域为例，博世、西门子、霍尼韦尔、艾默生等国外品牌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部分产品已实现技术突破并在中低端市场逐步替代进口，但在高精度、高可靠性等应用领域，国产化进程仍需进一步加速。

### （2）产品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难度大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难度大，其核心挑战在于跨材料与跨尺度的精密平衡。以常见的充油芯体为例，其既需要设计厚度仅几十微米的不锈钢隔离膜片，将外部压力通过硅油无损传递至敏感芯片；又要求 MEMS 芯片在长期、高频次的压力循环中不发生微小应变或性能漂移。这需要在材料力学、流体力学、固体物理与半导体工艺之间寻求极致的平衡。

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或工艺偏差都可能导致性能劣化：从不锈钢膜片的波纹结构疲劳、硅油的纯净度与热膨胀系数匹配，到芯片上微米级硅膜的应力分布控制，均需经历数千小时的可靠性验证与海量工艺数据迭代。因此，从原理样机到高可靠性量产产品的跨越，研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提出了极高要求。

### （3）时间验证周期长，高端专业人才稀缺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先进生产设备、精密检测仪器的购置，以及产品研发、工艺验证、可靠性测试等环节，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导致较高的运营与研发成本，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与此同时，该行业对复合型专业人才的依赖度极高，从业人员需同时掌握传感器工艺、MEMS 结构设计、材料力学、传感信号处理等多领域知识。目前，

国内兼具理论功底与量产实操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工艺工程师及可靠性工程师供给不足，高端人才缺口较为明显。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传感器产业起步相对西方发达国家较晚，境外龙头企业历经长年产业化深耕，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各环节构筑深厚技术优势，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因此面临显著技术壁垒。

此外，传感器产品的可靠性保障与制造良率提升十分困难，尤其在工业控制等对稳定性和环境适应性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中，挑战更为突出。例如，工业控制领域用 MEMS 压力传感器需满足宽温度范围（如-40℃至+125℃）、长期稳定性、高抗电磁干扰、抗振动冲击，以及在粉尘、潮湿、腐蚀性气体等恶劣工业环境下持续可靠工作的要求。良率的提升并非依赖单一工艺突破，而是一项基于长期工艺优化和数据积累的系统性工程，对企业的工艺控制能力、量产经验和工程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大多数国内企业在上述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能力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仍存在差距。

#### （2）市场壁垒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主导，其核心壁垒在于先发优势所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博世、西门子、霍尼韦尔、艾默生等国际企业进入该领域较早，经过数十年持续的市场耕耘与产品迭代，在客户中建立了深厚的品牌认知与信任基础。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对产品可靠性要求严苛的应用领域，客户往往倾向于优先选择具有长期业绩验证的国际品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黏性。新进入者即便在技术层面实现突破，仍面临较高的品牌准入门槛，需要经历较长的客户验证周期和市场推广过程，才能在客户信任度方面逐步缩小与国际品牌的差距。

此外，博世、霍尼韦尔等公司通过整合与集团化并购，构建了从上游芯片到下游应用的完整生态，上述商业模式使其即使在细分市场也能依托整体业务持续迭代技术，进一步强化了其市场壁垒。

#### （3）客户壁垒

客户认证方面，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对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工业控制级传感器需通过下游客户长期、多批次的实际应用验证，涵盖从设计、制造到测试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产品在宽温域、抗干扰、长期稳定性等方面的表现需经得起时间检验。

上述较长的验证与认证周期，以及严苛的技术要求，不仅对企业的工艺水平和产品可靠性提出了较高挑战，还要求企业自行承担高额的前期认证费用，并忍受较长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于技术实力稍弱、资金量不足的企业而言，进入门槛尤为突出。

#### 4、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 （1）国产替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近些年我国传感器市场快速发展，但在技术上与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国际厂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进口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国内压力传感器行业领先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不断成熟，部分核心性能指标已接近甚至超过进口产品，国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愈发显现。特别是在中高端应用领域，国产传感器正逐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进口替代进程稳步推进。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核心元器件自主可控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领域对国产供应链安全意识的增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具备产品迭代能力的企业，有望在进口替代浪潮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从追赶到并跑甚至领跑的跨越。

##### （2）产品向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升级，对设备集成度与小型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安装空间受限、设备轻量化等需求使得传统传感器因体积较大、功能集成度不足而难以满足应用要求。随着 MEMS 技术等先进制造工艺的发展及新材料的应用，传感器中感测元件、转换元件和调理电路的尺寸不断缩小成为传感器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智能化与集成化是传感器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智能化方面，传感器通过

与信号处理、通信模块的集成，可实现自诊断、预测性维护等高级功能，显著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集成化方面，将压力传感与温度传感相结合，通过单一接口输出多参数信息，可有效降低系统复杂度，实现功能集成与空间优化。

### （3）新兴应用场景持续孵化

除了传统的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主要下游市场外，航空航天、智慧医疗与深度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正在为 MEMS 压力传感器开辟全新的应用场景。例如，航空航天对极端环境下的高可靠微型压力传感需求迫切；智慧医疗中从微创压力导丝到可穿戴压力监测均已加速落地；深度物联网则在智慧农业、城市管网、数据中心监测等场景中带来海量节点需求。

这些新兴市场的共同特点是精度要求更高、环境适应性更强、系统集成度更复杂，因此技术门槛高、对传感器性能与可靠性要求更为严苛。对于具备核心技术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企业而言，意味着显著的增量机遇与持久的发展潜力。

##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 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应用场景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智能化时代到来，传感器作为重要的感知元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行业发展驶入快车道。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过去几年其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全球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到新兴的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细分领域，MEMS 压力传感器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丰富和升级，也对传感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着 MEMS 压力传感器向微型化、高精度、低功耗、智能化方向不断演进。无论是工业领域对极端环境下长期稳定性的需求，还是机器人对多维度压力感知的迫切需求，均催生出大量的增量市场。这种需求与供给的良性互动，为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的技术迭代和市场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②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传感器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行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十四五”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传感器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感测元件；2024 年《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将智能传感列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

进入“十五五”时期，国家对传感器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码。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表示将加强基础研究积累，研制一批连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上述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突破、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 行业基础相对薄弱

国内传感器产业虽在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均有所提升，但由于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在某些技术指标上仍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

这种差距不仅体现在技术硬实力，也反映在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能力等软实力层面。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市场份额分散，尚未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际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和资本实力，在全球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在品牌影响力、客户信任度、全球化布局等方面仍有较长路要走，行业基础薄弱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性扭转。

#### ② 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MEMS 作为一门深度融合微电子、精密机械、特种材料、光学、精密测控、计算机仿真等多学科交叉前沿技术，对从业人员的专业复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一个成熟的 MEMS 工程师不仅需要掌握传感器原理与结构设计，还需熟悉材料特性、制造工艺、封装测试以及信号处理等全链条知识，这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周期长、难度大。然而，我国 MEMS 产业整体起步较晚，直接导致了

国内相关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存在滞后性。

目前，国内高校在 MEMS 专业设置、系统化培养以及产教融合深度上仍显不足，难以满足产业高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导致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配。这种人才储备上的短板，不仅制约了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影响了行业整体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

## 6、行业周期性特征

随着智能化时代到来以及国家对 MEMS 传感器的大力支持，我国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整体来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等。



注：框线内为公司所涉及业务

MEMS 压力传感器产业链上游为关键原材料及设备，主要包括芯片的设计及制造、材料及设备；中游为传感器的设计以及芯体和变送器的制造；产业链下游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物联网、人形机器人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链上游芯片设计以及中游环节的传感器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业务，是连接上游关键原材料及设备与下游多元化应用场景的纽带。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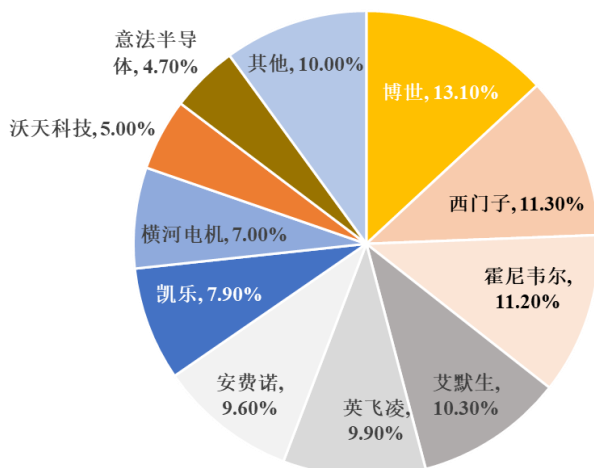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传感器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多个环节。而在工业控制与航空航天等领域，其准入门槛更高：传感器不仅需要具备极高的灵敏度、线性度和抗干扰能力，还需在高温、高压、强振动、腐蚀介质等极端环境下长期保持低漂移与高一致性，并通过长期的可靠性验证。这些严苛的技术指标，叠加长期应用经验与失效数据的积累，使得参与竞争的国内企业屈指可数。

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呈现“外资高度垄断，国产逐步渗透”的鲜明特征。博世、意法半导体、英飞凌、安费诺等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技术积淀、完整的产品矩阵以及成熟的行业应用案例，牢牢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相比之下，国内参与者相对较少，国产替代进程正从消费电子等传统市场艰难向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延伸，整体呈现“由外围向核心、渐进式突破”的演进态势。

以公司重点聚焦的工业控制领域为例，当前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呈现出国外企业高度主导的竞争格局。博世、西门子、霍尼韦尔、艾默生、英飞凌等国际巨头合计占据约 85% 的市场份额，形成几乎由外资企业垄断的市场结构。国内企业在此领域的整体渗透率仍然较低，自主可控能力亟待加强。

#### **2025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 ① 境外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博世	1886年	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 MEMS 传感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设计和制造惯性、环境、智能传感器及微控制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及物联网等多个领域。
西门子	1874年	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设计和制造过程仪表、工业通讯设备及传感器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制药及水处理等工业领域。
霍尼韦尔	1885年	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化的连接和传感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设计和制造连接器、传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医疗等多个行业。
艾默生	1890年	位于美国，在工业自动化和过程控制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提供广泛的传感器产品，涵盖压力、温度、流量、液位、振动、气体检测等领域，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制药、食品饮料、制造等行业。
英飞凌	1999年	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设计和制造功率半导体、传感器、微控制器及安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可再生能源及物联网等多个领域。
凯乐技术	1974年	位于瑞士，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压力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专门从事压力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的设计与制造。
横河电机	1915年	位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工业自动化与测试测量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涵盖测量、控制、信息三大领域，主营压力/差压变送器、流量计、集散型控制系统等产品。

### ② 境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高华科技	2000年	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安培龙	2004 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力传感器。
敏芯股份	2007 年	一家以 MEMS 传感器研发与销售为主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
华培动力	2006 年	是一家从事动力总成业务及传感器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以及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多品类传感器。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是一家工业自动化测控仪表制造服务商。主要产品涵盖压力、液位、温度、流量四大类，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水务、海洋船舶、暖通空调、工程机械等领域。
上海洛丁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设计与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压力/差压变送器、温度传感器、流量计、物位计等，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核电、能源等领域。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国家工业控制及航空航天领域对 MEMS 压力传感器的国产化迫切需求，经过二十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在国家工信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中，公司是压力传感器 MEMS 技术领域唯一上榜的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的“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工信部评为示范项目。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先后参与 5 项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产品“高精度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及“高稳定性高温 MEMS 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承担了多个省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科技课题。此外，公司及鞍山沃天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证明文件，近三

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25 年公司在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以 5.00% 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前十大厂商中唯一的中国企业，高居国内企业榜首。

##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等。经过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多年的研发和技术攻关，公司累计掌握了 9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及特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部分内容。

## 3、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① 公司拥有独特的传感器结构设计理念，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一致性及高效性

在传感器结构设计中，为保证全量程范围内的精度与可靠性，需要确保内部敏感芯片与外部封装在不同应用环境下的强度一致性及长期稳定性。由于温度变化、机械振动、压力冲击、介质腐蚀等外部因素均会对传感器持续产生扰动，因此对敏感膜片设计、腔体结构、密封形式、应力隔离结构等各项参数均提出了极高要求。特别是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应用场景下，MEMS 压力传感器面临异质材料封装引起的热应力漂移、高压或瞬时冲击下的过载保护设计，以及腐蚀性介质环境中的长期兼容性等核心挑战。

与此同时，为实现结构件在不同应用环境下的定制化与差异化，需要按照具体需求选用适宜的结构件材料和表面处理工艺、设计定制化的结构形式，以保证其可制造性和可靠性。公司在上述结构设计难点上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采取多余度传感器设计、芯片悬浮结构设计以及过载保护功能设计，共同保障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高可靠性与一致性。

② 公司拥有 MEMS 压力传感器全栈式自研工艺技术

公司具备芯片至器件全流程粘接、封装、测试自主量产能力，全流程工艺内部闭环落地，关键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整体工艺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以高密封性激光焊接、高真空芯体充油、全自动芯体点胶固化三大自研核心工艺构筑技术壁垒，依托全流程精细化管控，产品在封测可靠性、批次一致性与生产效率方面形成显著竞争优势。

芯体封装环节覆盖粘片、键合、真空注油、封焊、老化校准等全工艺流程。针对行业密封不良、腔体真空度不稳、点胶精度难控等痛点，公司通过高真空芯体充油解决油腔真空度与信号漂移难题，依托全自动芯体点胶固化实现用胶量与固化精度批量可控，凭借高密封性激光焊接保障腔体密闭防护；结合理论模型与量产数据持续工艺迭代，芯体封装工艺成熟度与工艺水准位居国内领先水平。

变送器封装贯通 SMT 贴片、精密焊接、信号调理、壳体组装、灌胶及成品测试全工序。公司自研高密封性激光焊接工艺保障壳体密封性能，叠加可制造性优化设计与先进温度补偿技术，改善行业批量生产性能离散的痛点，有效提升变送器生产效率、产品批次稳定性与参数一致性。

### ③ 公司拥有独特的温度补偿技术

公司拥有独特的温度补偿技术，可以根据客户对芯体及变送器不同的使用需求和技术要求，对封装后的芯体及器件进行温度修正。从技术难点来看，MEMS 压力传感器的温度补偿面临多项技术难点。例如不同应用场景的温度范围差异极大（如-50℃至 150℃），单一补偿算法难以覆盖全温区；封装过程中引入的热应力会在不同温度下产生非线性变化，难以通过简单的线性补偿消除等。

面对上述技术难点，公司自主开发了自动化补偿与测试平台，不同于传统的分段线性或多项式拟合补偿方法，公司将 BP 神经网络算法应用于传感器的温度补偿，可在不增加额外感温部件的情况下准确获取测量端温度，在宽温度范围内实现压力传感器整体高精度的技术指标，同时支持芯片的批量化自动补偿，既保证了补偿与测试的准确性，又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

## （2）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已构建起覆盖多应用场景的全品类产品矩阵，形成了“全量程覆盖、全品类布局、多领域渗透”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覆盖从低压、中高压到高压的完整量程谱系，能够满足工业现场压力检测、极端环境下的航空航天应用以及高可靠性要求的汽车电子等不同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与之匹配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布局了多种主流及前沿的 MEMS 压力传感产品，具备多技术路径的协同储备能力。不同产品在灵敏度、线性度、长期稳定性、耐温范围及抗过载能力等方面各具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与工艺积累，掌握了各技术路线的核心工艺参数与设计方法。多元化的技术布局，使得公司在面对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不同领域的特定工况与性能要求时，能够灵活筛选并组合最优的技术方案，实现精准适配，充分展现公司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技术适应性与产品迭代能力。

### （3）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二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过硬的技术实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龙头企业，相关产品在工业、航空航天、汽车等下游领域已经实现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

目前公司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航空航天领域。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煤电油气”等关乎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工业场景，为工业制造过程控制、处理、决策等提供原始信息，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核心感知元件。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如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北方华创、客户 A、达涅利（Danieli）、克瑞集团（Crane）等大量的优质国内外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国产替代；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满足航空航天要求，系飞机、火箭、卫星相关液压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发动机的重要监测单元，已经批量供货中航工业、蓝箭鸿擎等下游客户，有力保障了我国关键领域的战略安全。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技术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巩固龙头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

### （4）团队优势

MEMS 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是横跨微电子、精密机械、特种材料、光学、

精密测控、计算机仿真等多学科的交叉工程，技术链条长、学科综合性强，对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储备要求较高。公司长期坚持人才引育并举，经过多年深耕积淀，搭建起结构稳定、协作高效的研发、生产运营与市场销售一体化专业人才梯队，能够匹配 MEMS 传感器全产业链协同研发与产业化落地需求。

公司核心管理层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等人深耕传感器行业数十年，兼具丰富的产业实操经验与现代化企业管理能力，深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发展规律，自主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统筹能力突出。与此同时，公司核心研发骨干深耕传感领域多年，对 MEMS 压力传感器各类工艺难点、量产痛点具备深刻认知与大批量产业化落地经验，从人才层面持续保障新产品迭代速度与量产产品性能稳定性。

#### 4、发行人竞争劣势

##### （1）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差距

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虽然公司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如精度、稳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然而在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知度方面，公司与国际巨头之间仍存在显著差距。国际头部企业凭借数十年的品牌积淀、全球化的市场布局以及覆盖各行各业的成熟应用案例，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壁垒。终端用户在选型时往往对国际品牌存在惯性依赖，尤其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对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品牌信任的建立需要长期、持续的市场验证与口碑积累。

##### （2）产能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在国产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积累，但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相对偏小、整体产能规模有限。为了实现更大的发展，公司需要进行长期、持续的投资，以满足压力传感器市场的发展，并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

##### （3）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传感器行业迅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固定

资产投资大，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周期长。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聚焦于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且下游应用场景以工业控制领域为主。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内暂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企业。

考虑到企业行业属性、业务模式、技术路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可比性以及可获取性等因素，基于全面性和可比性原则，公司选取了同属于传感器领域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高华科技、敏芯股份、安培龙以及华培动力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主营业务与公司对比情况
高华科技 (688539.SH)	高可靠性传感器，包括压力传感器、加速度、温湿度等传感器	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产品包含 MEMS 压力传感器。高华科技主营产品高可靠性传感器包含压力、加速度等多种类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军工领域。
敏芯股份 (688286.SH)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	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产品包含 MEMS 压力传感器。敏芯股份主要产品为 MEMS 声学传感器，且下游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安培龙 (301413.SZ)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产品涉及 MEMS 压力传感器。安培龙主要产品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其压力传感器产品是以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品为主，且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领域。
华培动力 (688665.SH)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	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产品涉及 MEMS 压力传感器。华培动力主要收入来源于动力总成业务，压力传感器业务占比较小；同时，华培动力压力传感器产品又包含陶瓷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等多项种类，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领域。

### （2）基本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情况	知识产权
高华科技	高华科技年报中未披露 MEMS 压力传感器具体销售规模，仅披露每年可靠性传感器销售收入情况，2023 年至 2025 年该部分收入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拥有知识产权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情况	知识产权
	27,405.48 万元、30,089.56 万元和 31,698.89 万元（含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2019 年至 2022 年）内压力传感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0%-57%。高华科技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敏芯股份	敏芯股份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分别为 8,443.07 万元、21,164.74 万元和 30,085.73 万元。敏芯股份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4 项
安培龙	2024 年，安培龙 MEMS 压力传感器实现量产，2024 年实现收入 1,344.23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5,828.18 万元。安培龙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93 项，其中中国内发明专利 33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
华培动力	华培动力 2023 年至 2025 年压力传感器销售收入为 12,099.73 万元、11,762.75 万元和 11,072.23 万元。该部分压力传感器产品包括陶瓷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及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等多项种类。华培动力 MEMS 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沃天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 MEMS 压力传感器实现收入分别为 23,256.39 万元、24,568.62 万元和 30,350.54 万元，虽然下游应用领域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但是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销售规模已经超越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58 项、外观设计 9 项，及软件著作权 33 项

### （3）技术指标对比

公司选取销量最高且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与同行业各公司产品进行具体的性能指标对比。考虑到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差异较大、难以直接横向对比，公司选取了工业控制领域主要的国外品牌产品作为技术指标对比对象。

各公司产品指标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公开产品手册，发行人产品指标数据均为已有销售订单的产品指标数据。其中，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代表性指标和相关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指标说明
1	非线性度	非线性度代表测量值与理论值的偏差，非线性度越小，测量的准确性越高。
2	零点温度漂移	零点温度漂移代表在零压的情况下，测量值受温度影响的变化，零点温度漂移越小，测量的稳定性越高。
3	灵敏度温度漂移	灵敏度温度漂移代表在满压的情况下，测量值受温度影响的变化，灵敏度温度漂移越小，测量的稳定性越高。

序号	关键指标	指标说明
4	长期稳定性	长期稳定性代表经过一段时间的正常使用后，传感器的输出与起始校准时的输出之间的差异，长期稳定性指标越小，测量的稳定性越好。
5	精度	变送器允许的最大误差与量程的百分比，数值越小，测量的精度越高。
6	压力迟滞	压力迟滞是指在相同环境条件下，传感器在压力上升和下降过程中，对于同一压力点的输出值存在差异的特性，反映了传感器在不同加压方向下的响应一致性。压力迟滞指标越小，代表其在压力上升与下降过程中输出一致性越高。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相关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外知名品牌的同等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① MEMS 压力芯片

公司自研芯片与主要外购的美国泰科电子旗下 First Sensor 芯片的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FirstSensor	公司
产品型号	Industrial Line STARe	WT 芯片
非线性度	±0.30%FS	±0.30%FS
长期稳定性	0.05%FS/年	0.075%FS/年
工作温度范围	-50°C-150°C	-50°C-150°C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主设计的 WT 芯片在工作温度、非线性度方面已经达到国外芯片水平，整体而言在关键参数上已与国外芯片性能相当。

#### ② MEMS 压力芯体

公司主要型号 PC10 压力芯体产品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竞品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霍尼韦尔	凯乐技术	公司
产品型号	19mmSeries	10L	PC10 压力芯体
非线性度	±0.25%FS	±0.30%FS	±0.30%FS
零点温度漂移	±0.75%FS	±0.75%FS	±0.75%FS
灵敏度温度漂移	±0.75%FS	±0.70%FS	±0.75%FS
长期稳定性	±0.10%FS/年	±0.20%FS/年	±0.20%FS/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 PC10 压力芯体在零点温度漂移、非线性度及灵敏度温度漂移等核心指标方面，与霍尼韦尔、凯乐技术等国外品牌基本持平或一致。

整体而言，公司 PC10 压力芯体的综合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竞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 ③ MEMS 压力变送器

公司主要型号 PCM320、PCM3051 压力变送器产品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竞品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西门子	霍尼韦尔	公司
产品型号	SITRANS P200/P220	PTS/PTSRB 系列	PCM320
精度	±0.25%FS	±0.50%FS	±0.50%FS
长期稳定性	±0.25%FS/年	±0.20%FS/年	±0.20%FS/年
指标	艾默生	横河电机	公司
产品型号	3051C	EJA110E	PCM3051
精度	±0.075%FS	±0.075%FS	±0.075%FS
长期稳定性	±0.05%FS/年	±0.05%FS/年	±0.05%FS/年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主要压力变送器的综合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竞品的同等技术水平。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毛利率对比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经营成果分析”部分内容。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MEMS 压力传感器、其他传感器及传感器配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30,350.54</b>	<b>92.79%</b>	<b>24,568.62</b>	<b>92.74%</b>	<b>23,256.39</b>	<b>92.86%</b>
其中：芯体	19,415.83	59.36%	16,289.92	61.49%	15,107.13	60.32%
变送器	10,934.70	33.43%	8,278.70	31.25%	8,149.25	32.54%
其他传感器	<b>1,363.41</b>	<b>4.17%</b>	<b>1,259.51</b>	<b>4.75%</b>	<b>1,257.32</b>	<b>5.02%</b>

配件	995.70	3.04%	663.90	2.51%	530.41	2.12%
合计	32,709.64	100.00%	26,492.03	100.00%	25,044.12	100.00%

##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体	产能	412.00	400.00	360.00
	产量	393.07	343.77	308.78
	产能利用率	95.41%	85.94%	85.77%
变送器	产能	68.00	49.00	49.00
	产量	61.10	41.52	41.79
	产能利用率	89.85%	84.73%	85.29%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体	产量	393.07	343.77	308.78
	销量	388.22	313.35	294.84
	产销率	98.77%	91.15%	95.48%
变送器	产量	61.10	41.52	41.79
	销量	59.34	40.25	41.75
	产销率	97.12%	96.93%	99.91%

注：此处销量包括自产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及内部生产领用数量

## （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体	57.84	60.37	60.02
变送器	148.49	194.46	193.49

####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25 年度</b>			
1	中航工业	1,585.88	4.83%
2	轩胜仪表	1,526.36	4.65%
3	客户 A	1,370.79	4.18%
4	中集集团	1,097.78	3.34%
5	中控技术	762.62	2.32%
<b>合计</b>		<b>6,343.42</b>	<b>19.33%</b>
<b>2024 年度</b>			
1	中航工业	1,692.85	6.27%
2	客户 A	1,241.52	4.60%
3	轩胜仪表	1,169.20	4.33%
4	中集集团	1,124.99	4.17%
5	西安对外贸易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63.90	2.83%
<b>合计</b>		<b>5,992.47</b>	<b>22.20%</b>
<b>2023 年度</b>			
1	中集集团	1,871.94	7.41%
2	中航工业	1,279.16	5.06%
3	轩胜仪表	970.41	3.84%
4	客户 A	936.32	3.70%
5	LLC TEHNOLIGHT	761.53	3.01%
<b>合计</b>		<b>5,819.37</b>	<b>23.03%</b>

注：1、中航工业包括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航传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2、中集集团包括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轩胜仪表包括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市宏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中测仪表有限公司；4、中控技术包括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3%、22.20% 和 19.33%。

### （五）销售模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038.32	97.95%	26,102.52	98.53%	24,607.03	98.25%
经销	671.32	2.05%	389.50	1.47%	437.09	1.75%
合计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精密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线材及辅材，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8,576.75	52.66%	6,917.16	47.90%	6,372.51	48.40%
电子元器件	6,331.21	38.88%	6,402.25	44.34%	5,707.77	43.35%
线材及辅材	1,377.91	8.46%	1,119.97	7.76%	1,085.04	8.24%
总计	<b>16,285.87</b>	<b>100.00%</b>	<b>14,439.39</b>	<b>100.00%</b>	<b>13,165.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与公司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数量高达上百种，并且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之间存在差异，相应的采购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为准确体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选取主要原材料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代表性细分物料进行单价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类别	细分物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精密结构件	烧结底座	9.82	-2.09%	10.03	2.77%	9.76
电子元器件	芯片	10.48	-1.69%	10.66	36.14%	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价格波动分化。精密结构件物料价格整体平稳，其中烧结底座在 2024 年小幅上涨后于 2025 年有所回落。发行人采购的精密结构件材料是由铁、钢、铝、铜等金属或塑胶材料经过进一步加工制造而成的各种器件，由于规格大小、制造工艺等不同，市场价格有较大差异，无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电子元器件中芯片价格在 2024 年大幅上涨 36.14%，2025 年芯片价格从 10.66 元/个回落至 10.48 元/个，进入下行通道。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价格呈大幅上涨趋势，主要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各市场主体为确保供应链安全而提前囤货，导致短期内供不应求，芯片市场价格出现普遍上涨。公司芯片采购价格的变动同市场行情保持一致。

###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相关的电力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3	0.80	0.86
	金额（万元）	271.81	249.07	202.19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持续增长，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一致。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度</b>				
1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3,020.87	16.47%
2	TECONNECTIVITY SOLUTIONS	电子元器件	2,953.32	16.10%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GmbH（泰科电子）			
3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814.02	9.89%
4	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530.53	2.89%
5	商丘晶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418.67	2.28%
合计			<b>8,737.41</b>	<b>47.63%</b>
<b>2024 年度</b>				
1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泰科电子）	电子元器件	3,986.06	25.44%
2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699.81	10.85%
3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616.91	10.32%
4	商丘晶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409.38	2.61%
5	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399.58	2.55%
合计			<b>8,111.75</b>	<b>51.77%</b>
<b>2023 年度</b>				
1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泰科电子）	电子元器件	3,359.92	23.99%
2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945.25	13.89%
3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464.83	10.46%
4	商丘晶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405.06	2.89%
5	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319.48	2.28%
合计			<b>7,494.54</b>	<b>53.51%</b>

注：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含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安徽芯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芯融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璟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弘峰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1%、51.77% 和 47.63%。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21.56	3,204.46	66.46%
机器设备	5,692.81	2,948.59	51.79%
运输设备	150.39	104.52	6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61	54.67	13.28%
<b>合计</b>	<b>11,076.38</b>	<b>6,312.23</b>	<b>56.99%</b>

## 2、主要经营所用房产

### （1）自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盛业达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08040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5号	17,281.84	工业用地/厂房	无
2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691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1室	163.31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3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694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2室	210.91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4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692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3室	163.4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5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687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4室	13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6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688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5室	163.31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7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700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6室	165.3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8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701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7室	163.4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9	沃天科技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6702号	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708室	13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沃芯科技	南京东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胜太西路62号南6办公、生产楼	厂房及办公使用	2,268.00	2025-08-01至2028-07-31
2	沃天测控	南京联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绿都大道31号都荟天地城C-4幢21楼2106	办公	110.30	2025-08-19至2027-08-18

3	沃力测控	苏州胥叠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胥口科技智汇产业园 10 号厂房 2 单元 602	办公、研发、生产、装配	730.80	2023-10-20 至 2026-10-19
4	安徽沃天	安徽芯融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安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厂房 1、2 楼	厂房	3,913.92	2026-01-01 至 2028-12-31
5	鞍山沃天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市激光产业园 3 号楼 3 层南北加连廊	厂房	4,590.00	2026-06-01 至 2027-05-31
6	沃天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51 号银河国际大厦 22 楼 1-22-10/11 号	办公	191.18	2025-11-20 至 2026-11-19
7	沃天科技	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3 号楼三层	生产、办公	935.50	2026-06-01 至 2027-05-31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盛业达	苏 (2021)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8040 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5 号	14,471.2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62-2-1
2	安徽沃天	皖 (2025)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龙子湖区凤安路南侧、龙山路东侧	7,407.9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74-12-26
3	安徽沃天	皖 (2025)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36 号	龙子湖区凤安路南侧、龙山路东侧 A 地块	15,035.3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75-10-27

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2、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511331	第9类	2035-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8705968	第9类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2200070	第9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4	盛业达		10885848	第9类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 3、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四：专利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五：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天科技	WT1700 压力检测芯片	BS.235559776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天科技	WT2800D 压力检测芯片	BS.245513108	2024 年 3 月 3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天科技	TP800 压力检测芯片	BS.245511490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天科技	IL50M 压力检测芯片	BS.245511210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 6、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沃天科技	wtsensor.com	2010-11-10	2031-11-10
2	沃天科技	wt-tech.com	2005-12-27	2030-12-27

## 7、技术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技术许可权或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的情况。

### （三）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沃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3977	2023-11-06 至 2026-11-05
2	特敏传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532015238	2025-12-19 至 2028-12-18
3	鞍山沃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GR202321001512	2023-12-20 至 2026-12-19

#### 2、其他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沃天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01839412	长期
2	沃天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金陵海关	3201968146	长期
3	沃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211155693TMS	至 2027-03-27
4	沃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25Q30061R5M	至 2028-11-25
5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FA0065-32	2023-09-11 至 长期
6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FA0081-32	2023-08-01 至 长期
7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FA0030-32	2019-04-23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F295-32	2015-01-04 至长期
9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FA0066-32	2023-09-11 至长期
10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FA0029-32	2019-11-11 至长期
11	沃天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270-32	2006-12-07 至长期
12	沃天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91320115773967037E001Z	2020-11-27 至2030-11-26
13	鞍山沃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辽宁省鞍山市商务局	02168118	长期
14	鞍山沃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鞍山海关	2103361930	长期
15	鞍山沃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	77025Q01290ROM	至 2028-11-09
16	鞍山沃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b2103005000036108001Z	2024-04-10 至2029-04-09
17	沃力测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ZTZL28024Q0714R0S	至 2027-05-26
18	盛业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苏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06-0189 号	2023-04-28 至2028-04-27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各资源要素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构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其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从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芯体及变送器的全流程合计 9 项核心技术，在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的设计、封装和测试等关键环节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突破。

公司核心技术概况及先进性表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先进性表征
1	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技术	<p>1.芯片版图设计：对标国际行业标杆产品的设计理念与工艺标准，针对传统版图设计普遍存在的精度与稳定性难以兼顾、集成度与抗干扰性能相互制约、工艺兼容性与整体性能存在上限等三大行业痛点，通过结构拓扑创新、集成化版图架构优化及高精度参数协同调控等系统化设计方案，实现核心性能的全面提升。</p> <p>2.工艺设计：基于 MEMS 工艺，在晶圆上集成制造压力敏感芯片。其核心在于采用 PN 结反向隔离或 SiO<sub>2</sub> 绝缘层隔离结构，将芯片顶部的检测电路层与底部的硅衬底进行电气隔离。该设计从根本上抑制了高温环境下检测电路与衬底之间可能产生的漏电流，从而显著提升了压力敏感芯片的耐高温工作特性，为传感器在苛刻温度环境下的稳定、可靠测量奠定了基础。</p>	<p>1.通过自主创新的芯片版图设计，实现了高集成度、高精度与高可靠性的协同优化，核心量化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体如下：</p> <p>（1）微结构精密指标：压敏单元窄梁线宽控制在 <math>60\ \mu\text{m} \pm 0.5\ \mu\text{m}</math>，压阻单元尺寸精确至 <math>130\ \mu\text{m} \times 6.5\ \mu\text{m} \times 1\ \mu\text{m}</math>，压阻单元与温度传感单元间距精度达 <math>15\ \mu\text{m} \pm 0.2\ \mu\text{m}</math>，保障测量一致性与温度补偿性能。</p> <p>（2）动态测量指标：动态响应时间不超过 1ms，可精准识别最小压力变化 0.01Pa，具备优异的瞬态压力捕捉与高分辨率测量能力。</p> <p>（3）抗干扰与环境耐受指标：信号串扰率不高于 -80dB，封装应力耐受值不超过 5MPa，在 20g 强振动环境下性能无衰减，具备优异的抗干扰、抗应力及抗振动能力。</p> <p>2.工艺设计解决稳定性与漂移难题：针对传感器长期稳定性、电阻均匀性及低灵敏度温度漂移等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公司通过独创设计适应不同功能芯片的专属工艺流程与关键工艺参数，从敏感芯片的制造源头入手，有效保障了芯片性能的一致性与长期稳定性，实现了灵敏度热漂移免补偿。</p> <p>3.创新结构保障高压下的坚固性、稳定性和灵敏度：采用低温硅玻键合工艺，将绝缘玻璃圆片与晶圆背面进行高强度刚性连接。此硅玻键合结构形成了稳定的绝缘参考压力腔并实现了与衬底的应力隔离。其优势在于，既确保了 MEMS 感压膜片在承受高压时具有优异的机械坚固性与长期稳定性，又能保持高灵敏度的检测特性，解决了高压环境与高灵敏度要求之间的传统矛盾。</p> <p>4.技术集成创造综合性能优势：上述隔离技术与硅玻键合工艺的有机结合，这种协同设计实现了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在高温工作能力、长期测量稳定性、低温度漂移及高压环境适应性等多项关键指标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构成了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壁垒。</p>
2	高密封性激光焊接技术	高可靠性封装是压力传感器芯体和变送器的核心关键工艺。公司经过超 20 年技术积累，采用自主设计的高精度全自动激光焊接机，将金属膜片与烧	1.密封性能达到高标准：通过精准调控激光焊接功率、焊接转速等关键工艺参数，优化熔池凝固过程，促使焊缝形成致密化微观金相组织，封装结构的密封性能优异，泄漏率可稳定控制在 $\leq 1 \times 10^{-6} \text{Pa cm}^3/\text{s}$ 的航天级标准，为传感器在超高压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先进性表征
		<p>结底座进行密封连接。在激光束的精准作用下，焊接界面材料瞬间熔化并融合，经快速凝固后形成致密、牢固的焊缝。该工艺不仅满足结构连接的机械强度要求，同时确保了封装腔体的极高的气密性。焊接成型的金属膜片可以在严苛工况下保护内部 MEMS 压力芯片，并有效隔离外部测量介质，从而保障传感器在复杂工况环境中的长期稳定与安全。</p>	<p>对泄漏敏感的应用场景中提供了可靠技术保障。</p> <p>2.机械强度与耐压能力提升：激光焊接可实现更深的熔深与更强的界面结合力。焊接熔深由传统氩弧焊的约 0.3mm（最大值）大幅提升至 1mm（最大值）。这一结构强化使得传感器能够承受更高的压力，其最大耐压值可达 150MPa，拓宽了产品的应用场景。</p> <p>3.工艺精简与效率提升：相较于传统焊接方法，本技术免去了抛光处理工序，焊缝自然成型美观。该工艺简化了生产流程，使该环节生产效率提升约 15%。</p> <p>4.特殊钝化处理工艺：针对变送器的不锈钢外壳采用特殊钝化处理工艺，保证在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稳定的钝化膜，确保变送器外壳能够通过严苛环境加速老化测试。</p> <p>5.根据变送器不同部位的材料与应力要求，通过精确的焊接参数控制，实现焊缝的深熔、均匀与无缺陷成型，确保了壳体连接处达到永久性结构密封，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密封圈老化导致的泄漏风险。变送器产品防护等级达 IP68，通过高温高湿测试及盐雾腐蚀测试，产品具有优异的环境耐受能力，适用于工业控制等严苛工况场景。</p>
3	高真空芯体充油技术	<p>充油技术是决定压力传感器产品性能的核心环节之一。硅油作为压力传导介质，其纯净度、真空脱气程度直接影响传感器的精度、温漂和长期稳定性。高真空芯体充油技术是实现压力传感器在复杂工况下高精度、高稳定性压力传递与电信号转换的核心封装与介质技术，在特种金属波纹片与基座构成的密封容腔内，采用自主设计的自动充油机，在高真空环境下精准充灌定制性能指标的高温硅油。</p>	<p>1.介质材料选型：选择定制性能指标的热稳定性好、兼容性佳、不可压缩的硅油作为填充液。</p> <p>2.超高洁净与真空的精密灌装工艺：灌装过程在高真空与无尘的受控环境中完成，确保密封腔体内绝对无气泡。</p> <p>3.硅油多级过滤：采用特种材质粉末烧结过滤器对硅油粗过滤，有效拦截大颗粒杂质；通过低真空油罐对硅油实施脱气脱水处理，脱除硅油中溶解气体及微量水分；通过维持 <math>10^{-3}</math> Pa 级高真空油罐，对硅油进一步脱除低分子物质及微小气泡，保证填充硅油高度纯净、无气泡、低挥发，为传感器长期稳定性与测量精度提供保障。</p> <p>4.多点真空监测：采用电离真空计作为核心高真空检测器件，设置多路真空监测点位，对充油腔体内部真空度进行全域、实时、高精度监测。电离规可精准覆盖高真空测量区间，确保 <math>10^{-3}</math> Pa 级真空环境稳定可控。系统具备真空度异常自动判别与报警功能，实现全过程闭环管控，有效保障充油工艺稳定性、一致性与产品可靠性。</p>
4	全自动芯体点胶固化技术	<p>本技术为提升压力芯体装配一致性、可靠性与生产效率的核心自动化关键工艺。相关控制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配套生产设备均为定制化开发。系统采用可编程的、高精度全自动点胶设备，实现压力敏感芯片在烧结底座上的精准定位与固化粘接。其核心工艺创新在于，突破传统单点或局部布胶模式，实现粘接胶以高精度阵列形式定量、定姿、定位分布于烧结底座表面，显著提升芯片粘接强度与受力均匀性，实现更可靠、更高效的规模化装配。</p>	<p>1.优化粘接应力分布，提升长期可靠性：阵列式点胶使粘结力在芯片底部呈均匀、分散分布，极大改善了芯片的受力状态。这有效避免或显著降低了因胶体固化收缩或不均引起的局部集中应力，确保了芯片在长期使用中的性能稳定性与抗老化能力。</p> <p>2.革新固化工艺，实现高效低应力制造：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控制，实现粘接胶高精度阵列式定量、定姿、定位点胶，使粘接胶固化时间缩短 20% 以上，固化温度降低 30℃。该“低温快固”的创新工艺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从源头降低芯片装配过程中的附加热应力，有效保护芯片敏感微结构，进而显著提升产品良品率与长期可靠性。</p> <p>3.提升产品综合精度与一致性：均匀的粘接界面与受控的低应力状态，直接贡献于传感器核心性能的优化。经试验验证，采用本技术制造的传感器，其综合测量精度提升不低于</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先进性表征
			0.1%FS，产品批次间的一致性得到显著增强。 4.生产效率提升 30%：全自动点胶工艺实现了高速度、高重复精度的操作，将芯体粘接环节的生产效率提升约 30%，并减少了人为操作差异，是推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关键工艺。
5	宽温区高精度温度补偿技术	本技术旨在攻克压力传感器在宽温范围内温漂补偿的行业共性难题。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 BP 神经网络的智能温度补偿算法，该算法可深度挖掘温度变化与系统输出之间的内在关联，自主学习并构建温度与输出信号间的高精度非线性映射模型。在实际工况中，算法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芯体、变送器的输出进行实时、自适应温度误差修正，从而保障传感器在复杂宽温环境下持续保持高精度与高稳定性。	1.基于高性能 MCU 硬件实现：为实现算法的实时、嵌入式运行，通过 MCU 实现嵌入式 BP 神经网络模型补偿算法。 2.创新性的智能补偿算法：不同于传统的分段线性或多项式拟合补偿方法，将 BP 神经网络算法应用于压力传感器的温度补偿。该方法通过拟合压力→温度→输出的关系，比单纯线性补偿更准。算法通过自主学习和收敛传感器温度特性的复杂非线性关系，补偿精度高、适应性强，解决了传统方法在宽温区、非线性区补偿效果不佳的行业难题。 3.业界领先的宽温区补偿：在-50℃至 150℃的极宽工作温度范围内，实现精度≤±0.075%FS，补偿温度漂移≤±0.1%FS。该指标显著优于常规补偿技术，保证产品在极端温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6	多层屏蔽强电磁兼容技术	本技术采用“结构屏蔽-电路布局-滤波防护”三位一体设计，实现对电磁干扰的系统性抑制，是为保障压力传感器在复杂恶劣电磁环境下稳定可靠运行而构建的系统性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依托多年研发积累与仿真模型持续迭代优化，一方面运用高效模型压缩与特征提取技术，显著减少仿真验证次数，提升研发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时域宽带激励计算，全面采集传感器全频段电磁响应数据，形成覆盖结构设计、电路优化到防护实施的完整电磁兼容技术体系，有力保障产品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工作可靠性。	1.创新的结构屏蔽设计：针对性的变送器结构设计能够构建完整的电磁屏蔽层，使侵入的电磁波在多层界面间通过反射与吸收效应被有效衰减，显著提升了传感器对高频辐射干扰的抵御能力。 2.PCB 布局最小环路设计：在传感器内部 PCB 设计上，严格遵循最小信号环路原则，关键信号走线路径被极致缩短。同时，通过优化覆铜，实现了极低的地线阻抗。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电路自身对外辐射的电磁干扰强度。 3.针对性的滤波电路防护：在电路的敏感节点，特别是电源入口与信号输入/输出端，增设了定制化的滤波元件或组件。滤波器能精准滤除特定频带的传导性电磁干扰，阻止外界干扰通过线缆耦合进入传感器核心电路。 4.通过应用以上关键技术，产品满足静电放电（ESD）、电快速瞬变脉冲群（EFT）等电磁兼容测试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 Class 4 最高抗扰度等级。
7	大批量并行测试优化技术	本技术是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与高一致性品质保障的核心支撑，实现传感器大批量并行静态特性测试、温度特性测试、环境适应性验证。该技术并非单一设备或流程，而是通过整合自主研发的可编程测试软件平台、模块化并行测试硬件架构及自动化数据分析算法，构建起覆盖传感器全性能指标的批量化、自动化测试验证能力。该技术从根本上变革了传统依赖人工和单机串行的质检模式，将测试环节由生产瓶颈转变为效率与数据驱动工艺优化的核心节点，确保了在规模化制造中产品性能的高度一致性、可靠性。	1.智能化测试软件：公司自主研发可编程的专用测试软件可根据不同的产品规格与测试标准，由工程师自主设计与配置测试流程。软件实现了数据采集、过程控制与结果分析一体化集成，构建起从测试执行、数据记录到报告自动生成的全流程自动化体系。 2.高性能并行测试硬件：针对压力传感器芯体与变送器的测试需求，自主开发了高性能、模块化的并行测试系统。该系统能够同时对大批量产品进行加压、测温、电信号采集等操作，实现了真正的批量化、并行化测试，将产能瓶颈环节转化为高效产出环节。 3.性能指标自动计算和输出：该系统能自动计算并输出传感器芯体与变送器的静态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非线性、迟滞、重复性、零点漂移及长期稳定性等。系统可自动绘制特性曲线（如压力-输出曲线、温度漂移曲线），并自动智能判读，不仅提供了产品合格的判定依据，更为工艺优化与设计迭代提供了基准。 4.系统可支持单次大批量压力传感器并行测试，确保所有被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先进性表征
			产品在完全一致的温湿度环境下完成全流程检测，大幅提升测试效率，同时有效保证测试数据的一致性、重复性与测量准确性。
8	航空航天级压力传感器设计技术	本技术是面向国家战略、航空航天领域特殊应用场景，针对该领域的特定应用要求，通过对传感器专用材料、设计技术与封装工艺的持续研究、分析与工程验证，有效地解决了航空航天级压力传感器长期存在的量程覆盖不全、使用温区狭窄、精度不足、频率响应慢、耐辐照性能弱、抗干扰能力差、稳定性及可靠性欠佳等问题。	<p>1.高精度高稳定性：产品测量量程可覆盖 35kPa-100MPa 宽广区间，完成从微压至高压段的全量程连续覆盖，整体精度最高可达 0.1%FS（全温区）。精度优势源于自主芯片版图设计与专属流片工艺，核心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产品具备高可靠性与长期稳定性，长期稳定性<math>\leq 0.1\%FS/年</math>，能够在严苛工况下保持长期稳定可靠运行。</p> <p>2.严苛环境适应性与 200kHz 高频动态响应能力：产品采用 SOI 压力敏感芯片，实现<math>-55^{\circ}C-300^{\circ}C</math>超宽温域工作，产品标准工作温区为<math>-55^{\circ}C-150^{\circ}C</math>，能够适应极端高低温工况。产品频率响应可达 200kHz，可精准捕捉瞬态、快速变化的压力信号，满足高频动态压力测量场景，如航空航天场景的严苛需求。</p> <p>3.高可靠性：产品满足耐辐照与强电磁兼容要求，可在复杂恶劣的电磁与辐射环境中稳定工作。经长期实验验证，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实现了战略装备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p>
9	车规级 MEMS 高压传感技术	本技术是为了满足车规级应用场景所需的高压、高可靠性测量需求的压力传感器，该技术以玻璃微熔工艺为基础，通过在硅应变片上高温烧结特种玻璃形成坚固绝缘的微熔隔膜，构建出具有固有密封性、优异介质相容性及宽压力量程的压力敏感单元，支持从模拟到数字、从单通道到复合通道等多样化输出，广泛用于车规级压力信号采集。	<p>1.压敏硅片设计与腐蚀：针对压敏硅片高质量成型与腐蚀均匀性控制的技术难点，包括保护蜡配方、腐蚀液配比及蒸馏去蜡工艺等，公司自主研发并经过持续工艺攻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p>2.玻璃微熔烧结封装技术：针对玻璃微熔封装中硅片与金属端口高精度贴合、无气泡无应力烧结、玻璃胶丝印一致性等技术难点，通过两阶段烧结，温度曲线及炉体洁净度精准控制，实现硅片-玻璃-金属端口高平整、无镂空、无悬浮的稳定烧结，有效保障惠斯通电桥精准响应压力变化，杜绝短路失效风险。</p>

公司技术来源、相关专利及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產品
1	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5 项授权专利、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压力芯片
2	高密封性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7 项授权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压力芯体、压力变送器
3	高真空芯体充油技术	自主研发	6 项授权专利	压力芯体
4	全自动芯体点胶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3 项授权专利	压力芯体
5	宽温区高精度温度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1 项授权专利	压力芯体、压力变送器
6	多层屏蔽强电磁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4 项授权专利	压力芯体、压力变送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产品
7	大批量并行测试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5项授权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	压力芯体、压力变送器
8	航空航天级压力传感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12项授权专利	压力芯体、压力变送器
9	车规级 MEMS 高压传感技术	自主研发	多项专利在审	压力变送器

## 2、核心技术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即 MEMS 压力传感器）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350.54	24,568.62	23,256.39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7%	91.02%	92.02%

## （二）公司科研实力与技术成果

### 1、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参见“第五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内容。

### 2、奖项、荣誉及认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主要奖项、荣誉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获奖年份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沃天科技	2023 年
2	传感器一条龙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沃天科技	2019 年
3	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沃天科技	2020 年
4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沃天科技	2023 年
5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沃天科技	2025 年
6	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沃天科技	2021 年
7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沃天科技	2021 年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获奖年份
		税务局		
8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沃天科技	2022年
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沃天科技	2017年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沃天科技	2016年 /2017年
11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室	沃天科技	2017年
12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沃天科技	2017年
13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沃天科技	2020年
14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沃天科技	2018年
15	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沃天科技	2018年
16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沃天科技	2020年
17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沃天科技	2018年
18	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沃天科技	2019年
19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沃天科技	2018年
20	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沃天科技	2018年
21	江宁质量奖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沃天科技	2020年
22	智能传感器制造业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智能传感器制造业创新联盟	沃天科技	2021年
23	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南京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沃天科技	2014年
24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鞍山沃天	2023年
25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鞍山沃天	2024年
26	辽宁省瞪羚企业	辽宁省科技厅	鞍山沃天	2022年
27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鞍山沃天	2014年
28	新星民营企业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沃天	2019年
29	鞍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鞍山沃天	2023年
3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盛业达	2016年
3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沃力测控	2025年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获奖年份
32	南京市瞪羚企业	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特敏传感	2025年

### 3、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

公司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方	标准类别	年份	公司贡献
1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基于 MEMS 技术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技术要求	全国微机电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23年	参与完成标准起草和论证工作
2	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	全国微机电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23年	参与完成标准起草和论证工作
3	智能传感器-第 3 部分术语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标准	2017年	参与完成标准起草和论证工作
4	硅基压力传感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标准	2012年	参与完成标准起草和论证工作
5	硅压阻式压力敏感芯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标准	2012年	参与完成标准起草和论证工作

### 4、重大科技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承担多个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相关重大科技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起止时间
1	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微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019.12
2	MEMS 压力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省级物联网专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0-2014.12
3	应用于高端工控领域高可靠压力变送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长三角区域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清单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厅	2026.7-2028.6
4	面向复杂应用场景的 MEMS 传感器及智能处理芯片模组研发及应用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项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5.6-2028.6
5	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021.12
6	面向汽车电子领域 MEMS 智能压力传感器研发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2020.12
7	光纤-MEMS 多参量传感器及飞行器传感网技术研发	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	南京江宁区科技局	2025.12-2028.12

### （三）在研项目、研发投入与合作研发情况

#### 1、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进展情况
1	计量型压力传感器研究	旨在开发计量型压力传感器，适用计量校准、高端制造工艺控制、科研仪器压力基准系统，聚焦0.05%FS精度区间，满足长期稳定性、环境可靠性要求，提升技术壁垒。	样品试制
2	过程工艺压力仪表研究	旨在系统研究、开发并优化适用于现代工业过程控制、采用法兰连接方式的专用压力仪表，重点对负压（真空）和腐蚀介质等异常苛刻环境进行产品制作过程工艺可行性研究，确保产品具备优异的密封可靠性、结构完整性和耐腐蚀性。	测试验证
3	高精度小体积差压变送器研发	旨在研发并量产一款具有高精度、小体积、高稳定性、智能通信功能的差压变送器，满足高端制造、精密实验室、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对空间受限和测量苛刻的需求，填补国内高端微型差压变送器市场空白，实现对国际一线品牌中特定细分型号的进口替代与性能超越。	测试验证
4	耐超高过载、抗辐照商用卫星用压力传感器研发	针对星载推进系统及流体管路在发射阶段的高过载冲击与在轨运行期间的各类辐射环境，拟研制一款耐超高过载、抗辐照的小型化压力传感器，采用高氮奥氏体不锈钢作为主体材料，结合抗辐照加固电路设计，实现对绝对压力的精准测量，满足商业卫星组网对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与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	测试验证
5	车规级玻璃微熔传感器工艺升级	旨在研发并量产一款车规级玻璃微熔硅应变片压力传感器，将单晶硅应变片通过高温玻璃微熔工艺直接键合到不锈钢膜片上，融合了硅材料的高灵敏度与玻璃-金属密封的高可靠性，实现生产工艺的升级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测试验证
6	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底盘系统中的高可靠性力传感器总成设计研究	旨在研发一款高度集成化的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底盘系统中的高可靠性力传感器总成，专门用于精确、可靠地测量车辆关键部位所受力或力矩（如踏板力、转向力、悬架载荷、制动力等），为智能驾驶决策和底盘主动控制提供高可信度的力学输入信号。	样品试制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00.37 万元、2,181.43 万元和 2,461.55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逐年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达 20.3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461.55	2,181.43	1,700.37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0%	8.08%	6.73%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员培养，以不断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活力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78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比例为 12.09%。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建立、高峰、肖甲、梁峭、梁昌圣及张建成，合计 6 人。公司综合考虑员工资历背景、技术经验、对技术或产品研发作出的贡献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1	赵建立	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 2、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学会仪表元件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仪表工艺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传感器分会第六届、七届、八届理事会理事，参与《智能传感器-第 3 部分术语》国家标准的制定； 3、从事 MEMS 压力传感器研发 30 余年，曾担任“921”航天项目太阳能舱压力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系国内最先掌握绝缘体上硅高稳定技术、国内最早解决传感器批量化生产以及芯片封装问题、国内最先掌握 SOI 高稳定技术的行业研究人员，曾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1、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传感器芯片设计、MEMS 工艺、芯体及变送器封装和测试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创新与积累； 2、是公司 12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负责推进完成“MEMS 压力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复杂应用场景的 MEMS 传感器及智能处理芯片模组研发及应用”、“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 MEMS 智能压力传感器研发”等多个省级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高峰	1、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 2、从事 MEMS 压力传感器研发 30 余年，是国内知名的传感器行业技术专家，曾荣获国防科工委颁布的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子元件行	1、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是公司 24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主持研发完成“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微型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p>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厅颁布的科学技术奖、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南京市江宁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颁发的“南京科技创业家”等荣誉；</p> <p>3、参与《硅基压力传感器》《硅压阻式压力敏感芯片》《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基于 MEMS 技术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技术规范》等 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p>	<p>化”、“面向复杂应用场景的 MEMS 传感器及智能处理芯片模组研发及应用”等多个省级或市级科研项目。</p>
3	肖甲	<p>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p> <p>2、从事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研究和超过 12 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工信部认定的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p> <p>3、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开发的智能压力变送器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被纳入“江苏省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培育库”。</p>	<p>1、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主导公司研发工作；</p> <p>2、是公司 5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面向复杂应用场景的 MEMS 传感器及智能处理芯片模组研发及应用”、“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 MEMS 智能压力传感器研发及产业”等多个省级或市级科研项目。</p> <p>3、主导公司单晶硅压力传感器研发、优化和量产。</p>
4	梁峭	<p>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p> <p>2、从事硅基压力传感器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超过 20 年，曾先后荣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在国家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p>	<p>1、任特敏传感总经理，主要负责航空航天领域压力传感器产品研发与设计工作；</p> <p>2、是公司 12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成功开发多款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并向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稳定供货，近几年研发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p>
5	梁昌圣	<p>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p> <p>2、从事压力传感器及压力变送器的生产工艺研发工作超过 15 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一等奖。</p>	<p>1、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负责产品工艺研发、过程开发设计等工作；</p> <p>2、主导创建公司测试试验室，具备压力传感器全性能静态指标测试、压力传感器工业控制领域和民用领域环境适应性测试、常见工业现场电磁兼容测试、关键工艺和产品结构安全测试四大类测试项，参与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项目“面向复杂应用场景的 MEMS 传感器及智能处理芯片模组研发及应用”。</p>
6	张建成	<p>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p> <p>2、从事压力芯片和芯体的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一等奖。</p>	<p>1、任公司传感器研发部部长，负责压力芯体和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工作；</p> <p>2、是公司 3 项授权专利发明人之一、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设计创作人之一，成功开发多款 MEMS 压力芯片及工业级压力芯体产品。</p>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4、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措施

#### （1）激励措施

为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其创新创造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将技术研发成果、工艺改进情况等纳入研发人员考核标准，基于其工作表现给予研发人员额外的薪资奖励；鼓励研发人员报考专业职称、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 （2）约束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防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保护了公司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通过完善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途径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创新能力。

#### 1、与市场需求匹配的研发机制

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因此在研发过程中，除持续性的技术升级外，公司积极获取客户对产品的意见与反馈，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2、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设置全面，总部设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子公司各设研发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此外，公司已建有江苏省 MEMS 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平台支持。

### 3、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MEMS 压力传感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并已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参与各类技术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以保证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并保障研发人员的晋升空间，将员工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引进优质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活力，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确保研发创新的人才优势。

##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其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焊渣、生活垃圾等，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焊渣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主要包括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28.09	5,391.61	2,43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32.13
应收票据	3,390.92	2,970.74	3,293.41
应收账款	9,424.12	6,154.90	5,222.22
应收款项融资	1,237.51	1,026.71	526.65
预付款项	174.69	199.94	72.18
其他应收款	544.64	1,204.14	217.70
存货	14,288.31	13,329.95	10,446.61
其他流动资产	2,513.57	5,522.77	3,462.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501.84</b>	<b>35,800.76</b>	<b>32,906.3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312.23	5,921.20	5,914.47
在建工程	511.79	-	-
使用权资产	315.45	51.41	31.37
无形资产	1,012.69	400.81	419.32
长期待摊费用	273.06	235.04	285.3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17	316.63	20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	433.23	123.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91.80</b>	<b>7,358.32</b>	<b>6,978.10</b>
<b>资产总计</b>	<b>51,493.64</b>	<b>43,159.08</b>	<b>39,884.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04.39	841.66	1,301.27
应付票据	15.00	15.00	0.00
应付账款	6,799.44	4,560.17	3,484.03
合同负债	743.99	1,006.64	700.57
应付职工薪酬	1,208.57	1,128.77	972.57
应交税费	528.08	148.06	219.15
其他应付款	793.44	251.69	38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7	475.04	62.02
其他流动负债	1,769.88	1,580.35	2,488.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79.55</b>	<b>10,007.37</b>	<b>9,614.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450.00
租赁负债	189.23	9.59	8.30
递延收益	241.29	55.89	72.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0.52</b>	<b>65.48</b>	<b>530.55</b>
<b>负债合计</b>	<b>15,710.07</b>	<b>10,072.85</b>	<b>10,145.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125.00	3,125.00	3,125.00
资本公积	12,918.78	12,481.91	12,092.47
盈余公积	1,521.61	1,169.69	801.69
未分配利润	17,763.94	15,965.71	13,402.5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329.32</b>	<b>32,742.31</b>	<b>29,421.72</b>
少数股东权益	454.25	343.92	317.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783.58</b>	<b>33,086.23</b>	<b>29,739.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493.64</b>	<b>43,159.08</b>	<b>39,884.49</b>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821.96</b>	<b>26,993.85</b>	<b>25,272.52</b>
减：营业成本	20,544.33	15,452.32	14,199.82
税金及附加	218.00	192.03	194.53
销售费用	2,433.83	1,839.11	1,378.27
管理费用	2,871.54	2,674.43	2,263.90
研发费用	2,461.55	2,181.43	1,700.37
财务费用	66.42	3.07	65.80
其中：利息费用	64.08	50.73	31.18
利息收入	199.51	32.41	12.64
加：其他收益	732.28	440.79	23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7	225.00	156.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	63.30	155.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2	-174.40	-9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06	-769.18	-61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	7.46	-2.7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59.77</b>	<b>4,444.43</b>	<b>5,304.93</b>
加：营业外收入	1.91	4.88	7.75
减：营业外支出	1.94	0.09	0.0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59.74</b>	<b>4,449.21</b>	<b>5,312.66</b>
减：所得税费用	409.67	494.68	510.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50.07</b>	<b>3,954.53</b>	<b>4,802.1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0.07	3,954.53	4,802.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15	3,931.15	4,738.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2	23.39	64.0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50.07</b>	<b>3,954.53</b>	<b>4,802.1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0.15	3,931.15	4,738.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2	23.39	64.0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6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6	1.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1.55	19,256.64	19,89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9	178.65	7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0	871.97	23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70.83</b>	<b>20,307.26</b>	<b>20,214.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9.81	8,885.27	9,29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9.62	6,648.40	5,47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75	1,441.97	1,43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66	2,938.87	2,680.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674.83</b>	<b>19,914.51</b>	<b>18,883.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6.00</b>	<b>392.75</b>	<b>1,330.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96.20	19,967.10	23,85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9	114.65	19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	16.06	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8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80.44</b>	<b>20,097.80</b>	<b>24,053.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78	1,222.70	88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1.00	14,875.60	25,59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24.78</b>	<b>16,098.30</b>	<b>26,478.44</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6	3,999.50	-2,425.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9.01	1,024.33	2,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9.01</b>	<b>1,024.33</b>	<b>2,1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	1,350.00	9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88	1,049.23	4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1	35.38	1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6.98</b>	<b>2,434.62</b>	<b>1,344.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2.03</b>	<b>-1,410.29</b>	<b>755.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64</b>	<b>13.98</b>	<b>7.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9.06</b>	<b>2,995.95</b>	<b>-331.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69	1,990.75	2,322.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25.75</b>	<b>4,986.69</b>	<b>1,990.75</b>

##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5288\_N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重要性水平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现金总流入或总流出的 10%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安永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事项表述	审计应对
<p>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2.52 万元、26,993.85 万元及 32,821.96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47.42 万元、24,849.57 万元及 29,095.86 万元。</p> <p>由于收入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而虚增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安永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询问管理层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主要产品和客户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政策；</p> <p>（5）选取样本，对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调查回函不符事项并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程序；</p> <p>（6）执行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p> <p>（7）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收入相关披露的适当性。</p>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盛业达	100.00%	-
2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特敏传感	66.01%	-
3	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	沃芯科技	100.00%	-
4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沃天	-	100.00%
5	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沃天	100.00%	-
6	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	沃力测控	51.00%	-
7	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沃天测控	51.02%	-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减少	子公司	新增/减少所属期间	变动原因	并入合并报表期间
1	新增	安徽沃天	2024-07-11	新设	2024 年度、2025 年度
2	新增	沃力测控	2024-01-09		
3	新增	沃天测控	2025-07-08		2025 年度
4	减少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03-18	注销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此处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 （一）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公司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芯体、变送器、其他传感器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完成产品交付后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对于代理采购服务，公司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公司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公司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才能取得服务成果，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

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减值**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

合、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入账日期确定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

关税，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5 年	合同约定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 2、研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

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六）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3）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

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于每年末对单个存货/类别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十一）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

##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	6.90	-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7	224.87	147.35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9	82.52	195.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49	-8.93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	-200.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4.78	7.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5.90	109.20	347.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59	-46.28	-49.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31	62.92	297.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	-2.44	-16.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85	60.48	2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0.15	3,931.15	4,7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9.31	3,870.66	4,457.16

##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适用的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20%
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20%
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
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	20%
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及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5 年，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得叠加享受，企业可从优选择适用。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从优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从优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南京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南京沃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沃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鞍山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特敏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加计扣除；子公司沃力测控（苏州）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该政策，子公司安徽

沃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该政策。

此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为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上述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469.37	427.30	593.10
增值税税收优惠	128.05	181.11	56.65
<b>税收优惠金额</b>	<b>597.43</b>	<b>608.40</b>	<b>649.75</b>
利润总额	4,159.74	4,449.21	5,312.66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4.36%</b>	<b>13.67%</b>	<b>12.23%</b>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23%、13.67% 和 14.36%。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可获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证明。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8	3.58	3.42
速动比率（倍）	1.85	2.25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0%	24.23%	26.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1%	23.34%	25.44%
利息保障倍数	81.93	106.98	19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4.75	5.68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30	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49.78	5,427.30	6,1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万元）	3,650.15	3,931.15	4,7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9.31	3,870.66	4,457.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0%	8.08%	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2	0.13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7	0.96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1	10.48	9.4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总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计算口径与上述口径一致。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12.73%	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12.55%	16.56%

##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26	1.52	1.17	1.26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24	1.43	1.01	1.24	1.43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营业利润	4,159.77	4,444.43	5,304.93
利润总额	4,159.74	4,449.21	5,312.66
净利润	3,750.07	3,954.53	4,80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15	3,931.15	4,7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9.31	3,870.66	4,457.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由 2023 年的 25,272.52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32,821.9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6%。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7.16 万元、3,870.66 万元和 3,159.31 万元，呈现阶段性波动。

上述业绩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与战略性市场拓展共同作用的结果。收入增长的动力来源于：一方面，公司在工业控制等传统优势领域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汽车智能化机遇，成功将产品导入汽车电子新领域，丰富了产品矩阵并开拓了新客户，为收入增长注入了新动能。

盈利水平的阶段性波动则主要由于：（1）受外销占比下降和芯片的采购和领用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暂时性下降，导致营业毛利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大幅上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11,072.70 万元、11,541.53 万元和 12,277.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2）公司为

开拓汽车电子等高潜力市场，在报告期内主动加大了针对车规级产品的研发、客户认证及产业人才等方面的战略性投入。该等投入具有前置性特点，其效益释放与规模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对短期利润造成压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408.33 万元、6,698.04 万元和 7,833.3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5%，高于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92.39 万元和 437.27 万元。

目前，公司工业控制业务盈利相对稳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整体盈利基础保持相对稳固。随着新拓展业务逐步成熟并形成规模销售，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同步提升。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709.64	99.66%	26,492.03	98.14%	25,044.12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12.32	0.34%	501.82	1.86%	228.40	0.90%
合计	<b>32,821.96</b>	<b>100.00%</b>	<b>26,993.85</b>	<b>100.00%</b>	<b>25,272.5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44.12 万元、26,492.03 万元和 32,70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14% 和 99.6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代理采购服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30,350.54</b>	<b>92.79%</b>	<b>24,568.62</b>	<b>92.74%</b>	<b>23,256.39</b>	<b>92.86%</b>
其中：芯体	19,415.83	59.36%	16,289.92	61.49%	15,107.13	60.32%
变送器	10,934.70	33.43%	8,278.70	31.25%	8,149.25	32.54%
<b>其他传感器</b>	<b>1,363.41</b>	<b>4.17%</b>	<b>1,259.51</b>	<b>4.75%</b>	<b>1,257.32</b>	<b>5.02%</b>
配件	995.70	3.04%	663.90	2.51%	530.41	2.12%
<b>合计</b>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芯体、变送器、其他传感器等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和变送器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3,256.39 万元、24,568.62 万元和 30,350.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6%、92.74%和 92.7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1）芯体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芯体产品的销售数量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量（万件）	335.66	24.40%	269.83	7.21%	251.69
单价（元/件）	57.84	-4.19%	60.37	0.58%	60.02
收入（万元）	19,415.83	19.19%	16,289.92	7.83%	15,107.13

报告期内，公司芯体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需求增长，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芯体产品平均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 （2）变送器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送器产品的销售数量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量（万件）	73.64	72.97%	42.57	1.08%	42.12
单价（元/件）	148.49	-23.64%	194.46	0.50%	193.49
收入（万元）	10,934.70	32.08%	8,278.70	1.59%	8,149.25

报告期内，公司变送器收入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销量逐年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变送器产品单价差

异较小；2025年，变压器产品单价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车规级变压器和PCM10系列变压器销售放量所致，因其单价较低，拉低了当期变压器产品的平均单价。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30,146.94	92.17%	24,566.83	92.73%	23,508.50	93.87%
航空航天	1,871.29	5.72%	1,868.69	7.05%	1,535.44	6.13%
汽车电子	691.41	2.11%	56.50	0.21%	0.19	0.00%
<b>合计</b>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及航空航天领域。此外，公司通过深化创新，大力拓展汽车电子领域业务，2025年已经实现收入691.41万元，增长较快。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境内</b>	<b>25,779.21</b>	<b>78.81%</b>	<b>19,979.35</b>	<b>75.42%</b>	<b>17,667.94</b>	<b>70.55%</b>
其中：华东地区	16,690.50	51.03%	11,709.57	44.20%	10,675.33	42.63%
华中地区	2,150.68	6.58%	2,166.17	8.18%	1,491.11	5.95%
华北地区	1,899.56	5.81%	1,586.68	5.99%	1,098.78	4.39%
西南地区	1,636.53	5.00%	1,433.92	5.41%	2,229.93	8.90%
西北地区	1,615.90	4.94%	1,904.12	7.19%	1,058.52	4.23%
华南地区	1,321.72	4.04%	901.06	3.40%	874.22	3.49%
东北地区	464.34	1.42%	277.83	1.05%	240.04	0.96%
<b>境外</b>	<b>6,930.42</b>	<b>21.19%</b>	<b>6,512.67</b>	<b>24.58%</b>	<b>7,376.18</b>	<b>29.45%</b>
<b>合计</b>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

别为 70.55%、75.42% 和 78.81%。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2.63%、44.20% 和 51.03%。

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俄罗斯客户结算及物流受到不利影响，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5%、24.58% 和 21.19%，呈现下降趋势。

##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038.32	97.95%	26,102.52	98.53%	24,607.03	98.25%
经销	671.32	2.05%	389.50	1.47%	437.09	1.75%
合计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分别为 24,607.03 万元、26,102.52 万元和 32,03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5%、98.53% 和 97.95%，直销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441.06	19.69%	5,573.35	21.04%	4,831.19	19.29%
二季度	7,706.03	23.56%	6,617.03	24.98%	6,125.06	24.46%
三季度	7,921.12	24.22%	7,085.25	26.74%	6,857.14	27.38%
四季度	10,641.43	32.53%	7,216.40	27.24%	7,230.73	28.87%
合计	<b>32,709.64</b>	<b>100.00%</b>	<b>26,492.03</b>	<b>100.00%</b>	<b>25,04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影响，各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余各季度分布总体较为平均。2025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往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及部分工业级 MEMS 压力传感器新产品批量销售、前期重点开拓的新客户如中控技术开始批量交付、以及长

期客户中集集团在液化天然气存储和运输领域下游需求恢复共同推动。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525.90	99.91%	15,427.21	99.84%	14,169.53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8.43	0.09%	25.10	0.16%	30.29	0.21%
合计	<b>20,544.33</b>	<b>100.00%</b>	<b>15,452.32</b>	<b>100.00%</b>	<b>14,199.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4% 和 99.91%，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18,720.07</b>	<b>91.20%</b>	<b>13,933.77</b>	<b>90.32%</b>	<b>12,776.80</b>	<b>90.17%</b>
其中：芯体	12,421.90	60.52%	9,287.22	60.20%	8,226.56	58.06%
变送器	6,298.17	30.68%	4,646.55	30.12%	4,550.24	32.11%
其他传感器	<b>1,078.74</b>	<b>5.26%</b>	<b>981.38</b>	<b>6.36%</b>	<b>1,042.56</b>	<b>7.36%</b>
配件	<b>727.09</b>	<b>3.54%</b>	<b>512.06</b>	<b>3.32%</b>	<b>350.18</b>	<b>2.47%</b>
合计	<b>20,525.90</b>	<b>100.00%</b>	<b>15,427.21</b>	<b>100.00%</b>	<b>14,169.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119.22	78.53%	11,969.16	77.58%	10,919.08	77.06%
直接人工	2,623.57	12.78%	2,009.06	13.02%	1,944.16	13.72%
制造费用	1,558.53	7.59%	1,267.35	8.22%	1,126.57	7.95%
运输费用	224.58	1.09%	181.64	1.18%	179.72	1.27%
<b>合计</b>	<b>20,525.90</b>	<b>100.00%</b>	<b>15,427.21</b>	<b>100.00%</b>	<b>14,169.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成本结构基本稳定。

#### （四）营业毛利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183.73	99.24%	11,064.81	95.87%	10,874.59	98.21%
其他业务毛利	93.89	0.76%	476.72	4.13%	198.11	1.79%
<b>合计</b>	<b>12,277.63</b>	<b>100.00%</b>	<b>11,541.53</b>	<b>100.00%</b>	<b>11,072.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874.59 万元、11,064.81 万元和 12,183.73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95.87%和 99.24%，是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MEMS 压力传感器</b>	<b>11,630.47</b>	<b>95.46%</b>	<b>10,634.84</b>	<b>96.11%</b>	<b>10,479.59</b>	<b>96.37%</b>
其中：芯体	6,993.93	57.40%	7,002.69	63.29%	6,880.58	63.27%
变送器	4,636.54	38.06%	3,632.15	32.83%	3,599.01	33.10%

其他传感器	284.66	2.34%	278.13	2.51%	214.77	1.97%
配件	268.60	2.20%	151.84	1.37%	180.23	1.66%
合计	12,183.73	100.00%	11,064.81	100.00%	10,87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感器芯体和变送器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79.59 万元、10,634.84 万元和 11,63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37%、96.11% 和 95.46%，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核心来源。

## （五）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5%	41.77%	43.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59%	95.00%	86.74%
综合毛利率	37.41%	42.76%	43.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42.76% 和 37.41%。由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MEMS 压力传感器	38.32%	-4.97%	43.29%	-1.77%	45.06%
其中：芯体	36.02%	-6.97%	42.99%	-2.56%	45.55%
变送器	42.40%	-1.47%	43.87%	-0.29%	44.16%
其他传感器	20.88%	-1.20%	22.08%	5.00%	17.08%
配件	26.98%	4.11%	22.87%	-11.11%	33.98%

#### （1）芯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芯体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	57.84	-4.19%	60.37	0.58%	60.02
单位成本	37.01	7.52%	34.42	5.30%	32.69
毛利率	36.02%	-6.97%	42.99%	-2.56%	45.55%

报告期各期，芯体毛利率分别为 45.55%、42.99%和 36.02%，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芯片的采购和领用价格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从销售价格来看，报告期各期芯体销售均价总体较为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芯体具体类别和型号存在结构性差异。

从单位成本来看，报告期各期芯体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芯片的采购和领用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内，芯片的采购价格由 2023 年的 7.83 元/颗波动上升至 2025 年的 10.48 元/颗，导致报告期内芯体的单位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 （2）变送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变送器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	148.49	-23.64%	194.46	0.50%	193.49
单位成本	85.53	-21.64%	109.14	1.02%	108.04
毛利率	42.40%	-1.47%	43.87%	-0.29%	44.16%

报告期内，变送器毛利率分别为 44.16%、43.87%和 42.40%，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公司所生产的变送器以 MEMS 压力芯体为基础，与测量电路和过程连接件共同组成。2024 年变送器的销售均价较 2023 年基本持平，受芯片的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变送器的前置产品芯体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变送器单位成本相应上升，最终导致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小幅下降。

2025 年，变送器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呈现同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当期单价、单位成本较低的车规级变送器和 PCM10 系列变送器销售放量所致。2025

年，变速器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当期放量的车规级变速器和 PCM10 系列变速器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当期公司变速器的前置产品芯体的单位成本较 2024 年有所上升。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华科技	46.16%	49.09%	55.80%
敏芯股份	28.02%	24.88%	16.81%
安培龙	29.06%	32.24%	31.83%
华培动力	23.09%	26.25%	25.91%
平均值	<b>31.58%</b>	<b>33.11%</b>	<b>32.59%</b>
公司	<b>37.41%</b>	<b>42.76%</b>	<b>43.81%</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的具体类别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 （2）同类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类或类似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华科技	高可靠性传感器	51.59%	51.67%	58.02%
敏芯股份	MEMS 压力传感器	32.57%	27.16%	31.90%
安培龙	压力传感器	29.25%	30.81%	34.92%
华培动力	压力传感器	18.71%	15.80%	17.25%
平均值	/	<b>33.03%</b>	<b>31.36%</b>	<b>35.52%</b>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	<b>38.32%</b>	<b>43.29%</b>	<b>45.06%</b>

报告期内，高华科技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主要用于军工领域，发行人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收入占比较高，一般而言军工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低于高华科技具有合理性。

敏芯股份 MEMS 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具有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迭代快的特点，竞争程度较高，因此单价及毛

利率均相对较低。

安培龙和华培动力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为陶瓷压力传感器，与公司主要产品 MEMS 压力传感器技术路线不同。安培龙和华培动力压力传感器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受近年来汽车供应链降本压力较大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33.83	7.42%	1,839.11	6.81%	1,378.27	5.45%
管理费用	2,871.54	8.75%	2,674.43	9.91%	2,263.90	8.96%
研发费用	2,461.55	7.50%	2,181.43	8.08%	1,700.37	6.73%
财务费用	66.42	0.20%	3.07	0.01%	65.80	0.26%
<b>合计</b>	<b>7,833.34</b>	<b>23.87%</b>	<b>6,698.04</b>	<b>24.81%</b>	<b>5,408.33</b>	<b>21.40%</b>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6.22	69.69%	1,300.60	70.72%	987.38	71.64%
广告宣传费	202.87	8.34%	155.91	8.48%	112.55	8.17%
差旅费	131.53	5.40%	80.86	4.40%	74.09	5.38%
业务招待费	107.65	4.42%	78.55	4.27%	62.88	4.56%
股份支付	108.67	4.46%	54.07	2.94%	-	-
办公费	57.76	2.37%	65.09	3.54%	50.59	3.67%
折旧摊销费	59.89	2.46%	49.84	2.71%	31.05	2.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9.23	2.84%	54.19	2.95%	59.73	4.33%
合计	<b>2,433.83</b>	<b>100.00%</b>	<b>1,839.11</b>	<b>100.00%</b>	<b>1,378.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8.27 万元、1,839.11 万元和 2,433.8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5%、6.81%和 7.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股份支付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9.74%、90.80%和 92.32%。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敏芯股份	3.87%	3.58%	4.48%
高华科技	2.63%	2.89%	2.34%
安培龙	2.75%	2.55%	2.47%
华培动力	2.32%	1.99%	1.67%
平均值	<b>2.89%</b>	<b>2.75%</b>	<b>2.74%</b>
发行人	<b>7.42%</b>	<b>6.81%</b>	<b>5.45%</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5%、6.81%和 7.4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下游客户结构有所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敏芯股份	44.86%	45.43%	41.22%
高华科技	60.79%	68.11%	67.80%
安培龙	30.13%	34.05%	42.97%
华培动力	50.51%	53.39%	52.27%
平均值	<b>46.57%</b>	<b>50.25%</b>	<b>51.07%</b>
发行人	<b>19.33%</b>	<b>22.20%</b>	<b>23.03%</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3.03%、22.20%和 19.3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种类较多，应

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去获取和维护分散的客户关系，因此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66.32	75.44%	1,822.15	68.13%	1,529.58	67.56%
折旧摊销费	198.76	6.92%	168.44	6.30%	143.09	6.32%
股份支付	162.72	5.67%	268.80	10.05%	-	-
办公费	99.95	3.48%	133.58	4.99%	126.31	5.58%
服务费	50.95	1.77%	118.84	4.44%	319.82	14.13%
业务招待费	48.25	1.68%	49.71	1.86%	46.90	2.07%
其他费用	144.60	5.04%	112.91	4.22%	98.21	4.34%
<b>合计</b>	<b>2,871.54</b>	<b>100.00%</b>	<b>2,674.43</b>	<b>100.00%</b>	<b>2,263.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3.90 万元、2,674.43 万元和 2,871.5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96%、9.91%和 8.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办公费和服务费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93.59%、93.92%和 93.28%。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敏芯股份	7.27%	9.89%	14.60%
高华科技	10.19%	10.88%	10.36%
安培龙	9.04%	9.54%	8.11%
华培动力	8.92%	9.47%	8.46%
<b>平均值</b>	<b>8.86%</b>	<b>9.95%</b>	<b>10.38%</b>
<b>发行人</b>	<b>8.75%</b>	<b>9.91%</b>	<b>8.9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96%、9.91%和 8.75%，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8.64	61.29%	1,321.27	60.57%	1,033.35	60.77%
材料费	511.33	20.77%	434.51	19.92%	406.15	23.89%
折旧与摊销费	147.61	6.00%	143.82	6.59%	116.27	6.84%
股份支付	135.06	5.49%	53.50	2.45%	-	-
服务费	54.29	2.21%	154.10	7.06%	96.23	5.66%
其他	104.62	4.25%	74.23	3.40%	48.37	2.84%
<b>合计</b>	<b>2,461.55</b>	<b>100.00%</b>	<b>2,181.43</b>	<b>100.00%</b>	<b>1,700.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0.37 万元、2,181.43 万元和 2,461.55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达 20.32%，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8.08%和 7.5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和股份支付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1.50%、89.53%和 93.54%。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敏芯股份	13.17%	16.01%	20.91%
高华科技	18.38%	18.88%	14.58%
安培龙	8.27%	6.66%	6.35%
华培动力	6.12%	6.04%	5.66%
<b>平均值</b>	<b>11.49%</b>	<b>11.90%</b>	<b>11.88%</b>
<b>发行人</b>	<b>7.50%</b>	<b>8.08%</b>	<b>6.73%</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8.08%和

7.50%，低于敏芯股份、高华科技，与安培龙、华培动力较为接近。主要系以下客观差异所致：

①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研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经营积累，更多将有限资源配置于细分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以实现更高的研发效率。

②业务布局范围不同。敏芯股份覆盖消费电子多品类 MEMS 传感器，迭代需求旺盛；高华科技布局多品类传感器及军工定制化集成系统，定制开发投入较高，故二者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敏芯股份、高华科技，主要系发展阶段、业务布局范围等客观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进展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实施进度
汽车传感器研发	488.92	104.88	-	593.79	已完成
智能远传法兰压力传感器研发	218.40	219.37	-	437.77	已完成
高稳定小量程压力传感器工程化	224.82	207.61	-	432.43	已完成
高稳定性单晶硅差压传感器研发	-	312.00	-	312.00	已完成
高精度小体积差压变送器研发	259.09	-	-	259.09	进行中
特殊行业专用传感器研发	120.19	131.59	-	251.78	已完成
高性能工业现场压力变送器研发	117.99	130.67	-	248.66	已完成
PC92D 大直径差压传感器研发	-	-	245.98	245.98	已完成
高可靠液位变送器研发	98.95	121.53	-	220.48	已完成
量产 PC90D 产品性能关键特性的研究	-	-	189.71	189.71	已完成
小量程芯体长期稳定性工艺研发	168.13	-	-	168.13	进行中
薄玻璃表压芯片软胶粘接工艺研究	-	-	166.42	166.42	已完成
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研发	78.23	87.20	-	165.43	已完成
流量计标定线研究	21.20	90.15	41.53	152.89	已完成
全焊接带接头高可靠压力传感器研发	63.06	86.11	-	149.16	已完成
扩散硅压力芯体新型测试补偿工艺研发	-	120.19	-	120.19	已完成
智能压力显示表研发	54.42	61.63	-	116.05	已完成
物联网无线 NB/4G/Lora 产品研发	-	-	105.59	105.59	已完成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4.08	50.73	31.18
减：利息收入	199.51	32.41	12.64
利息净支出	-135.43	18.33	18.54
手续费	23.66	26.32	15.22
汇兑损益	178.19	-41.57	32.04
<b>合计</b>	<b>66.42</b>	<b>3.07</b>	<b>65.8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80 万元、3.07 万元和 66.4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 （七）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8	83.53	86.88
教育费附加	40.68	35.79	37.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2	23.86	24.82
房产税	26.64	26.71	26.58
其他	28.76	22.13	19.02
<b>合计</b>	<b>218.00</b>	<b>192.03</b>	<b>194.53</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94.53 万元、192.03 万元和 218.00 万元。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31	7.54	18.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69	119.04	6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8	47.82	11.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65.62	174.40	99.0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9.06 万元、174.40 万元和 165.62 万元。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69.14 万元、119.04 万元和 157.6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45.06	769.18	61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14.90 万元、769.18 万元和 745.0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3	7.46	-2.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各期分别为-2.76 万元、7.46 万元和-1.43 万元，金额较低。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87	252.13	180.9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0	27.26	3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7.87	224.87	147.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36	7.55	1.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05	181.11	56.65
<b>合计</b>	<b>732.28</b>	<b>440.79</b>	<b>239.5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个税手续费退回，各期金额分别为 239.56 万元、440.79 万元和 732.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0.98 万元、252.13 万元、595.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5.67%、14.3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投资收益	101.80	216.10	11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	19.22	39.62
债务重组损益	-1.49	-8.93	-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0.56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82	-
<b>合计</b>	<b>107.07</b>	<b>225.00</b>	<b>156.62</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6.62 万元、225.00 万元和 107.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暂时闲置资金配置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收益。

##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	1.87	4.88	7.44
其他	0.04	0.00	0.32
<b>合计</b>	<b>1.91</b>	<b>4.88</b>	<b>7.75</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75 万元、4.88 万元和 1.91 万元，主要系对供应商质量扣款等，金额较低。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1.94	0.09	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2 万元、0.09 万元和 1.94 万元，金额较低。

###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21	608.12	58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54	-113.44	-77.92
<b>合计</b>	<b>409.67</b>	<b>494.68</b>	<b>510.49</b>
利润总额	4,159.74	4,449.21	5,312.66
<b>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9.85%</b>	<b>11.12%</b>	<b>9.61%</b>

### （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750.07	3,954.53	4,802.18
非经常性损益	490.85	60.48	280.95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13.09%</b>	<b>1.53%</b>	<b>5.85%</b>
投资收益	107.07	225.00	156.62
<b>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2.86%</b>	<b>5.69%</b>	<b>3.26%</b>
少数股东损益	99.92	23.39	64.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66%	0.59%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金额主要来自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低。

### （十）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24.39	86.62	123.77
	本期应交数	513.08	606.61	592.06
	本期已交数	413.04	717.63	629.21
	期末未交数	75.65	-24.39	86.62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12.26	93.83	186.12
	本期应交数	770.29	448.26	495.62
	本期已交数	595.09	529.82	587.91
	期末未交数	187.46	12.26	93.83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501.84	82.54%	35,800.76	82.95%	32,906.39	82.50%
非流动资产	8,991.80	17.46%	7,358.32	17.05%	6,978.10	17.50%
<b>资产合计</b>	<b>51,493.64</b>	<b>100.00%</b>	<b>43,159.08</b>	<b>100.00%</b>	<b>39,884.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84.49 万元、43,159.08 万元和 51,493.64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同步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0%、82.95%和 82.54%。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28.09	25.71%	5,391.61	15.06%	2,432.81	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232.13	21.98%
应收票据	3,390.92	7.98%	2,970.74	8.30%	3,293.41	10.01%
应收账款	9,424.12	22.17%	6,154.90	17.19%	5,222.22	15.87%
应收款项融资	1,237.51	2.91%	1,026.71	2.87%	526.65	1.60%
预付款项	174.69	0.41%	199.94	0.56%	72.18	0.22%
其他应收款	544.64	1.28%	1,204.14	3.36%	217.70	0.66%
存货	14,288.31	33.62%	13,329.95	37.23%	10,446.61	31.75%
其他流动资产	2,513.57	5.91%	5,522.77	15.43%	3,462.67	10.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501.84</b>	<b>100.00%</b>	<b>35,800.76</b>	<b>100.00%</b>	<b>32,906.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32,906.39 万元、35,800.76 万元和 42,501.84 万元，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随经营规模增加而同步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提升，主要系经营积累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1	0.02%	2.62	0.05%	2.26	0.09%
银行存款	10,520.12	96.27%	4,983.28	92.43%	1,988.49	81.74%
其他货币资金	405.37	3.71%	405.71	7.52%	442.06	18.17%

合计	10,928.09	100.00%	5,391.61	100.00%	2,432.8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32.81 万元、5,391.61 万元和 10,928.0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15.06%和 25.7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公司经营积累，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在年末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232.13	1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	-	4,013.09	55.49%
其他理财产品	-	-	-	-	3,219.04	44.51%
合计	-	-	-	-	7,232.13	100.00%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2024 及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在期末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因此期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32.20	2,074.00	2,509.65
商业承兑汇票	941.58	949.29	828.77
小计	3,473.78	3,023.29	3,338.4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2.86	52.55	45.01
应收票据合计	3,390.92	2,970.74	3,293.41
应收款项融资	1,237.51	1,026.71	526.65
合计	4,628.43	3,997.45	3,82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分别为 3,820.06 万元、3,997.45 万元和 4,628.43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报告期内的承兑人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级别一般银行”）。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477.08	1,317.40	2,216.75
<b>合计</b>	<b>1,477.08</b>	<b>1,317.40</b>	<b>2,216.75</b>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86.98	6,660.07	5,608.35
减：坏账准备	662.85	505.17	386.13
应收账款净额	9,424.12	6,154.90	5,222.2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2.17%	17.19%	15.8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71%	22.80%	2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2.22 万元、6,154.90 万元及 9,424.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7%、17.19% 及 22.1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6%、22.80% 及 28.71%。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益于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及下游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25,272.52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2,821.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6%。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带动了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自然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6.98	662.85	6,660.07	505.17	5,608.35	386.1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80.47	484.02	6,259.70	312.98	5,213.89	260.69
1~2 年	266.27	53.25	93.36	18.67	329.08	65.82
2~3 年	29.32	14.66	267.00	133.50	11.52	5.76
3 年以上	110.91	110.91	40.01	40.01	53.85	53.85
合计	<b>10,086.98</b>	<b>662.85</b>	<b>6,660.07</b>	<b>505.17</b>	<b>5,608.35</b>	<b>386.13</b>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高华科技	敏芯股份	安培龙	华培动力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30%	20%
2~3 年	20%	50%	20%	50%	50%

账龄	高华科技	敏芯股份	安培龙	华培动力	公司
3~4 年	50%	100%	50%	100%	100%
4~5 年	80%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华培动力坏账计提比例参考传感器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b>2025-12-31</b>				
1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739.25	1 年以内	7.33%
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77.20	1 年以内	6.71%
3	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12.96	1 年以内	4.09%
4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12.52	1 年以内	4.09%
5	客户 A	368.53	1 年以内	3.65%
<b>合计</b>		<b>2,610.46</b>	-	<b>25.87%</b>
<b>2024-12-31</b>				
1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56.63	1 年以内	15.87%
2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343.12	1 年以内	5.15%
3	客户 A	317.71	1 年以内	4.77%
4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21.81	1 年以内	3.33%
5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1 年以内	3.27%
<b>合计</b>		<b>2,156.76</b>	-	<b>32.39%</b>
<b>2023-12-31</b>				
1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1,028.95	1 年以内	18.35%
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44.18	1 年以内	9.70%
3	客户 A	188.89	1 年以内	3.37%
4	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8.57	1 年以内	3.36%
5	太仓市宏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6.94	1 年以内， 1-2 年	2.62%
<b>合计</b>		<b>2,097.53</b>	-	<b>37.40%</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客户多为中航工业、中集集团、中控技术等知名企业，资信状况优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5 年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 95.97%，且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回收风险可控。

#### （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金额	10,086.98	6,660.07	5,608.35
期后回款金额	6,798.59	6,254.55	5,467.29
回款比例	67.40%	93.91%	97.48%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48%、93.91% 和 67.40%，回款情况良好。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7.70 万元、1,204.14 万元和 544.6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3.36% 和 1.28%，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代垫款项	557.16	95.82%	1,173.50	92.89%	225.69	98.51%
押金及保证金	22.53	3.88%	14.95	1.18%	1.25	0.55%
代垫社保公积金	1.77	0.30%	0.77	0.06%	0.16	0.07%
备用金	0.00	0.00%	5.37	0.43%	2.00	0.87%
应收出口退税额	-	-	68.75	5.44%	-	-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581.46</b>	<b>100.00%</b>	<b>1,263.35</b>	<b>100.00%</b>	<b>229.09</b>	<b>100.00%</b>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3	-	59.21	-	11.39	-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544.64</b>	-	<b>1,204.14</b>	-	<b>217.70</b>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其中 2024 年末余额增长至 1,17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达涅利的要求，为其代为采购阀门、仪表等传感器配套产品，代垫采购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该代垫款项已随业务正常结算而下降至 557.16 万元。在上述代垫采购业务中，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代垫采购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39 万元、59.21 万元和 36.83 万元，计提充分，整体风险可控。

## 6、存货

###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03.06	66.51%	8,499.50	63.76%	6,936.14	66.40%
在产品	1,297.52	9.08%	1,180.17	8.85%	853.19	8.17%
库存商品	3,255.25	22.78%	3,426.11	25.70%	2,428.62	23.25%
发出商品	182.96	1.28%	144.92	1.09%	156.26	1.50%
委托加工物资	49.52	0.35%	79.26	0.59%	72.40	0.69%
<b>合计</b>	<b>14,288.31</b>	<b>100.00%</b>	<b>13,329.95</b>	<b>100.00%</b>	<b>10,446.6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6.61 万元、13,329.95 万元和 14,28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5%、37.23%和 33.62%，存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备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保障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规模；二是基于供应链安全的战略性备货。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芯片产能波动等因素影响，MEMS 芯片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其采购周期较长且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对进口芯片实施了战略性储备，原材料账面价值由 2023 年末的 6,936.1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9,503.06 万元，是存货增长的主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上述存货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3.89	670.83	9,503.06
在产品	1,344.13	46.61	1,297.52
库存商品	4,176.20	920.95	3,255.25
发出商品	183.06	0.11	182.96
委托加工物资	49.52	-	49.52
<b>合计</b>	<b>15,926.80</b>	<b>1,638.50</b>	<b>14,288.31</b>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4.41	644.91	8,499.50
在产品	1,180.99	0.83	1,180.17
库存商品	4,207.49	781.38	3,426.11
发出商品	145.21	0.29	144.92
委托加工物资	79.26	-	79.26
<b>合计</b>	<b>14,757.36</b>	<b>1,427.41</b>	<b>13,329.95</b>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0.51	384.38	6,936.14
在产品	854.45	1.26	853.19
库存商品	3,053.13	624.50	2,428.62
发出商品	159.13	2.87	156.26
委托加工物资	72.40	-	72.40
<b>合计</b>	<b>11,459.62</b>	<b>1,013.01</b>	<b>10,446.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3.01 万元、1,427.41 万元和 1,638.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	2,110.77	5,264.17	2,939.57
上市费用	151.09	-	-
待摊费用	147.17	133.05	124.70
代垫应收款	72.70	13.29	395.78
待抵扣进项税	27.78	46.48	2.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7	65.78	-
<b>合计</b>	<b>2,513.57</b>	<b>5,522.77</b>	<b>3,462.67</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2.67 万元、5,522.77 万元和 2,51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15.43%和 5.91%。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12.23	70.20%	5,921.20	80.47%	5,914.47	84.76%
在建工程	511.79	5.69%	-	-	-	-
使用权资产	315.45	3.51%	51.41	0.70%	31.37	0.45%
无形资产	1,012.69	11.26%	400.81	5.45%	419.32	6.01%
长期待摊费用	273.06	3.04%	235.04	3.19%	285.36	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17	4.62%	316.63	4.30%	203.84	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	1.68%	433.23	5.89%	123.74	1.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91.80</b>	<b>100.00%</b>	<b>7,358.32</b>	<b>100.00%</b>	<b>6,978.10</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4.47 万元、5,921.20 万元和 6,312.23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6%、80.47%和 70.2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

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04.46	50.77%	3,407.60	57.55%	3,614.73	61.12%
机器设备	2,948.59	46.71%	2,313.29	39.07%	2,080.88	35.18%
运输设备	104.52	1.66%	118.78	2.01%	99.99	1.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67	0.87%	81.53	1.38%	118.86	2.01%
<b>合计</b>	<b>6,312.23</b>	<b>100.00%</b>	<b>5,921.20</b>	<b>100.00%</b>	<b>5,914.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加产能和提升产品品质，更新及升级机器设备所致。

##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21.56	1,617.10	3,204.46
机器设备	5,692.81	2,744.23	2,948.59
运输设备	150.39	45.87	104.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61	356.94	54.67
<b>合计</b>	<b>11,076.38</b>	<b>4,764.14</b>	<b>6,312.23</b>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2.18	1,374.58	3,407.60
机器设备	4,546.41	2,233.13	2,313.29
运输设备	150.39	31.61	11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4.04	322.51	81.53
<b>合计</b>	<b>9,883.03</b>	<b>3,961.83</b>	<b>5,921.20</b>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63.07	1,148.34	3,614.73

机器设备	3,943.97	1,863.09	2,080.88
运输设备	166.23	66.23	99.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5.33	276.47	118.86
<b>合计</b>	<b>9,268.60</b>	<b>3,354.13</b>	<b>5,914.47</b>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高华科技	敏芯股份	安培龙	华培动力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	20-30	20-45	20	20
机器设备	10	3-10	3-15	10	3-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5	3-5	3-5	3-5
运输设备	4	4-5	5-10	4	5-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6.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21.56	1,617.10	-	3,204.46	66.46%
机器设备	5,692.81	2,744.23	-	2,948.59	51.79%
运输设备	150.39	45.87	-	104.52	6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61	356.94	-	54.67	13.28%
<b>合计</b>	<b>11,076.38</b>	<b>4,764.14</b>	<b>-</b>	<b>6,312.23</b>	<b>56.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评估，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11.79 万元。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69%，系子公司安徽沃天投资的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相关支出按实际成本归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31.37 万元、51.41 万元和 315.4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70%和 3.51%，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沃芯科技及安徽沃天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32 万元、400.81 万元和 1,012.69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沃天当年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83.78	97.15%	367.63	91.72%	377.52	90.03%
软件	28.91	2.85%	33.18	8.28%	41.80	9.97%
合计	<b>1,012.69</b>	<b>100.00%</b>	<b>400.81</b>	<b>100.00%</b>	<b>419.32</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125.50	141.73	983.78	-	983.78
软件	3-5 年	247.35	218.44	28.91	-	28.91
合计	/	<b>1,372.86</b>	<b>360.17</b>	<b>1,012.69</b>	-	<b>1,012.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85.36 万元、235.04 万元及

273.0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3.19% 和 3.04%，占比较低，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的待摊装修费用支出。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分别为 203.84 万元、316.63 万元和 415.1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4.30% 和 4.6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45.77	214.11	151.95
信用减值准备	108.98	89.48	64.11
递延收益	6.49	8.38	10.84
预提费用	45.79	38.64	36.45
租赁负债	73.97	7.74	2.9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3.74	17.85	18.81
可弥补亏损	2.42	1.20	-
<b>小计</b>	<b>527.17</b>	<b>377.40</b>	<b>285.14</b>
<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b>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82
固定资产会税差异	34.12	49.99	71.78
使用权资产	77.88	10.79	4.71
<b>小计</b>	<b>111.99</b>	<b>60.78</b>	<b>81.30</b>
<b>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b>	<b>415.17</b>	<b>316.63</b>	<b>203.84</b>
<b>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b>	<b>-</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事项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74 万元、433.23 万元和 151.4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5.89% 和 1.6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敏芯股份	9.25	10.00	11.27
	高华科技	0.97	1.05	1.43
	安培龙	3.07	2.74	2.60
	华培动力	3.22	3.16	3.30
	平均值	<b>4.12</b>	<b>4.24</b>	<b>4.65</b>
	公司	<b>4.21</b>	<b>4.75</b>	<b>5.68</b>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敏芯股份	2.05	1.83	1.71
	高华科技	1.39	1.14	1.05
	安培龙	2.61	2.58	2.56
	华培动力	3.32	3.42	3.41
	平均值	<b>2.34</b>	<b>2.24</b>	<b>2.18</b>
	公司	<b>1.49</b>	<b>1.30</b>	<b>1.52</b>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4.75 和 4.21，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略快于收入增长，属于业务拓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账期稳定，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况。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1.30 和 1.4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高华科技较为接近。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数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基于战略目的提高了芯片的储备量，使得期末存货规模上升，由此导致存货周转率略低。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279.55	97.26%	10,007.37	99.35%	9,614.64	94.77%
非流动负债	430.52	2.74%	65.48	0.65%	530.55	5.23%
<b>合计</b>	<b>15,710.07</b>	<b>100.00%</b>	<b>10,072.85</b>	<b>100.00%</b>	<b>10,145.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45.19 万元、10,072.85 万元及 15,710.07 万元，随着业务布局和产销规模增加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77%、99.35%、97.26%。

####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04.39	21.63%	841.66	8.41%	1,301.27	13.53%
应付票据	15.00	0.10%	15.00	0.15%	-	-
应付账款	6,799.44	44.50%	4,560.17	45.57%	3,484.03	36.24%
合同负债	743.99	4.87%	1,006.64	10.06%	700.57	7.29%
应付职工薪酬	1,208.57	7.91%	1,128.77	11.28%	972.57	10.12%
应交税费	528.08	3.46%	148.06	1.48%	219.15	2.28%
其他应付款	793.44	5.19%	251.69	2.52%	386.59	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7	0.76%	475.04	4.75%	62.02	0.65%
其他流动负债	1,769.88	11.58%	1,580.35	15.79%	2,488.44	25.88%
<b>合计</b>	<b>15,279.55</b>	<b>100.00%</b>	<b>10,007.37</b>	<b>100.00%</b>	<b>9,614.64</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001.25	600.45	600.59
信用借款	1,000.73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700.59	200.22	700.68
信用及保证借款	550.34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51.48	41.00	-
<b>合计</b>	<b>3,304.39</b>	<b>841.66</b>	<b>1,301.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01.27 万元、841.66 万元和 3,304.39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及保证组合借款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公司 2023 年年末不存在应付票据。2024 年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票据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6,796.84	99.96%	4,559.88	99.99%	3,484.03	100.00%
其他	2.60	0.04%	0.29	0.01%	-	-
<b>合计</b>	<b>6,799.44</b>	<b>100.00%</b>	<b>4,560.17</b>	<b>100.00%</b>	<b>3,484.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484.03 万元、4,560.17 万元和 6,799.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24%、45.57%和 44.5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带动应付账款规模亦同步增长。

####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00.57 万元、1,006.64 万元和 743.9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9%、10.06%和 4.87%。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72.57 万元、1,128.77 万元和 1,208.5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11.28%和 7.91%。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短期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15.24	58.74	96.45
个人所得税	185.80	24.11	11.27
企业所得税	79.72	41.39	8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8	6.60	7.03
其他	29.35	17.22	17.77
<b>合计</b>	<b>528.08</b>	<b>148.06</b>	<b>219.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19.15 万元、148.06 万元和 528.0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1.48%和 3.46%。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191.81	-	-
应付费用款	291.52	172.55	348.9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52.44	40.14	30.83
代垫应付款	27.67	24.09	-
暂收政府补助	15.00	12.00	-
其他	15.00	2.90	6.84
<b>合计</b>	<b>793.44</b>	<b>251.69</b>	<b>386.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6.59 万元、251.69 万元和 793.4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应付设备工程款等。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25.60	1,276.40	2,216.75
产品质量保证	327.09	264.92	250.44
待转销项税额	17.18	39.03	21.25
<b>合计</b>	<b>1,769.88</b>	<b>1,580.35</b>	<b>2,488.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且无法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及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负债。其中，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负债分别为 250.44 万元、264.92 万元和 327.09 万元，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已销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更换等费用预提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质保政策相匹配。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450.00	84.82%
租赁负债	189.23	43.95%	9.59	14.64%	8.30	1.56%
递延收益	241.29	56.05%	55.89	85.36%	72.25	13.62%
<b>合计</b>	<b>430.52</b>	<b>100.00%</b>	<b>65.48</b>	<b>100.00%</b>	<b>530.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0.55 万元、65.48 万元及 430.52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 4、偿债能力指标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8	3.58	3.42
速动比率（倍）	1.85	2.25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0%	24.23%	26.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1%	23.34%	25.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249.78	5,427.30	6,18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3	106.98	198.43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3.58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2.25 和 1.85，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4%、23.34%和 30.5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敏芯股份	5.11	4.43	5.81
	高华科技	6.91	8.65	13.05
	安培龙	1.37	1.55	2.25
	华培动力	1.43	2.07	1.56
	平均值	<b>3.71</b>	<b>4.17</b>	<b>5.67</b>
	公司	<b>2.78</b>	<b>3.58</b>	<b>3.42</b>
速动比率	敏芯股份	3.23	2.33	4.11

	高华科技	6.09	7.76	11.88
	安培龙	0.89	1.05	1.85
	华培动力	0.94	1.49	1.07
	<b>平均值</b>	<b>2.79</b>	<b>3.16</b>	<b>4.73</b>
	<b>公司</b>	<b>1.85</b>	<b>2.25</b>	<b>2.34</b>
资产负债率	敏芯股份	13.00%	15.07%	12.67%
	高华科技	13.03%	11.41%	8.55%
	安培龙	42.37%	38.81%	45.33%
	华培动力	45.60%	40.82%	39.61%
	<b>平均值</b>	<b>28.50%</b>	<b>26.53%</b>	<b>26.54%</b>
	<b>公司</b>	<b>30.51%</b>	<b>23.34%</b>	<b>25.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3.58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2.25 和 1.85，略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高华科技因 2023 年上市后货币资金充裕，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值。若剔除高华科技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3.21、2.68、2.64，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2.34、1.62、1.69，与公司指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4%、23.34% 和 30.51%，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2025 年末略高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共实施三次现金分红。2024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已全部实施完毕。分红实施后，公司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生

产经营，未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红金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0.83	20,307.26	20,2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4.83	19,914.51	18,883.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6.00</b>	<b>392.75</b>	<b>1,330.9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0.44	20,097.80	24,05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4.78	16,098.30	26,478.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5.66</b>	<b>3,999.50</b>	<b>-2,425.3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01	1,024.33	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98	2,434.62	1,344.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2.03</b>	<b>-1,410.29</b>	<b>755.1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	13.98	7.3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9.06</b>	<b>2,995.95</b>	<b>-331.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69	1,990.75	2,322.71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25.75</b>	<b>4,986.69</b>	<b>1,990.75</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1.55	19,256.64	19,898.07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b>	<b>70.60%</b>	<b>71.34%</b>	<b>78.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9.81	8,885.27	9,292.78
营业成本	20,544.33	15,452.32	14,199.82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b>	<b>51.45%</b>	<b>57.50%</b>	<b>65.4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3%、71.34%和 70.60%，整体较为稳定，与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4%、57.50%和 51.4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增加，现金支付压力有所缓解。

##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净利润</b>	<b>3,750.07</b>	<b>3,954.53</b>	<b>4,802.18</b>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5.06	769.18	614.90
信用减值损失	165.62	174.40	99.06
固定资产折旧	857.99	788.79	76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78	27.55	0.90
无形资产摊销	31.67	38.19	3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2	72.83	3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3	-7.46	2.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22	-63.30	-155.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6	36.75	2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7	-225.83	-156.62
股份支付	437.27	392.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4	-113.44	-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5.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42	-3,652.52	-2,84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9.66	-3,308.28	-3,43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2.64	1,508.97	1,610.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6.00</b>	<b>392.75</b>	<b>1,330.94</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0.94 万元、392.75 万元和 3,196.00 万元，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供应链安全

考虑，采购较多进口芯片，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随销售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共同对当期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

2025 年度，随着前期储备的原材料逐步投入生产、芯片采购现金支出减少，加之销售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合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显著改善，达到 3,196.00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96.20	19,967.10	23,85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9	114.65	19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	16.06	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8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80.44</b>	<b>20,097.80</b>	<b>24,053.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78	1,222.70	88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1.00	14,875.60	25,59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24.78</b>	<b>16,098.30</b>	<b>26,478.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5.66</b>	<b>3,999.50</b>	<b>-2,425.37</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5.37 万元、3,999.50 万元和 1,255.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大于收回金额所致；2024 年度转为正且规模较高，主要系公司逐步赎回前期理财产品所致；2025 年度保持净流入，系公司继续赎回理财产品，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度增加了长期资产购建投入。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土地使用权取得，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9.01	1,024.33	2,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9.01</b>	<b>1,024.33</b>	<b>2,1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	1,350.00	9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88	1,049.23	4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1	35.38	1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6.98</b>	<b>2,434.62</b>	<b>1,344.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2.03</b>	<b>-1,410.29</b>	<b>755.1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15 万元、-1,410.29 万元和 1,102.03 万元，现金流波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存取、股利分配等因素影响，整体筹资行为稳健，与公司资金需求相适配。

#### （四）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883.56 万元、1,222.70 万元和 2,08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

#####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沃天工厂建设支出及募投项目支出。

##### 3、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业务重组。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的计划。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4%、23.34% 和 30.51%，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3.58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2.25 和 1.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依然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监测货款回收及客户信用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保证公司整体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3、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减少和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金额。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不懈的创新精神，在多项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传感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打破该领域国外企业的长期垄断。

受益于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2.52 万元、26,993.85 万元和 32,821.9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产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提升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人才激励，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芯片—芯体—变送器”全栈式技术体系，巩固在国内工业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加快车规级传感器、航空航天级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将服务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我国在关键传感器领域实现

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供支撑；将继续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努力提升沃天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成为国际知名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供应商，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传感器领域的寡头垄断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所属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应用前景广阔。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同时，鉴于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各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41.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12 号	宁环(江)建(2026) 58 号
2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11 号	宁环(江)建(2026) 59 号
3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03-340302-04-01-143626	蚌环许(2026) 62 号
4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江宁政务投备(2026) 665 号	不适用
合计		<b>76,000.00</b>	<b>76,000.00</b>	-	-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MEMS 传感器技术被誉为 21 世纪具有革命性的创新技术之一，其诞生与发展是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综合成果，是微电子技术及微机械技术的深度融合。MEMS 传感器产业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聚焦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升级及新兴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提升公司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 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现有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大及技术升级。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购置及更新研发设备、引进传感器领域专业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的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高可靠性、高精度传感器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领域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的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引进相关领域核心人才，加速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 MEMS 压力传感器国产化水平的提升，助力产业链国产化进程。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述项目均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系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我国传感器产业向高端水平迈进，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导向。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2.52 万元、26,993.85 万元及 32,821.9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02.18 万元、3,954.53 万元及 3,750.0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随着 MEMS 传感器国产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以及公司在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矩阵的布局不断扩大，公司现有设备、产能、生产场所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目前的产能规模上优化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1,493.64 万元，净资产 35,783.5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21.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50.07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条件

通过持续多年的科研积累，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基础，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授权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此外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曾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新建厂房、更新设备、升级产线及招募人才等方式，建设新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产线，为公司产品扩产提供条件，并在航空航天应用领域传感器、汽车电子领域加大投入，强化自身研发实力，保持产品核心竞

争力，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条件，有能力实现募投项目的投产与运行。

#### **4、管理能力**

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完成项目目标进行了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同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团队，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 **5、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参见“第七节/四/（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市场前景**

压力传感器市场作为 MEMS 传感器产业中规模最大、应用最广泛的细分领域之一，全球市场规模近年来始终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21 年以来，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24 年市场规模首次超过 200 亿元，2025 年增长至 239.4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03.60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04%。

随着工业自动化的加速推进，煤、电、天然气、化工及石油等能源基础行业，对高精度、高可靠性传感器需求持续扩大，未来工业传感器将得到更广阔的应用。此外，随着我国商业航天在政策引导下快速发展，航空航天领域对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需求不断增长。MEMS 压力传感器作为工业控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核心感知部件，市场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公司深耕压力传感器领域多年，已形成以 MEMS 压力传感器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并在工业控制及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把握下游行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 **2、公司在传感器行业成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对 MEMS 压力传感器的技术研发，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多项行业难题，掌握核心技术并形成完整技术储备。公司在传感器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具有稳定性强、精度高、灵敏度高等特点，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进口产品水平，已经实现进口替代。

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积极创新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的生产技术随行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从而保持核心生产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 **3、精益化品质管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通过建立质量管理架构，构筑精益化、信息化系统，形成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精益化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管理经验，通过制造全过程的精益数字化诊断，锁定核心痛点问题，解决生产、封装、测试等环节的效率与流转问题，大幅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精益化的品质管控体系保障了产品精度、可靠性、一致性等核心优势，同时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高质量扩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4、公司良好的口碑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及变送器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在国家工信部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中，公司是压力传感器 MEMS 技术领域唯一上榜的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的“基于 MEMS 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工信部评为示范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领域积累了如中集集团、中控技术、海康威视、北方华创、客户 A、达涅利（Danieli）、克瑞集团（Crane）等大量的优质国内外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国产替代；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满足航空航天要求，系飞机、火箭、卫星相关液压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发动机的重要监测单元，已经批量供货中航工业、蓝箭鸿擎等下游客户，保障我国关键领域的战略安全。

公司深耕压力传感器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广泛而扎实的客户群体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与核心技术展开，是公司实现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加快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及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及研发实力的重要载体，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

###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提升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人才激励，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芯片-芯体-变

送器”全栈式技术体系，巩固在国内工业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加快车规级传感器、航空航天级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将服务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我国在关键传感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供支撑；将继续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努力提升沃天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成为国际知名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供应商，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传感器领域的寡头垄断格局。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形成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公司已经建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78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比例为 12.09%。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通过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已规模化应用于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内容。

### 2、建立以 MEMS 压力传感器为核心的全品类产品矩阵，扩展应用场景

公司已建立起以自主研发的 MEMS 压力传感器为核心技术平台的全品类产品矩阵，并持续向高附加值、高可靠性应用场景拓展延伸。目前，产品体系已成功涵盖从工业控制到航空航天领域的多元需求，其中，为航空航天等极端环境打造的特种 MEMS 压力传感器，具备超高精度与卓越环境适应性，已实现批量配套；面向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公司推出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以其全固态结构、耐高温高压及优异长期稳定性，正加速在行业头部客户中导入与应用。此外，公司亦布局精密力传感器，专注于机器人关节力矩控制、精密装配等高端应用，正逐步完善产品系列。通过“核心突破、场景深耕”的双轮驱动，公司正不断拓宽压力传感技术的创新边界与市场空间。

###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 1、提升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

公司将系统加大对 MEMS 芯片设计、芯体及变送器制造、封装与测试等核心环节的自主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温、高频响与长期稳定性等关键技术瓶颈。公司亦将加快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及力传感器等新产品的开发与迭代，通过建立“预研—开发—验证”一体化流程，缩短从技术突破到产品定型周期，为持续拓展应用场景筑牢全链条技术根基。

#### 2、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将着力扩建 MEMS 压力传感器产线，推进生产体系的智能化改造，构建柔性化制造平台。通过优化供应链协同与精益管理，公司旨在实现从芯片设计到传感器成品的产能提升与品质管控，形成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可靠交付的高效支撑体系。

#### 3、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持续拓展市场

公司将深化在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的行业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技术方案协同、标杆客户共创等方式强化客户合作。公司将系统推进多品类产品在目标市场的认证导入与规模化应用，同步加强品牌与渠道建设，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有力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在公司内控制度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025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给客户的票据找零	-	41.04	55.09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较小，公司票据找零涉及的客户均与公司有

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上述客户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发生纠纷的情形。2024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 2、资金拆借

2025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收
赵建立	-	450.00	9.11	459.11	-
高峰	-	450.00	9.11	459.11	-
伍华林	-	375.00	7.59	382.59	-
王旭	-	225.00	4.56	229.56	-
沃感科技	-	2,600.00	35.48	2,635.48	-
<b>合计</b>	<b>-</b>	<b>4,100.00</b>	<b>65.85</b>	<b>4,165.85</b>	<b>-</b>

2025年3月，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与锋霖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5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金额为1,464.47万元。本次交易系执行2018年11月锋霖创投投资发行人时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交易价格由各方按照原投资成本并参考年化复利8%的收益率协商确定。

2025年6月，沃感科技与上海巨有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62.5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金额为2,600.00万元。本次交易系执行上海巨有力于2023年11月承接中南茂创股份时享有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

为解决上述股东退出问题，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合伙企业沃感科技于2025年年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4,100.00万元。上述借款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其他用途。

2025年12月，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款项，同时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年化3%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至2025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已整改完毕。

###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9.96	16.10	12.00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06%	0.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2.00 万元、16.10 万元及 2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及 0.09%。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客户通过其集团内部关联方向公司付款所致。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上述情况虚增收入的情形。

###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款	13.92	0.96	0.23
营业收入	32,821.96	26,993.85	25,272.5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客户基于操作方便考虑，经协商后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实施严格管控。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估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05288\_N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二/（一）/2、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资

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

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沃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

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其中，沃感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立沃、南京沃微合伙份额外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伍华林与赵建立共同控制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2.06%及 7.94%的股权，并由伍华林担任执行董事、赵建立担任监事。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T4LH1B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东方楼 6 层 6001（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内容。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

沃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及王旭，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沃感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南京沃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南京立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南京沃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二）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赵建立，董事、总经理高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伍华林以及董事王旭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高允斌	独立董事	1	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允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 41.65%
		2	上海云讯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高允斌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3	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允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允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90%
		5	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允斌担任董事长
		6	江苏天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允斌持股 25%

### （五）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 （六）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第 1-5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静文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2	罗鸣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3	张晟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4	朱士高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 2、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担任董事
2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担任董事
3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担任董事
4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曾担任董事
6	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晟曾担任董事
7	费米电气（舟山）有限公司	原监事罗鸣担任董事
8	南京福业控股有限公司	原监事罗鸣担任董事
9	江苏迈吉易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罗鸣担任董事
10	江苏圣泰能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担任董事
12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担任监事
13	盐城锋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盐城锋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任监事罗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曾担任董事
16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曾担任董事
17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罗鸣曾担任董事
18	南京沃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

###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 八、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发生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51	582.78	363.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赵建立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因此将其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偶发性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 （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序号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1	赵建立	400.00	2026-03-19至2029-03-18	否
	赵建立	100.00	2026-10-09至2029-10-08	否
2	赵建立	500.00	2026-12-10至2029-12-09	否
3	赵建立	500.00	2025-09-29至2026-09-29	否
4	赵建立	500.00	2026-12-10至2029-12-09	否
5	赵建立、岳晴	200.00	2026-04-19至2029-04-18	否
6	赵建立、岳晴	50.00	2026-07-26至2029-07-25	否
7	赵建立	78.63	2025-01-02至2028-11-14	否
合计		<b>2,328.63</b>	/	/
<b>2024 年</b>				
序号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8	赵建立、岳晴	300.00	2025-05-14至2028-05-13	是
9	赵建立、岳晴	200.00	2025-09-25至2028-09-24	是
10	赵建立、岳晴	200.00	2025-04-15至2028-04-15	是
11	赵建立	139.05	2024-11-29至2027-10-18	是
合计		<b>839.05</b>	/	/
<b>2023 年</b>				
序号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12	赵建立	500.00	2024-06-17至2027-06-16	是
13	赵建立、岳晴	300.00	2024-05-16至2027-05-15	是
14	赵建立、岳晴	300.00	2024-07-18至2027-07-17	是
15	赵建立、岳晴	200.00	2024-04-12至2027-04-11	是
合计		<b>1,300.00</b>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一）/2、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 （四）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51	582.78	363.00

其中：股份支付	26.03	219.76	-
---------	-------	--------	---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系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所确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与市场薪酬水平相一致，薪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5 年年末对部分关联方存在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年末
应付股利	沃感科技	45.64
应付股利	南京立沃	19.48
应付股利	南京沃微	11.02
应付报销款	肖甲	0.23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有

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关联方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 **2、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原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二/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周期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 母公司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7、利润分配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原则。

###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分配形式和间隔

①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对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作必要调整，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由董事会制定分红方案并详细论证，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3）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 （四）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特敏传感	压力芯体	2025-5-14	434.58	履行完毕
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特敏传感	压力芯体	2024-3-25	576.38	履行完毕
3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特敏传感	压力芯体	2023-4-20	875.90	履行完毕
4	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力芯体	2025-5-7	181.80	履行完毕
5	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力芯体	2024-3-11	78.75	履行完毕
6	苏州轩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力芯体	2023-9-25	42.75	履行完毕
7	客户 A	沃天科技	压力变送器	2025-1-1 至 2025-12-31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客户 A	沃天科技	压力变送器	2024-1-1 至 2024-12-31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客户 A	沃天科技	压力变送器	2023-1-1 至 2023-12-31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传感器	2025-9-24	171.0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传感器	2024-3-6	224.40	履行完毕
12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传感器	2023-9-8	204.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力芯体	2025-8-12	62.99	履行完毕
14	西安对外贸易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力变送器	2024-10-14	114.72	履行完毕
15	LLC TEHNOLIGHT	沃天科技	压力芯体	2023-5-17	115.40	履行完毕

##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沃天科技	芯片	2023-11-03	366.81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沃天科技	芯片	2024-11-14	194.63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沃天科技	芯片	2025-09-28	318.7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4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烧结底座等	2025 年 1 月至 2030 年 01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商丘晶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进压头等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01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	沃天科技	压环、进压头等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沃天	烧结底座	2023-12-01	146.86	履行完毕
8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沃天	烧结底座	2024-12-02	171.55	履行完毕
9	鞍山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沃天	烧结底座	2025-08-01	222.60	履行完毕

##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沃天科技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500.00	2023-12-15 至 2025-06-15	履行完毕
2	沃天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500.00	2023-12-18 至 2024-06-17	履行完毕
3	沃天科技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1,000.00	2025-04-23 至 2026-04-23	履行完毕
4	特敏传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500.00	2025-05-06 至 2026-05-05	履行完毕
5	特敏传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500.00	2025-09-29 至 2026-09-29	正在履行
6	特敏传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500.00	2025-12-11 至 2026-12-10	正在履行
7	沃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500.00	2025-12-11 至 2026-12-10	正在履行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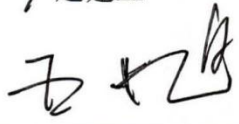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建立

  
高峰

  
伍华林

  
王旭

  
毛澜波

  
赵竞成

  
高允斌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建立

  
赵竟成

  
高允斌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郑永明

  
吕丽

  
肖甲

  
张雷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南京沃感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建立

高峰

伍华林

王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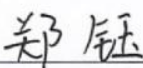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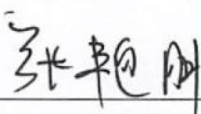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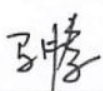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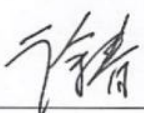
  
郑钰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马腾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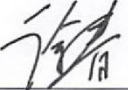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张明举

董事长签字：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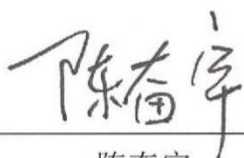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奋宇



李刚



莫丽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288\_N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05288\_N0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05288\_N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福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八、承担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6]第23-00004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狄春雨



谭建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相关内容，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将提供尽可能多的方式，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已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但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遵循如下原则：

- 1、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
-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3、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 4、股东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赵建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峰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

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伍华林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旭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沃感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沃微、南京立沃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6、发行人股东锋霖创投、毅达宁海、海汇创投、鑫峰投资、民生投资、民生科新、红土星河、深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前述发行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发行人股东盛建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发行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郑永明、吕丽、张雷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9、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甲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1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梁峭、梁昌圣、张建成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6）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沃感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沃微、南京立沃承诺**

（1）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机构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机构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机构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机构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机构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机构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6）在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机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措施

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因素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和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或“启动条件”）。

####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

####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公司依法完成股份回购。

（3）回购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本目约定与前述第②目约定实施中存在冲突时，以本目约定为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会的，或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自知道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股东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应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增持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自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4）单次增持金额应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20%，每个自然年度内，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而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40%，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公司股票上市后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本预案并接受相关约束和承诺。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亦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完成。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有关相关责任主体应承诺遵守本预案，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上述责任主体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该等承诺主体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并公开道歉；因违反本预案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发放该等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应付现金分红，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本企业将极力敦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4）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

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

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人保证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

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 **（1）现有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即专注于高性能 MEMS 压力传感器的设计、研发，是国内少数实现 MEMS 压力传感器业务全流程垂直整合的企业，产品线覆盖 MEMS

压力传感器芯体、变送器等。作为现代智能制造的核心感知元件，公司产品凭借高精度、高稳定性及强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及汽车电子等关乎国家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领域。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公司硅压阻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产销量在工业控制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公司地位优势明显。

## （2）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有新业务车规级传感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升级迭代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改进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精细化、信息化、科学化决策管理机制，通过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改进业务流程，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

### （2）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二）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机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机构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机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愿意：（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机构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

定或生效判决的，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依法认定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和王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沃天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沃天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沃天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沃天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①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①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沃天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沃天科技，并尽其最大努力，按沃天科技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沃天科技提供上述机会。沃天科技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沃天科技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沃天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沃天科技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②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沃天科技选择权，沃天科技可收购由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沃天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沃天科技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沃天科技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③ 如沃天科技行使上述第①项的优先权和第②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沃天科技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天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天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 将不利用沃天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沃天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沃天科技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沃天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机构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沃天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沃天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沃天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机构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沃天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沃天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机构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沃天科技独立董事如认为沃天科技与本人/本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沃天科技或沃天科技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沃天科技或沃天科技股东的利益，本人/本机构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沃天科技或沃天科技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沃天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机构作为沃天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机构不作为沃天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十、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分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

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

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四、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附件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高自动化、智能化、柔性 MEMS 压力传感器产线，提高传感器产能，将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升级，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支撑公司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高成长性领域中对高可靠性传感器需求的快速对接，提升公司的市场及品牌地位，建立产业化护城河。

#### （二）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投资于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981.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8.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8,000.03	78.26%
1	工程费用	16,981.16	73.83%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1,280.00	5.57%
1.2	软硬件购置费	14,989.20	65.17%
1.3	安装工程费	711.96	3.10%
2	预备费	1,018.87	4.4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1.74%
项目总投资		<b>23,000.03</b>	<b>100.00%</b>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整个建设期是一个新产线建设的过程，本项目只核算新产线所形成的收入，在建设期 T+1 年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T+2 年实现投产。本项目预计 T+2 年当年投产，释放 30% 产能，T+3 年释放 60% 产能，T+4 年 100% 达产。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二、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资建设高标准的自动化专用产线，大幅提升关键环节的吞吐效率与一致性。此次产能建设聚焦于航空航天领域典型产品型号的快速、稳定、批量交付能力，确保产能具备高度的弹性与可预测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力保障对国家重大工程及主流商业项目所需传感器的稳定供应，将技术储备转化为确定的市场份额与收入增长，夯实公司在供应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 （二）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投资于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328.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3.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2,007.89	92.36%
1	工程费用	11,328.20	87.13%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	3,700.00	28.46%
1.2	软硬件购置费	7,284.00	56.03%
1.3	安装工程费	344.20	2.65%
2	预备费	679.69	5.2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93.00	7.64%
项目总投资		<b>13,000.89</b>	<b>100.00%</b>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建设期 T+1 年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

及调试，T+2 年实现投产。本项目预计 T+2 年当年投产，释放 60%产能，T+3 年释放 80%产能，T+4 年 100%达产。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三、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专注于车规级标准的压力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通过建设高标准洁净车间、引进专项研发测试设备及构建车规级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从设计、工艺、封装到全流程可靠性验证的完整车规级产品开发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在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智能底盘等关键部位压力传感器产品的量产突破，从而成功切入前景广阔的汽车电子核心供应链，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 （二）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于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25,665.49 万元，研究开发费 1,335.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5,665.49	85.55%
1	工程费用	23,609.41	78.70%
1.1	建筑工程费	7,500.00	25.00%
1.2	软硬件购置费	15,379.20	51.26%
1.3	安装工程费	730.21	2.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3.31	2.01%
3	预备费	1,452.76	4.84%
二	研究开发费	1,335.00	4.45%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0.00%
项目总投资		<b>30,000.49</b>	<b>100.00%</b>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T+1 年开展土建施工和场地装修工作，T+2 年进行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新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T+2-T+3 年开展研发并进行试生产。T+3 年开始投产，产能释放进度为 40%，T+4 年产能释放 80%，T+5 年达到满产状态。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四、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为突破高端传感器技术瓶颈、实现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并支撑公司在工业、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快速产品迭代与前瞻布局，公司亟需建设一个与技术战略相匹配的现代化研发平台。目前，受限于租赁场地的面积与硬件条件，公司在先进研发设备导入、全流程验证能力建设以及高端复合型人才引进方面均面临制约，难以满足高强度、前瞻性的技术攻关需求。

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专业化研发场地，系统性引进芯片设计、工艺开发、封装测试及系统应用验证所需的核心软硬件设备，构建全链条研发与中试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基础研发与产品转化效率，加速在压力芯片等核心领域的突破，同时为吸引高端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坚实基础，从而持续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为长远发展注入创新动力。

## （二）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于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3,680.3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6,32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80.36	36.80%
1	工程费用	3,415.80	34.16%
1.1	建筑工程费	1,400.00	14.00%
1.2	设备购置费	1,931.00	19.31%
1.3	安装工程费	84.80	0.8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24	0.56%
3	预备费	208.32	2.08%
二	研究开发费用	6,320.00	63.20%
1	课题费用	6,320.00	63.20%
项目总投资		<b>10,000.36</b>	<b>100.00%</b>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T+1 年完成前期工程与基建工程、场地装修，T+2 年完成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以及研发人员的调动、招募及培训、系统流程建设和试运行，开始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附件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地履行职责。

##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建立	赵竟成、毛澜波
提名委员会	毛澜波	赵建立、赵竟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竟成	高峰、高允斌
审计委员会	高允斌	赵建立、毛澜波

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附件六：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可密封抗腐蚀油量液位变送器	ZL 2020 1102146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5日	无
2	发行人	一种压力变送器加工用清洗设备	ZL 2022 1166776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23日	无
3	发行人	一种易装配差压变送器结构	ZL 2022 1 012363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10日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联网远程水位测量变送器	ZL 20211 113468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27日	无
5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装配的双接插压力变送器	ZL 20211 101790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1日	无
6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	ZL 20211 000062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4日	无
7	发行人	一种气动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58200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8日	无
8	发行人	一种隔爆一体式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31656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3日	无
9	发行人	一种压缩机空气专用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31657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3日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采用无胶结构固定绝压芯片的压力传感器	ZL 2018 1 000848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4日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芯体膜片脉冲老化测试设备	ZL 2020 1 052065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0日	无
12	发行人	一种芯体膜片的波纹深度检测设备	ZL 2020 1 051600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9日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带上胶凸台的压力变送器底座	ZL 2020 1052075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0日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多向可调节感应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01977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5日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管道液体压力检测用压力传感器	ZL 2020 1 10999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5日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抗干扰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12220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20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一种柔性压力传感器校准装置	ZL 2020 1 112125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20日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方便维修更换的压力传感器	ZL 2020 1 067815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15日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液位变送器防水密封结构	ZL 2020 1 054692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6日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化工管道的压力变送器	ZL 2020 1 1477215.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15日	无
21	特敏传感	一种大量程小型化压力变送器	ZL 20211 043277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21日	无
22	特敏传感	一种双通道压力敏感芯体	ZL 20211 033703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0日	无
23	特敏传感	一种轻便型压力传感器加压测试设备	ZL 20211 023266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日	无
24	鞍山沃天	一种传感器生产焊接设备	ZL 2024 10881645.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年7月3日	无
25	鞍山沃天	一种传感器引脚剪切设备	ZL 2024 1111884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年8月15日	无
26	鞍山沃天	一种传感器固晶压胶工艺	ZL 2019 11105179.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13日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防振动的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24 2 21305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01日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氢能源压力变送器内部支撑结构	ZL 2024 2 21305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09月01日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高防护防转型压力变送器	ZL 2022 2 20206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8月2日	无
30	发行人	一种4-20mA 电流输出的压力传感器	ZL 2022 2 191500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21日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双路冗余信号输出压力变送器	ZL 2022 2 02678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10日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精简型高精度单晶硅传感器	ZL 20212 30264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6日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对称结构的高精度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212 142002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25日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对称结构的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212 11355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26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全焊接型具有对称结构的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212 01476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20日	无
36	发行人	三余度压力传感器	ZL 2017 2 02239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日	无
37	发行人	焊接式压力变送器直接引线接头	ZL 2017 2 02241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日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防触碰平膜传感器的油路设计	ZL 2017 2 06560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7日	无
3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高灵敏度的压力变送器	ZL 2017 2 0656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7日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采用凸台结构烧结底座的压力芯体	ZL 2018 2 017071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26日	无
41	发行人	平膜压力变送器	ZL 2018 2 167736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2日	无
42	发行人	水泵压力变送器	ZL 2018 2 16773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2日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挡板结构的压力传感器	ZL 2018 2 19066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4日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耐冲击的压力传感器	ZL 2019 2 07245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1日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液位变送器	ZL 2018 2 21652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1日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单晶硅压力传感器	ZL 2019 2 10014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对称结构的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19 2 115080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2日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弹性膜片的单晶硅压力传感器	ZL 2019 2 101141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8日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具备限位装置的可旋转压力变送器	ZL 2019 2 18518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30日	无
50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无痕测加压装置	ZL 20232 198228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7月26日	无
51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的脉冲压力发生装置	ZL 2020 2 01578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2月6日	无
52	鞍山沃天	一种模拟传感器输出的放大电路辅助测试系统	ZL 2020 2 0153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2月6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53	鞍山沃天	一种同时采集传感器输出信号与输入阻抗的测试装置	ZL 2020 2 01537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2月6日	无
54	鞍山沃天	一种可调节阻值的模拟传感器补偿装置	ZL 2020 2 009205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6日	无
55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在自动打线机上的安装载条	ZL 2016 2 03705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56	鞍山沃天	一种绝压压力传感器	ZL 2016 2 037186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57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一体化绝压基座	ZL 2016 2 03718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58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一体化表压基座	ZL 2016 2 03706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59	鞍山沃天	一种压力传感器的封装装载运输装置	ZL 2016 2 03704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60	鞍山沃天	一种表压压力传感器	ZL 2016 2 03706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7日	无
61	特敏传感	一种多功能可切换测量用传感器	ZL 20232 31006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17日	无
62	特敏传感	一种燃油油量专用压力传感器测试设备	ZL 20232 30908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16日	无
63	特敏传感	一种高压容器气压采集安全监测装置	ZL 20232 310069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17日	无
64	特敏传感	一种温度传感器生产用焊接装置	ZL 2024 2 0684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4月3日	无
65	特敏传感	一种用于传感器生产的超声波清洗装置	ZL 2024 2 07944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4月17日	无
66	特敏传感	一种新型高压压力压差芯体结构	ZL 2024 2 00340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月8日	无
67	特敏传感	一种高压压力轨压传感器稳定性测试装置	ZL 2024 2 00212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月4日	无
68	特敏传感	一种新型温压一体传感器装置	ZL 2024 2 00342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1月8日	无
69	特敏传感	一种用于传感器生产的吹尘装置	ZL 2024 2 15040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6月28日	无
70	特敏传感	一种抗电离辐照的压力传感器	ZL 2022 2 34937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27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71	特敏传感	一种耐高温型压力敏感组件	ZL 2022 2 34733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26日	无
72	特敏传感	一种航空航天测量用小量程压差芯体	ZL 2022 2 33896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17日	无
73	特敏传感	一种船舶动力系统专用压力传感器	ZL 2022 2 339020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17日	无
74	特敏传感	一种宽温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	ZL 20212 1571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日	无
75	特敏传感	一种无焊缝一体化传感器	ZL 20212 15712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日	无
76	特敏传感	一种小型化高耐压压力芯体	ZL 20212 15712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日	无
77	特敏传感	一种小型化差压压力芯体结构	ZL 20212 15712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日	无
78	特敏传感	一种耐腐蚀压力测量芯体	ZL 20212 12393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4日	无
79	特敏传感	一种可耐振动干扰的液压监测变送器	ZL 20212 10813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20日	无
80	特敏传感	一种芯体耐温批量化测试装置	ZL 20212 102560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14日	无
81	特敏传感	一种温压一体压力敏感芯体	ZL 20212 08665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26日	无
82	特敏传感	一种多层密封的压力变送器	ZL 20212 079122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19日	无
83	特敏传感	一种可多方位拓展连接的液体压力测量装备	ZL 20212 076534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15日	无
84	沃力测控	一种叉车车载动态称重装置	ZL 2024 2 06266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29日	无
85	发行人	压力变送器（PCM403）	ZL 20233030821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年5月24日	无
86	发行人	风差压变送器（PCM601）	ZL 20233 03083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年5月24日	无
87	发行人	压力变送器（PCM308）	ZL 2022 3 04309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8日	无
88	发行人	电流输出压力传感器（PCM30）	ZL 2022 3 043092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8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单晶硅差压传感器	ZL 2022 3 03671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15日	无
90	发行人	低温多参量差压变送器	ZL 2022 3 026966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9日	无
91	发行人	无线压力变送器	ZL 2019 3 05543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0日	无
92	发行人	智能压力开关	ZL 2019 3 03773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9日	无
93	鞍山沃天	压膜工装	ZL 2020 3 004752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年2月6日	无

## 附件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CM85 物联网专用压力变送器软件 V1.0	2020SR1191691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PCM639 高精度差压变送器软件 V1.0	2020SR0358826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CM700 压力开关软件 V1.0	2017SR27934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PCM720 可编程压力开关软件 V1.0	2020SR098451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拖二可编程自动测试系统[简称：PATS] V1.0	2018SR925267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PCT710 数显温度开关软件 V1.0	2019SR1446332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WT-1000 氩弧焊自动焊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1703	2011 年 05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WTQ-D-G1 流量监控器软件 V1.0	2017SR279349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数字差压变送器软件系统[简称：差压变送器软件系统]V1.2.1.15	2018SR90354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SYS-1 球焊芯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23SR0120701	2022 年 0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SYS-2 球焊芯体测试仪软件 V1.0	2023SR0120702	2022 年 0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SYS-3 全功能测试仪软件 V1.0	2023SR0120703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手调器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19508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高精度数字压力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26839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PCM1620 高精度差压变送器软件 V1.2	2025SR1387511	-	原始取得	无
16	特敏传感	特敏小型压力芯体电信号输出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21SR0575804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特敏传感	特敏小型化芯体故障预警系统 V1.0	2021SR0568942	2020年0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特敏传感	特敏感压芯片压力信号转化处理软件 V1.0	2021SR0568611	2019年0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特敏传感	特敏压力感应芯体参数优化调试软件 V1.0	2021SR0566135	2020年0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特敏传感	特敏芯体耐压强度校验系统 V1.0	2021SR0459429	2019年0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特敏传感	特敏压力传感芯体密封测试软件 V1.0	2021SR0459426	2018年0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特敏传感	特敏压力芯体膜片耐疲劳检测系统 V1.0	2021SR0459428	2018年0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特敏传感	特敏芯体压力感应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0459430	2020年0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盛业达	盛业达 SW-10 传感器开关切换输出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8789	2012年0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盛业达	盛业达 DK100 智能压力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038795	2012年0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盛业达	盛业达 PCM500 数字压力表软件[简称：PCM500 数字压力表]V1.0	2013SR038790	2012年10月02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鞍山沃天	芯体参数标签打印系统[简称：标签打印系统]V1.0	2024SR0314597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鞍山沃天	芯体参数查询系统[简称：云系统]V1.0	2024SR1090513	-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力测控	力学性能在线测试系统 V1.0	2024SR0515078	2024年0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力测控	力学特性测试系统[简称：实验力学平台]V1.0	2024SR0521374	2024年02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力测控	力传感器自动检定系统 V1.0	2024SR0532062	2024年0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力测控	嵌入式动态称重系统 V1.0	2024SR0706645	-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力测控	动态称重系统 V1.0	2024SR0564494	-	原始取得	无